

臺 北 市 建 築 師 公 會

113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場 次	第一場 113 年 12 月 17 日 (二)	第二場 113 年 12 月 19 日 (四)
時 間	下午 13:00 ~ 16:50	下午 13:00 ~ 16:50
地 點	中油大樓國光廳一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授課講師	主持人
13:00-13:10	報 到		
13:10-13:20	致 詞		
第一堂 13:20-14:30 (70mins)	審查疑義 Q & A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 之審查原則彙整	林吳柱建築師	楊檔巖 召集人 / 周泳成 副主任委員
14:30-14:35 (5mins)	休 息		
第二堂 14:35-15:45 (70mins)	簡易裝修審查原則彙整	陳紹興/鍾佩樺 建築師	
	室內裝修專題說明	陳俊芳建築師	
15:45-15:50 (5mins)	休 息		
第三堂 15:50-16:40 (50mins)	主管機關法令宣導 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張瑜娟 工程員	
16:40-16:50 (10mins)	綜合討論		

「113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目錄

壹、近期重要法令說明暨現行審查基準

貳、審查疑義 Q & A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參、簡易裝修審查原則彙整

肆、室內裝修專題說明

伍、主管機關法令宣導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113 年室內裝修講習__近年法令函釋彙編

中央函釋	
發布日期	主 旨
113.10.23	於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 1 案，
113.10.15	1.因建築物騎樓及陽台非屬室內空間，爰無本辦法之適用 2.至建築物一樓騎樓或各樓層陽台等類似空間之天花板裝修是否須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 1 節，查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尚無明定
113.09.12	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建議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申請書上登載類組時，得以原主用途類組加註從屬用途之方式（例如：G-2 辦公室（附屬幼兒園））辦理
113.09.10	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本部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 G-3 類組
113.08.30	倘該樓層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為安全梯，且屬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者，因已於該樓層設置 1 處出入口，故不得另設出入口連通夾層
113.08.23	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 1 案
113.08.12	關於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 1 案
113.07.26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一案
113.07.18	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以露臺替代
113.07.15	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則升降機道出入口或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得免具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規定之遮煙性能 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依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區劃，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
113.07.1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 1 案
113.07.09	靶場之靶道區淨空以降低子彈彈跳危及人員，需為連續暢通之空間，無法區劃分隔，屬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113.07.04	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
113.07.02	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
113.06.05	供住宅及 D-5 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其走廊寬度應同時符合第 1 欄及第 3 欄規定之寬度，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 1 欄及第 3 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
113.06.03	有關「集合住宅（H-2 組）」及特種、歷史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

	申報其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檢討疑義 1 案
113.05.14	非屬本條所列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者，依法尚無須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
113.04.22	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者僅供 H-2 組使用，另一幢供其他用途類組使用 1 節，因申請之建築物仍有 H-2 組以外之使用類組且 2 幢建築物有地下層相連，其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具有相互關聯性，仍屬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物
113.03.07	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修正「AF-1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 1130601 起實施
113.01.10	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 第 2 款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數量及寬度與第 91 條第 2 款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之出入口之規定，其據以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 室內靶場之靶道範圍為安全防護之故，除受管制之人員出入口外，周邊牆壁無法開設門窗，該範圍得免依同編第 108 條或第 109 條設置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惟同樓層靶道以外其他用途範圍仍應依第 108 條或第 109 條設置之
113.01.05	如按同編第 80 條或第 81 條規定面積區劃分隔將致無法使用者，為上開第 82 條第 1 款所稱體育館之類似用途，免按第 80 條或第 81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
112.12.20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供百貨公司（百貨商場）使用之樓層局部範圍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部分仍歸屬 B-2 類組，無需變更為 G-3 類組
112.12.20	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之門，如非防火門者，開啟方向自不受第 76 條第 5 款限制 因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而設置防火門者，或為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而設置者，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 未有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為防火門，亦非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自行設置防火門者，得免受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之限制
112.09.18	故外牆面（非開窗、開口處）安裝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所需之護欄，倘公寓大廈規約尚無規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尚無決議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者，管理委員會尚不得以本條例第 8 條限制

■113.10.23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62720 號

主旨：於升降機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得否與安全梯共用梯間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尋樸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8 月 13 日尋樸建（技規）字第 1130812 號函。
- 二、本署（前營建署）93 年 11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0087729 號函釋「……為維持安全梯之樓梯間區劃之獨立性以確保逃生避難安全性，安全梯之樓梯間內不得設置升降機。」係為規範安全梯與升降機機道二者應分別區劃，不得將未形成防火區劃之升降機設置於安全梯樓梯間之區劃內。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業修正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形成區劃分隔。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其有關升降機之區劃位置已由升降機間修正為升降機機道，並增加防火設備之遮煙性能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有關升降機機道鄰接安全梯之樓梯間，倘升降機機道與樓梯間分別依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區劃分隔，並以區劃升降機機道之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並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作為二個防火區劃共用之區劃構件，應屬合於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及本署 93 年 11 月 17 日前揭函釋。至該防火設備亦為安全梯之 1 處出入口，應受同編第 97 條第 3 項「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之限制。

■113.10.15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65932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騎樓、陽台之天花板是否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範圍疑義 1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3 年 8 月 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125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騎樓寬度及構造規定 1 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已明定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 三、次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 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 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因建築物騎樓及陽台非屬室內空間，爰無本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四、**至建築物一樓騎樓或各樓層陽台等類似空間之天花板裝修是否須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 1 節，查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尚無明定**。惟據本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91 條已分別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自應維護建築物一

樓騎樓或各樓層陽台等類似空間之天花板之構造及設備使用安全，如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本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

■113.09.12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8736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事宜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6 日府工使字第 1133637294 號函辦法。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已分別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並已依本法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訂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執行，合先敘明。
- 三、查本部 102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5008 號函說明：「……另關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設置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用途（使用組別）者，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自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前揭從屬用途之設置如有同辦法第 8 條各款所示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情事者，要非符合貴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仍應依本法及辦法上開條文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已有明示法規類組之檢討原則及行政程序簡化之規定。
- 四、有關函詢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倘依上開規定免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申請書類相關文件登載類組 1 節，如符上開規定，為利爾後各項管理兼具明示法規類組檢討標準及辨明實際用途，建議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申請書上登載類組時，得以原主用途類組加註從屬用途之方式（例如：G-2 辦公室（附屬幼兒園））辦理。
- 五、惟事涉各單位從來之執事方式，本署應予以尊重。

■113.09.10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6879 號

主旨：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9 日農護字第 1130236743 號函（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8 月 1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46185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本署函請農業部就旨揭事宜表示意見，經該部以上開函復：「……E 類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寵物生命紀念業尚與上揭定義有所不同，因人類之宗教禮拜行為或殯葬儀式可能聚集大量人員舉行宗教儀式或辦理公祭活動，寵物生命紀念之行為尚無此類情形，使用性質及公共安全管控程度應有相當差異。本部仍建議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 G-3 類組。」
- 三、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 1 節，請依上述農業部意見辦理，至於各地

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管制措施，建請斟酌個案經營樣態及外部性因素，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明定。

■113.08.30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40695 號

主旨：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沈君及李君 113 年 8 月 8 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又同編第 1 條第 18 款規定：「夾層：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夾層既不視為另一樓層，僅為該樓層之一部分，倘該樓層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為安全梯，且屬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者，因已於該樓層設置 1 處出入口，故不得另設出入口連通夾層。

■113.08.23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36234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緊急進口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規定，其改善方式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123305927 號函辦理，併復貴局 112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9289400 號函。
- 二、按「建築物在二層以上，第十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緊急進口。但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各層之外牆每 10 公尺設有窗戶或其他開口者，不在此限。(第 2 項)前項窗戶或開口寬應在 75 公分以上及高度 1.2 公尺以上，或直徑 1 公尺以上之圓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且無柵欄，或其他阻礙物者。」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8 條所明定，設置之窗戶或開口合於同條第 1 項後段但書及第 2 項規定者，始得不設置符合第 109 條規定構造之緊急進口。至所詢於開口之下緣增設平臺是否可達「開口之下緣應距樓地板 80 公分以下」1 節，涉個案事實認定，請依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12 月 29 日消署預字第 1123305927 號函（如附件）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藝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6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moswenable@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23305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供建築物緊急進口開口之下緣距樓地板大於80公分改善方式之意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2年12月14日國署建管第1120552243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9條第3款：「緊急進口之構造應依左列規定：三、進口之寬度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高度應在一二公尺以上。其開口之下端應距離樓地板面八十公分範圍以內。」究其意旨係避免搶救人員透過緊急進口入室內時，因高低差造成進入困難、障礙、摔落等，或室內人員經由緊急進口救出障礙，而限制緊急開口下端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所提開口或窗戶下緣距離樓地板面大於規定時，採增設寬度90公分、深度40公分、高度10公分平臺固定於樓地板之改善方式之意見1節，緊急進口涉及消防搶救與人員逃生與救助作業，仍應以符合上開規定為宜；若因個案用途特殊、改善困難，增設平臺為永久性固定於樓地板之設施，視為樓地板面，確保使用後不拆除，且樓地板與該設施之高低差不影響搶救人員入室內或室內人員使用緊急進口逃生者，尚能達上開規定消防搶救或人員救助需求之意旨，惟不宜作為常態之設計。

■113.08.12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29953 號

主旨：關於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得否免受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1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王君 113 年 7 月 17 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又「……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依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區劃，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為本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943 號函所釋示，又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

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第 20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升降機道前設有升降機間且併同區劃者，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時，升降機道出入口得免受應裝設具遮煙性能防火設備之限制；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非防火設備但開啟後能自動關閉且具有遮煙性能時，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得免受應具遮煙性能之限制。」第 242 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均為規範因升降機道跨越樓層形成垂直方向孔洞而應予防火區劃之方式，先予敘明。

三、升降機道因功能需求，為連續跨樓層之空間，無法於其中分隔，倘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第 203 條第 2 項及第 242 條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區劃者，依據上開條文訂定意旨及本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943 號函釋意旨，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亦得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其區劃範圍並依下列規定界定：

- (一)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前段、第 203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242 條升降機道併同升降機間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獨立之防火區劃，且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具有遮煙性能者，升降機道及升降機間均為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限制之範圍。
- (二)依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03 條第 1 項於升降機道裝設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但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分別依第 79 條之 2 第 2 項後段及第 203 條第 2 項後段不具遮煙性能，而於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具遮煙性能但非防火設備之門者，僅自升降機道至裝設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之範圍為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限制，自升降機道出入口之防火設備以外之升降機間，應與同樓層其他部分合計檢討第 79 條第 1 項等防火區劃面積限制。

■113.07.26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15090 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鴻薇辦公室 113 年 6 月 24 日中薇服字第 1130624006 號函辦理兼復貴管理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1 日 113 圓城管字第 1130621001 號陳情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6 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已有明定。
- 三、依本署 112 年 8 月 22 日新聞稿所載：「……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 71 年 7 月 15 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

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業已明示，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法務部 83 年 1 月 22 日（83）法律決字第 01549 號函參照），故 71 年 7 月 15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四、有關所詢加裝之鐵門如以加設門弓器並限定開門角度 45 度，得否視同符合「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檢討項目規定 1 節，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門弓器多係按裝於本編第 76 條第 3 款之常時關閉之防火門，目的在當防火門被開啟後可自動關閉，以確保防火區劃得予維持。又門弓器之開門角度與復歸情形，具隨時改變之不確定性，其與本編第 33 條立法原意分屬二事，不得以此建議方式檢討上開檢討項目規定。

■113.07.18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14740 號

主旨：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民眾 113 年 7 月 9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緊急進口之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9 條各款規定，該條第 5 款規定：「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 1 公尺以上，長度 4 公尺以上。」又同編第 1 條第 20 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倘設置露臺以代替上開第 109 條第 5 款規定之陽臺，其餘構造符合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者，尚符第 5 款進口外應設置陽臺之意旨。**

■113.7.15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7961 號

主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6 月 12 日家（113）字第 061202 號函。
- 二、按「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44 款所明定，**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室，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故升降機道出入口或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得免具同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203 條及第 242 條規定之遮煙性能。

■113.7.15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943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6 月 6 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 3 項）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 1 項規定之區劃，本署（前營建署）95 年 2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2492 號函議題二及議題三之決議釋示，略以：挑空直下方樓層如樓地板面積逾 1,500 平方公尺，應依第 79 條規定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且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又 110 年 10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78920 號函釋示：「……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 三、除挑空部分應依本署（前營建署）95 年 2 月 13 日及 110 年 10 月 21 日前揭函示辦理外，至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依上開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之區劃，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免受第 79 條第 1 項每 1500 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

■113.07.09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638 號

主旨：有關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1 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洪得雄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3 月 28 日雄建字第 113032802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因靶場之靶道區淨空以降低子彈彈跳危及人員，需為連續暢通之空間，無法區劃分隔，屬前開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

■113.07.04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3179 號

主旨：關於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OOO 君 113 年 6 月 6 日 OOOO 字第 001 號陳情書。
- 二、查所附經濟部標準檢局 113 年 6 月 4 日經標檢政字第 11300033490 號函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其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即已符合檢驗規定，縱該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於其運出廠場或輸入後屆滿，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已完成檢驗程序之事實。……」又

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3 年 9 月 6 日經標三字第 09300101870 號令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範例之說明三載「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印』於產品本體上。」其標識內容並包含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識別號碼。亦即，建築用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運出廠場或輸入，其防火性能業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符合規定，且該建築用防火門本體有相應之驗證登錄檢驗標識可供識別，先予敘明。

三、參照本署（前營建署）109 年 4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3579 號函釋：「……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認可通知書逾有效期限，該認可通知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與防火門本體標印之識別號碼相符之驗證登錄證書，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故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並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113.07.02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3359 號

主旨：有關函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是否須檢討衝擊音隔音構造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5 月 10 日（113）建綜字第 05101S 號函。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查該條文修正說明：「……樓板衝擊音為集合住宅困擾度最高之噪音源，爰於第二項增訂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並明定適用範圍。」究其立法意旨，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係為改善集合住宅下層住戶之噪音問題，故所詢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下層空間如非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使用者，該層樓板非屬上述規定之適用範圍，無須檢討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規定。

■113.06.05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44227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設置及第 162 條梯廳寬度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5 月 15 日光口建 11300508-01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第 1 款，係依據用途及走廊配置（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與其他走廊）分別規定走廊寬度，供住宅及 D-5 類組供教室使用部分，其走廊寬度分別規定於該款表列第 3 欄及第 1 欄。供第 1 欄及第 3 欄所列用途共同通達樓梯間、昇降機間之走廊，應按該段共同使用之走廊配置（走廊二側有居室者或其他走廊）同時符合第 1 欄及第 3 欄規定之寬度，即應按其走廊配置以第 1 欄及第 3 欄規定較寬之走廊寬度設置之。至走廊寬度與同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免計容積之梯廳淨深，分屬二事。

■ 113.06.03 國署建管字第 1131069697 號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H-2 組）」及特種、歷史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其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檢討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1 月 2 日新北工使字第 11221660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建築物，其定期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申報事宜，本署（前營建署）103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0070353 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故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標準，應視個案實際使用現況，依本部所訂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擇定檢查標準據以查對。
- 三、關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勾選疑義，說明如下：
 - （一）有關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故障 1 節，查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檢查項目（八）安全梯檢查內容已包含防火門之項目，故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防火門故障應勾選該項目不合格。
 - （二）有關集合住宅應檢討避難層出入口 1 節，查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前經本部 92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修正並經於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該次修正對照表說明四所示：「至建築物未達第 1 款規定規模者，雖無需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最小尺寸仍應予以限制，爰訂定第 2 款。」故屬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申請興建或辦理變更使用之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
 - （三）有關戶外安全梯公安檢查 1 節，請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3）戶外安全梯項目擇定之檢查標準據以查對。如有非屬上述檢查申報項目而查有不符本規則規定部分，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故屬本規則已明定之規定，縱非屬公共安全檢查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仍得依上開規定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依相關規定改善。
 - （四）有關特種建築物公安申報 1 節，按本法第 98 條規定：「特種建築物得經行政院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次參照「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 9 點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已有明定，應依原許可內容與竣工圖說依其使用現況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五）歷史建築物公安申報 1 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已訂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及「因應計畫」之相關規定，故供公眾使用之古蹟或歷史建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其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簽證項目，**得依上開經核准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或「因應計畫」有關規定及其圖說據以檢查**，如有疑義請洽詢文化部或貴府文化主管機關。

■113.05.14 國署建管字第 1131068948 號

主旨：關於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之無障礙通路應否通達防空避難室事宜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4 月 16 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案號：B113041600003）辦理。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所明定，故如非屬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依第 3 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仍應依本編第 10 章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計。
- 三、次依本編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故如非屬本條所列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者，依法尚無須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
- 四、然考量行動不便者於建築物或空間中使用，必須藉由無障礙通路以進行水平與垂直移動，且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人人都可能會有行動不便的情形，是無障礙電梯仍以通達各樓層以方便使用為宜，如以部分樓層高差設計時，仍請考量適宜之無障礙室內通路，以便利未來全齡使用之概念。
- 五、至本署 90 年 3 月 1 日九十營署建管字第 89760 號函因引據法規已修正，爰不再適用。

■113.04.22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24828 號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3 年 3 月 20 日（113）築匠建字第 001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下列建築物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一、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不在此限。……」前揭規定第 1 款「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者」，對象已限縮在無其他使用類組之建築物，縱其他用途部分與 H-2 組部分之區劃符合同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視為他棟之情形亦同，前經本署 94 年 8 月 2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12665 號函附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及本署（前營建署）96 年 7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37019 號函（如附件）釋在案。所詢 2 幢 2 棟地下層相連之建築物，高度達 25 層或 90 公尺以上之者僅供 H-2 組使用，另一幢供其他用途類組使用 1 節，因申請之建築物仍有 H-2 組以外之使用類組且 2 幢建築物有地下層相連，其建築物之防火及避難具有相互關聯性，仍屬上開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之建築物。

■113.03.07 台內消字第 1131600900 號

主旨：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除第四款「精神復健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七日生效外，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指下列建築物：

- 一、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 及酒店（廊）。
- 二、保齡球館、集會堂及三溫暖。
- 三、觀光旅館及旅館。
- 四、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五、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及高速鐵路車站。
- 六、觀光工廠。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及遊藝場所。
- 八、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及超級市場。
- 九、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及博物館。
- 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咖啡廳。
- 十三、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113.04.25 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8302 號

主旨：修正本局室內裝修書表之「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區____里____		
申請類別	☐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併辦室內裝修 ☐ 無涉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二階段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 ☐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 ☐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使字第____號。 ☐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體建築物為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層，申請面積____M ² 。 (4) 裝修前用途組別：____裝修後用途組別：____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保齡球館、集會堂、三溫暖。 ☐ 觀光旅館、旅館。 ☐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 ☐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高速鐵路車站。 ☐ 觀光工廠。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遊藝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投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構)之例示。)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113.06 版

■113.01.10 國署建管字第 1131003007 號

主旨：關於室內靶場之靶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第 91 條、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20 日雄建字第 112112001 號函。
- 二、室內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人員密度為零，故不產生出入口數量及寬度之需求，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之 1 第 2 款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數量及寬度與第 91 條第 2 款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之出入口之規定，其據以計算之樓地板面積得不計靶道所佔之樓地板面積。
- 三、另室內靶場之靶道範圍為安全防護之故，除受管制之人員出入口外，周邊牆壁無法開設門窗，該範圍得免依同編第 108 條或第 109 條設置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惟同樓層靶道以外其他用途範圍仍應依第 108 條或第 109 條設置之。

■113.01.05 國署建管字第 1120122045 號

主旨：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 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1 案，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23 日（112）銘建字第 1121123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一、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有關非防火構造之室內球類運動場，如按同編第 80 條或第 81 條規定面積區劃分隔將致無法使用者，為上開第 82 條第 1 款所稱體育館之類似用途，免按第 80 條或第 81 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惟涉個案事實認定，仍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112.12.20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2912 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 B-2 類組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大字第 078 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並於同條附表二定有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規定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其供百貨公司（百貨商場）使用之樓層局部範圍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部分仍歸屬 B-2 類組，無需變更為 G-3 類組。

■ 112.12.20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20833442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所設之門，開啟方向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林尚毅建築師事務所 112 年 11 月 30 日 112 尚字第 1121130001 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以不燃材料製造之門與防火門係屬二事，且高 3 公尺乘寬 3 公尺以下之建築用防火門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品目，應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先予敘明。另同編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分間牆上之門，如非防火門者，開啟方向自不受第 76 條第 5 款限制。
- 三、另上開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限制其分間牆上之門為防火門，如設置防火門，該防火門開啟方向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因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而設置防火門者，或為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而設置者，本部 95 年 11 月 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6589 號函已釋示：「……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應符合該條文第 5 款。另因應各種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免設排煙設備、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5 條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9 條之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等），除該法規有明文免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之適用外，其設置之防火門開啟方向仍應符合第 76 條第 5 款規定。」
 - (二) 未有同規則其他條文或其他法規限制為防火門，亦非因應法規以設置防火門為條件之一之規定，自行設置防火門者，查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為降低分間牆本身之燃載量而對其材質所作之限制，又因門窗面積較小燃載量有限，而明定不予限制門窗材質，該款既未對門窗予以規範，於符合法規之情形下門窗自行採用防火門，得免受第 76 條第 5 款防火門開啟方向之限制。

■ 112.09.18 營署建管字第 1120066816 號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2 年 9 月 4 日請示函。
- 二、為避免裝設及修繕冷氣造成的墜落傷亡，本署已於 112 年 8 月 14 台內營字第 1120809976 號函檢送「空調家電安裝與維修空間規劃設計指導原則」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界參考。
- 三、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

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外牆面（非開窗、開口處）安裝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所需之護欄，非屬上開所稱鐵鋁窗。

- 四、另所詢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類似行為 1 節，按本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20239 號函示：「有關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其他類似行為，如經各公寓大廈依社區自治之精神，於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並應踐行條例第 8 條規定程序，自應據以認定並受其拘束。」又按管理委員會之職務，本條例第 36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已有明文。故外牆面（非開窗、開口處）安裝分離式冷氣機室外機所需之護欄，倘公寓大廈規約尚無規定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尚無決議明示限制之內容與範圍者，管理委員會尚不得以本條例第 8 條繩之。

113 年室內裝修講習__近年法令函釋彙編

臺北市函釋	
發布日期	主 旨
112.10.20	室內裝修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申請樓層之樓地板計算面積不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
112.11.21	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
112.12.06	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壁板壁布捲材等）非屬室內裝修範疇，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限制
112.12.12	「加氫站」歸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112.12.28	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113.01.24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竣工查驗申請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 3 年，逾期則不再受理，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113.02.02	有關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113.02.06	83 年 12 月 31 日前違建占用法定空地停車位，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113.03.04	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雖標註為 B-4 類組，仍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檢討符合 B-3 或 G-3 之相關規定
113.03.06	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檢討相關書表及「違建占用圖例」，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113.04.25	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113.07.17	於建築物之陽台範圍內加設分隔牆，得由開業建築師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有關「外牆變更」程序申辦，並檢討當層當戶該向外牆立面變更面積之比例
113.08.20	針對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請設計建築師確實查核及簽證案件是否涉及防火區劃貫穿（切結書、建築師簽證報告）
113.09.30	修正本局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函說明二附件 (切結書、建築師簽證報告)

■ 112.10.2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72296 號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室內裝修審查涉及餐飲業用途歸組得否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規定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2 年 3 月 25 日 112(十七)會字第 0699 號函。
- 二、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條例）係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訂定，惟建築物室內裝修理辦法係依建築法訂定，兩者法源之依據以及規範內容屬不同之法系；故室內裝修申請樓層之樓地板計算面積不適用前開條例「營業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另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同說明二，不適用前開條例「營業樓地板面積」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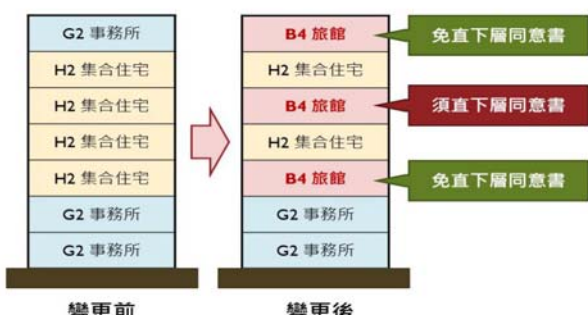
■ 112.11.2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26185463 號

主旨：有關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函釋整理如附件，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100 年 7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 號函、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4039700 號函及 105 年 6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302900 號函續辦。
- 二、為遏止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不當裝修情事，以維護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生活品質與共同利益，本市集合住宅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應依本局上開函示規定辦理。然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已經歷多次函釋及補充，故彙整歷年規定如附件表格。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2065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4 號。

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 彙整規定(112.11表格)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1	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並於竣工查驗簽證表簽證負責。 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倘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禁止住戶增設廁所、浴室等套房隔間者，即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
2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	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按99年10月5日前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檢討。 裝修前現況係於99年10月5日前即已變更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並檢附具體事證，由本局或審查機構個案核備。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3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拆除移設)	將原核准浴廁拆除「移設」他處者，視為新增設，仍應合併計算浴室廁所之間數不得排除。但申請人如檢具99年10月5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函
4	「浴室、廁所」樣態	「浴室、廁所」並非以是否裝設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情形），其竣工現場涉有墊高樓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皆視為「浴室、廁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5	「浴室、廁所」直下非供作住宅使用者	位於地面層各層之申請裝修範圍，倘直下各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作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6	「浴室、廁所」直下層投影範圍	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應就該重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否有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7	「浴室、廁所」變動範圍	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圍，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之設置，視為增設變更認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8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	係指依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以及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等資料檢討。(參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項次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9	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之建築物，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且其直下層用途為集合住宅者，始須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參見附圖)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0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00000000號	

歷年函文：

項次	文號	函釋彙編
1	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	99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20號
2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	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5號
3	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4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112.12.06 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9706 號

主旨：檢送本局 112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1 份，請查照。

說明：

依本局 112 年 11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872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提案二

案由：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壁板壁布捲材等）。若於排煙室施作，儘管非屬室內裝修申請範疇，惟公安申報申請為不合格，是否互相牴觸，提會討論。

決議：室內裝修之薄材施作（壁板壁布捲材等）非屬室內裝修範疇，不受建築技術規則第 88 條限制。

■ 112.12.12 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3090 號

主旨：有關「加氫站」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歸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本府產業發展局 112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123036052 號函辦理。

二、查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1 日發布「加氫站銷售氫燃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加氫站，係指備有儲氫設施、氫氣處理設備及流量加氫機，為氫能車輛加注氫氣之場所。」並於第四條規定：「加氫站之設置用地應符合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三、有關前開「加氫站」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歸組一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首揭函（略以）：「二、查經濟部能源署（升格前為能源局）前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函釋說明略以：『三、查加油（氣）站屬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類別，因加氫站係為氫燃料電池車輛加注燃料之場所，其性質與加油（氣）站類似。綜上所述，為氫燃料電池車輛加注燃料之加氫站，得視為...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三、爰依上揭能源署函釋，有關貴局函詢『加氫站』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節，本局認同得比照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使用組別歸屬第 12 組：公用事業設施項下（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辦理。」

四、綜上，參酌前述經濟部能源署及本府產業發展局意見，「加氫站」歸屬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十）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 112.12.28 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9706 號

主旨：有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為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畫，針對本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放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故本市室內裝修申請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2073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16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113.01.24 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2658 號

主旨：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竣工查驗申請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 3 年，逾期則不再受理，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12 年 4 月 20 日營署建 管字第 1120016058 號函及本局 112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0115514 號函辦理。
- 二、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已逾期（施工期限及得 展期期限），經該案室內裝修從業者具結工程完竣日期確實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之切結書，且無其他法律上原因，得逕由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前已以 112 年 5 月 15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120115514 號函敘明。
- 三、為避免未申請竣工查驗之室裝案件積存過多，針對逾期失效案件之補辦竣工查驗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 3 年，如未於上述時限內提竣工申請，該申請案不再受理竣工查驗。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1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113004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113.02.02 北市都建字第 1136086076 號

主旨：有關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 二、為強化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2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113007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113.02.0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90225 號

主旨：檢送本處 113 年 1 月 26 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提案六

案由：有關「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競合疑義。

說明：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下稱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執行原則）第二點規定：「(二)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2.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應執行拆除。」(附件一)以及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違建或施工中之違建，將逕依規定查報；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暫免查報處分。若建築物法定空地停車格遭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占用超過兩部情事，因「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較「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執行原則」為上位法規，故該違建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拍照列管，暫免查報處分。

決議：83 年 12 月 31 日前違建占用法定空地停車位，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提案七

案由：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於申請室內裝修時處理方式。

說明：

決議：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同「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處理方式：非屬上開列管之夾層違建，應於申請室內裝修時，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

■ 113.03.04 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3667 號

主旨：有關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廳等場所及附屬設備之建築物用途分類類別及組別定義執行方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查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 12 條（略以）：「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飲酒間）、宴會廳、健身房、商店、貴重物品保管專櫃、衛星節目收視設備，並得酌設下列附屬設備：一、夜總會……」次查內政部營建署 90 年 3 月 5 日營署建管字第 004792 號函說明二：「查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附表二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第九點規定：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廳（室）、酒吧，並酌設附表三所列之其他設備。是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請設立（國際）觀光旅館並附設相關設備，其臨接道路寬度、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章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就其附設之各種不同空間使用性質分別檢討核算，用維公益。」先予敘明。
- 二、旨揭事宜，本市國際觀光旅館其應附設餐廳或得附屬會等，其建築物空間用途應標註為「第 42 組：國際觀光旅館（B-4）附設餐廳」或「第 42 組：國際觀光旅館（B4）附屬夜總會」等，惟該場所設備仍應依上開號函於建築執照圖面就其附設（屬）之各種不同空間使用性質，分別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檢討；是如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雖標註為 B-4 類組，仍應按其樓地板面積檢討符合 B-3 或 G-3 之相關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1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 113.03.0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94766 號

主旨：修正本局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檢討相關書表及「違建占用圖例」，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局 113 年 2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90225 號函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一)針對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同「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處理方式：非屬上開列管之夾層違建，應於申請室內裝修時，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二)「違建及占用圖例」排版修訂。

三、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3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113012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 113.04.25 北市都建字第 1136108302 號

主旨：修正本局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消防局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15880 號函辦理。

二、針對內政部 113 年 3 月 7 日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以及 113 年 1 月 22 日修訂之消防法施行細則，更新「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如附件，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三、函轉內政部 113 年 3 月 7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0900 號公告。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2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113022 號，目錄第 3 組，編號第 004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		
申請類別	☐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併辦室內裝修 ☐ 無涉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二階段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 ☐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 ☐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_____使字第_____號。 ☐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_____層，申請面積_____M ² 。 (4) 裝修前用途組別：_____裝修後用途組別：_____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保齡球館、集會堂、三溫暖。 ☐ 觀光旅館、旅館。 ☐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 ☐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高速鐵路車站。 ☐ 觀光工廠。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遊藝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授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構)之例示。)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113.06版

■113.07.17 北市都建照字第 113614169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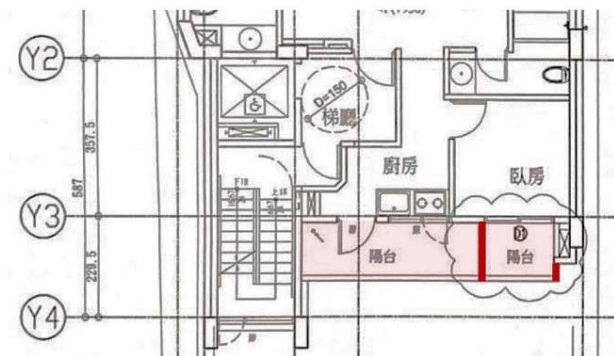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處 113 年 6 月 19 日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411 次會議紀錄 1 份，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7 日內具文提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 113 年 6 月 1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136133754 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請承辦科室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後據以辦理。

提案三

為本市○○區○○路 5 段 302 巷 36 號 3 至 5 樓建築物擬於原核准之陽台範圍內加設分隔牆，能否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簡化申辦變更許可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
- 二、本案涉及相關法令執行疑義部分，提案單位說明如下：
 - (一)本案因涉及立面變更，但查「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有關「外牆變更」之款項，字義上無法判定是否適用。
 - (二)陽台中間及側邊加設分隔牆，並無涉及容積率與建蔽率之變更，亦無涉及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變更，且未超過抽查附帶決議有關陽台立面裝飾物固定飾版面積之規定，變動實屬輕微，建請准予適用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申請程序。

結論：於建築物之陽台範圍內加設分隔牆，得由開業建築師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有關「外牆變更」程序申辦，並檢討當層當戶該向外牆立面變更面積之比例。

■113.08.2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

主旨：有關本市新建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確實施工及監督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近日新竹縣發生高層建築物火災意外，為避免發生類似公安意外，並落實施工及監造責任，有關本市建築工程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及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均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第 85 條之 1 及第 247 條相關規定。
- 二、自即日起，新建工程申報竣工案件，請承造人、監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技師確實查核及簽證是否依規定設置完妥，並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第 85 條之 1 及第 247 條之規定(如附件)；另針對帷幕牆或一般牆面與樓板交接處產生之縫隙，亦須以防火材料將層間縫完整填補，使此縫隙經由填塞達到與樓板相同防火時效。
- 三、另針對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請設計建築師確實查核及簽證案件是否涉及防火區劃貫穿，並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第 85 條之 1 之規定（如附件）。
- 四、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 034 號。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一、本案領有貴局核發之☐裝准（使）字☐簡裝(登)字第○○○○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在案，案內（☐涉及☐無涉及）
貫穿防火區劃。
☐貫穿防火區劃部分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簽證報告如後
附件），並經設計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 二、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
築師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
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竣工查驗）

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設計建築師簽證報告

取得建造執照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掛號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備查字號：	
建築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簽證內容	本案之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經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並由設計建 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電話：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13.09.3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3044749 號

主旨：修正本局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函「新建工程、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案件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說明二附件，請查照。

說明：

依本局 113 年 8 月 2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2737 號函續辦。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一、本案領有貴局核發之○○○建字第○○○○號建造執照在案，建築規模為地下○層、地上○層建築物，本工程貫穿防火區劃部分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相關材料證明如後附件），並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 二、另本案（☐屬於☐非屬）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經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
- 三、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營造業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竣工查驗）

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設計建築師簽證報告

取得建造執照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掛號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備查字號：			
建築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簽證內容	本案之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經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並由設計建 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電話：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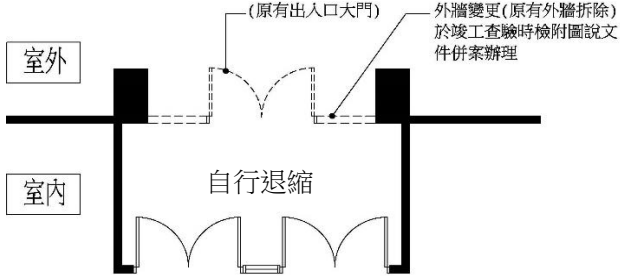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1.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致原有安全梯構造及防火門性能、開口數量、逃生步距、垂直區劃（含區劃內容許空間 ex:技規#79-2 第 4 項）等不符現行規定，是否應完成變使後，始予核准？	除明文禁止違規使用者外，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時，依裝修用途之現行法令規定檢討之；若涉新增直通梯或一般直通梯構造變更為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戶外安全梯者，應依現行法令整座完成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後方得核准。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	違規使用之裝修申請案，其消防設備應如何檢討？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者，均屬變更使用行為，應依裝修用途以現行法令檢討符合消防法令。	
3.	室內裝修變更設計案，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為何？	1. 應檢附：申請書（備註欄之「其他」項須明列「原圖審核准字號」及「變更說明」）、原核准申請書影本、委託書、EI-5 簽證表、變更前後之圖說、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查詢頁。 2. 變更範圍擴大者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3. 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時，須由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檢附「依法檢討未變動消防說明書」。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4.	變使併室裝案，辦理室裝竣工時，可否逕自變更變使圖中之防火門、防火牆等項目？	無涉共用部分同意書之出具前提者，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下，得直接併案修改竣工圖。	
5.	變使併室裝案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1. 應檢附變使備查圖（須有條碼），裝於圖袋中；裝修圖面比例最小為 1：200 且圖說內容清晰可辨。 2. 於申請表之變更使用執照字號欄內加註變使准字號。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6.	變使併室裝或純室裝審查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審查人發現原許可圖說未符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	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項，與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提案三；變使併室裝案件如發現原核准設計圖說有關室內裝修事項不符法令規定者，仍應要求依法修正。	
7.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	
8.	快速審查案件，適用條件為何？	1. 建築物使用類組若為 G、H 類則圖審申請面積不受限制。 2. B-3、D、E 類申請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不涉及變更使用執照或免變之圖說審查案件。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H 類且申請面積在三個樓層以下總面積在 3000 m ² 以下之竣工查驗案件。 4. 如為變更使用(含一定規模免變)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案件、涉防火避難及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含同類不同組別)之室內裝修案件	

編號	Q	A	備註
		。均不適用本快速審查要點。	
9.	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應如處理？	1. 二階裝修案： (1)竣工查驗前必須先辦理變更設計，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重新審查核可，方得辦理竣工查驗。 (2)特殊態樣另提委員會或檢視會討論。 2. 簡裝案件： 另詳「簡易裝修審查原則」。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0.	撤銷重掛案件，本會如何處理？	撤銷重掛案件均成冊列管，於該案重新掛號時依規定輪派審查建築師，惟將該案前次之審查及檢視意見附卷供審查建築師參酌；特殊情況者由主委指派審查人員。	
11.	現況與原竣工圖說不符時之審查原則為何？	1. 圖說仍依現況繪製，並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或其他樓層相同位置之現況照片佐證及設計建築師之說明書。 2. 若有重大爭議則移送主管機關續處。	
12.	室裝竣工查驗合格後，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竣工查驗之案件，應如何處置？	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後，由原審查人員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本會原核准裝修竣工圖是否相符，符合者予以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符合且無法修改竣工圖者應重新繳費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13.	二階裝修竣工照片應如何檢附？	1. 以 A4 一頁 4 張並附說明，彩色列印清楚可辨識為原則；不限定紙質及列印工具。 2. 照片採黏貼方式者，應由專業施工人員、建築師或申請人之一於每張照片蓋騎縫章。 3. 照片採 A4 整張彩印者，由前款人員之一者擇處用印 1 次。 4.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檢附分隔至防火樓板之照片，每個空間至少一張；若為暗架天花者，須檢附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分隔至防火樓板底之照片。 5. 竣工查驗案件製作全套副本時，副本竣工照片得使用黑白影印。 6. 若相同型式與規格之防火門數量眾多，原則上同意檢附一組防火門照片表達即可，惟審查人員認有疑義要求申請人補充防火門照片時，仍應尊重審查人之權責依其要求為之。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4.	有關防火材料檢附之「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綠檢附之「綠建材證書」，其有效期限與申請時程應如何認定？	1. 「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證書」之出廠證明所載施工地址無誤即可，其證書有效期限若早於施工許可證亦可同意所請。 2. 材料證明驗證單位僅限上開經濟部商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公有機關或其授權單位。	
15.	不同之使用執照可否併案申請室內裝修？	除同一棟建築物有不同之使用執照得採同一案同一卷宗外，不同之使用執照須採分案併審方式申請室內裝修。	
16.	二階段室內裝修送審範圍如何界定？	1. 裝修案送審範圍，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為原則： (1)以戶申請。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2)以獨立區劃申請。 (3)以「整層」或「獨立使用單元」申請。 (4)以實體牆圍蔽之空間申請。 (5)領有裝修合格證在案，僅天花板局部裝修者，得以該裝修部分之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免實體牆體區隔。 2. 取得變使許可案辦理裝修竣工者，裝修送審範圍以變使許可範圍內符合前項條件者為原則。 3. 特殊案件得交由檢視會或委員會另案討論。	
17.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16 點
18.	裝修送審所需文件有哪些？	1. 裝修送審所需書圖文件及排列順序詳公會網站。 2. 所需檢附之文件每一項均必須齊備。	
19.	使用執照存根之檢附原則為何？	1. 使用執照存根應檢齊所有附表。 2. 附表「注意事項」註記之綜檢、性能設計案件、機電設備不得占用等均為審查依據。	
20.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合法建築物應如何申請室內裝修？	下列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竣工圖，應檢附建管處查閱確定無使照竣工圖公函，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代替使照圖辦理審查。 1. 早期無使照但有產權登記之建物。 2. 檢具臺北市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物。 3. 83.12.31 以前興建完成的公有建物。 4. 原有使用執照竣工圖佚失。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1.	公有或特種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應如何檢附原核准竣工圖？	1. 得由管理機關提供竣工圖說並用機關印信。 2. 特種建築物應提供管理機關用印之防災計畫書或安全防護計畫書，及歷次核可變更之書圖文件；因故無法檢附者，得由管理機關出具說明書敘明事由。 3. 特種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如涉及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事項，使用單位應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憑辦。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2.	室內裝修審查圖說涉及既有違建及占用之繪製標準為何？	1.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及占用部分標繪圖例，如附件。 2. 有關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若確屬 83 年 12 月 31 日前違建占用，得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得免按「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併案執行拆除。(113020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090225 號函參照)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違建及占用圖例 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一、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 (1) 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直通樓梯影響公安之違建。 (2) 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 (3) 95年1月1日領得建造執照之陽台加蓋。 (4) 104年9月1日領得使用執照之違建。 二、除上述第一點以外之違建(位置繪如圖示)。違章建築部分於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屬84年以後新建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三、室內占用(位置繪如圖示)。	第22點附件
23.	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公司法人、人民團體、管委會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檢附？	1. 公司法人：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函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登記證。 3. 管委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4. 上開文件應蓋大小章(可為一般便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審查人僅查核用印有無，其真偽由申請人自負其責。	
24.	非屬申請變更使用用途者，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時，【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如何填寫？	1. 違規使用者：申請人須於 E1-2、E1-7 申請書之【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填「照原(裝修用途：○○○)」，並於備註欄及圖面上加註：「原用途：○○○，裝修用途：○○○」等文字。 2.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者：填寫變更後實際裝修用途。	

編號	Q	A	備註
25.	臺北市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及大彎北段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執行方式？	一、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 1. 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無論原核准用途為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均須檢討符合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若有不合上述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或設計人檢附相關書卷提請審查機構專案會議討論，經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不在此限。 3. 工業區依市府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均得免檢討保證金。 二、大彎北段： 大彎北段申請裝修審查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亦應檢附最近期之房屋稅單。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6.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更案件，審查時注意事項為何？	1. 確認申請案涉及之免變事項， 二階：於「備註」加註免變事項。 簡裝：除於 1D 表勾選相關審查事項外，另要求申請人於 1B 表「其他相關事項附記」加註免變事項。 2. 於免變之「審查表」勾選審查結果，並於「審查」欄簽章。	
27.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屬一定規模免變案件，其裝修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函及建築圖說副本附卷供參。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28.	涉兩階段免變案，於竣工時發現其未於圖說審查階段併案送審者，應如何處理？	於申辦竣工查驗前應先行辦理變更設計，檢附相關副本圖說續辦。	
29.	室內裝修申請案，併案辦理室內梯變更，應如何審查？	1. 室內梯認定原則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3.11.07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61900 號函提案三辦理。 2. 依市府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30.	裝修案涉及樓地板墊高者，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1. 標繪方式：應標註範圍、尺寸、高程、計算面積、檢討結構安全無虞。 2. 涉一定規模免變者，應檢附相關書圖、計算書及簽證表。 3. 地板墊高者除原使照(變使)或前次裝修已經於圖面檢討者外，裝修範圍內既有墊高應併同檢討審查；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面積不受限制，惟墊高所增之載重應符合免變之規定。	113 年度 檢討原第 1 點、刪除 原第 2 點 ，調整分 為 1~3 點 。
31.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30 點

編號	Q	A	備註
32.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33.	室內裝修涉及變更天然氣、用電設備之審查原則為何？	1. 套房案件均應檢附臺灣電力公司「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 2. 未涉及變更天然氣、用電設備案件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無涉及變更上列項目者，得免附檢驗合格證明。	
34.	室內裝修審查案是否均須設置廁所？	室內裝修審查除 H 類用途須設置廁所，及使用執照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以外，其他用途毋須檢討設置廁所。	
35.	室內裝修涉及立面變更之執行方式？	1. 比照簡裝執行方式，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 表-肆-10。 2. 僅更換門窗或變更門窗樣式，無涉變更外牆實體者，得不視為外牆立面變更。	
36.	原有出入口及其旁外牆拆除後，自行退縮外牆者，得否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	如下圖例，拆除原外牆自行退縮外牆者，視為外牆開口變更，得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惟仍應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社區規約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  出入口平面示意圖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37.	室內裝修範圍內涉有既有違章建築（陽臺外推等）、違規使用（占用免計容積機房等），應如何處理？	1. 圖審階段應檢附違建、違規使用現況彩色照片及索引圖留存本會備查以資佐證；竣工查驗時申請人再另備一份違建照片及索引圖（同角度）併案轉送市府。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防墜設施者，不視為違建。 3. 因既有違建（如：拆除陽台原有外牆，另於陽台外側設置帷幕牆）造成「無窗戶居室」者，回歸原核准竣工圖判斷該申請範圍是否為無窗戶居室，非依既有違建造成之現況來認定。 4. 室內裝修案審查基準為原核准竣工圖說，既存違建、違規使用非屬本會審查範圍，另依相關規定續處，惟其裝修材料仍應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簽證負責。 5. 95.01.01 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6. 104.09.01 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既有違建	113 年度 補正第 9 點

編號	Q	A	備註																																									
		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7. 既有違規使用之免計容積之機房，若使用執照有加註不得違規使用或二次施工者均須回復原狀。 8. 既有違建在不增加既有面積及高度前提下，得新增分間牆、天花板，惟應符合裝修用途之材料耐燃規定。 9. 特定場所依 110.04.1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規定，須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寬度不可超過 1.2m，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																																										
38.	裝修申請案有關廁所及廚房位於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上之審查原則為何？	1. 依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0323 號備查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辦理，如附件。 2. 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範圍內之既有廁所與廚房得舉證暫予保留外，不得藉由裝修新設廁所。	113 年度檢討修正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 <table><tr><th rowspan="2">用途名稱</th><th colspan="2">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th><th colspan="2">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th><th colspan="2">其他使用類組</th></tr><tr><th>既有違建範圍</th><th>合法權利範圍</th><th>既有違建範圍</th><th>合法權利範圍</th><th>既有違建範圍</th><th>合法權利範圍</th></tr><tr><td>廁所</td><td>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td>至少要有一處</td><td>不得設置</td><td>應設置</td><td>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td>無限制規定</td></tr><tr><td>廚房</td><td>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td>無限制規定</td><td>不得設置</td><td>無限制規定</td><td>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td><td>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td></tr><tr><td>審查原則</td><td colspan="2">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td><td colspan="2">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td><td colspan="2">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td></tr><tr><td>附註</td><td colspan="6">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td></tr></table>			用途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第 38 點附件
用途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39.	變使或室內裝修申請案，於圖說查核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於竣工查驗階段發現現場存在「違章建築」應如何執行？	1. 室內裝修申請案不得併案修改竣工圖，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變使室裝竣工案則須取得變使備查函。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13 年度檢討修正																																									
40.	加強磚造建築物因違規拆除部分承重牆，其	該拆除承重牆以虛線標示及加註說明，所涉之結構安全部分，由開業建築師或技師簽證負責。	113 年度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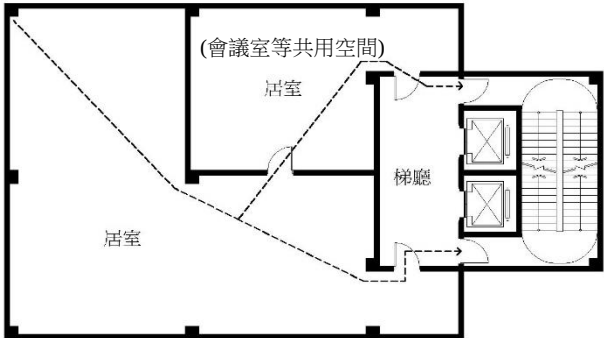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審查標準為何？		
41.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42.	防止樓層高度超過 3.6m 之申請案件藉室內天花板裝修行實質夾層違章之執行方式？	1. 依市府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須於圖面檢討符合該函五項規定，天花板內淨高超過 1.4m 另於竣工前取得主管機關報備函。 2. 與百貨商場坐落同層之他種用途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其樓高超過 3.6m 之審查原則比照百貨商場，得以排除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之適用。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43.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為何？	1.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之審查原則如下：無論標的建築物之建造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 83.10.28 高層建築物公告施行前後者，一律依 108.10.25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6760 號函之規定辦理。 2. 高層建築物供住宅用途之廚房區劃變更，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防火區劃」變更，惟免重新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44.	兩戶均有夾層核准在案，裝修涉及拆除原有分戶牆，夾層連通使用之檢討方式為何？	類此案件若未涉增減門牌、裝修用途變更(含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得免檢討技規第 1 條第 18 目，即連通使用之夾層面積得大於 100 m ² ，惟仍須維持原 2 戶通往夾層樓梯順暢。	
45.	室內裝修審查案已取得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前因故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之執行方式，應如何處理？	得採下列方法之一辦理： 1. 竣工查驗前檢具相關文件圖說辦理變更設計由原審查人審查校對副本換發施工許可證。 2. 於竣工查驗時檢具申請人及設計人變更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3. 變更設計或施工業均免由原設計或施工業用印，惟應檢附說明書（格式詳本會網站）。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46.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時，應如何填寫名稱及用印？	1. 依「外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內容，申請人填寫外國總公司名稱，刪除「臺灣分公司」字眼；另用印應核與變更事項登記表內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印章相符。 2. 另有關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或分行依內政部 109.05.05 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194 號函，不論有無取得總公司同意授權均不得作為裝修審查案件申請人。	
47.	有關室裝申請案件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業應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1.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設立文件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查詢頁。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會員證、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營建署查詢頁。 3. 各類文件用印之印鑑免與其法人設立登記之印鑑章相同。	
48.	何種情況下，裝修申請	1. 裝修案涉及免變或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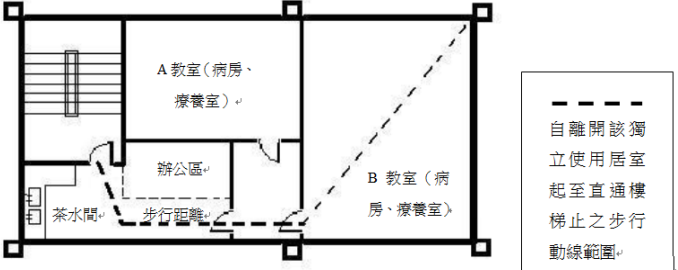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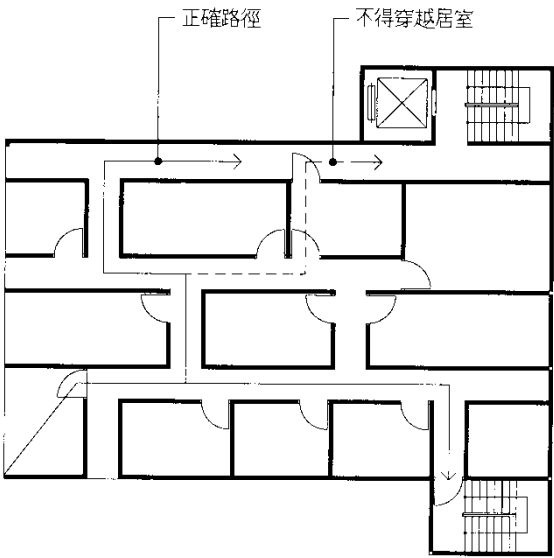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案應由開業建築師擔任設計者或簽證負責？	，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惟免變涉及分間牆變動（不論新增或拆除）者，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應為開業建築師。 3.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	
49.	因故無法取得全部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如何申辦？	申辦室內裝修審查因故無法取得全部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50.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得否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出具？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除工業區「切結非住宅使用」得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具結以外，其他均須由所有權人出具；若所有權人因特殊因素無法提供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51.	營造業是否得另聘之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1.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不得以另聘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裝修施工業務。 2. 土木包工業僅得以負責人署名負施工之責。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52.	建築物地下層之空間為同棟區分所有權人有共同持分或無保存登記者，審查原則為何？	室內裝修倘其地上一層所有權人申辦一層與地下室併案裝修，其審查原則如下： 1. 檢附地下室有分管協議證明文件。 2. 地下室無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而有共同持分保存登記者，應檢附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區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既有已占用者則舉證並檢附所有權人切結書。 3. 無分管協議或保存登記者檢附地上一層所有權人切結書。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53.	已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妥產權登記之建築物申請裝修審查，有關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應如何出具？	由起造人出具「未完成建築物產權登記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切結書」後，採下列方式之一申請裝修審查： 1. 列名申請人之一。 2. 起造人另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予他人，據以申辦室內裝修審查。	
54.	審查機構留存已結案之室裝檔案資料得否提供調閱？	機構留存之檔案資料僅供公務使用，不受理私人調閱，如有私人需求請依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55.			113 年度 刪除併入 第 21 點
56.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於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不變動前提下，免	1. 依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辦理，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含一定規模免變)不適用「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仍須重新送請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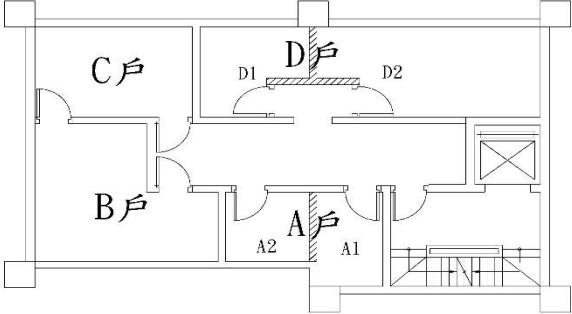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重新評定及認可之暫行標準為何？	3. 倘出入口位置及寬度與門扇防火等級不變之下，原核准為推拉門而現況為橫拉門時，得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後毋須重新送請評定。	
57.	防火捲門設置注意事項？	1. 除(1)排煙室、(2)安全梯、(3)涉及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4)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區劃牆面等外，均得使用防火捲門區劃。 2. 檢討避難路徑須經過防火捲門者，應附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58.	防火捲門及其附設之彈射防火門得否分開驗證？	防火捲門及附設彈射防火門應合併驗證。	
59.	防火門竣工查驗重點為何？	1. 防火證明應檢附生產廠之出廠證明、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同等證書、原型式測試報告書、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所使用之五金、門把、門鎖及鉸鏈等應於文件中標示。 2. 防火門（常閉、常開式）照片應整檯呈現，含自動回歸裝置或與消防設備連動之電磁閥、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之標章；標章並應檢附近攝照片。 3. 防火門之標識應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俾便憑以查核防火門之規格及品質，故應以油漆、打印、鑄印、蝕刻等方式標印於本體或以鉚釘、鉚接等方式將防火門標識固定於本體為宜。 4. 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五金配件、鎖及視窗等規格文件（測試報告書之其餘文件得免檢附）。 5.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屬原型式者免檢附）。 6. 竣工審查僅就防火門相關證明文件及現場可視部分之有無查驗，有關真偽部分應由施工廠商簽證負責，不在審查單位權責範圍。 7. 常開式防火門圖審時應於圖面標示「常開式」。	113 年度 新增第 7 點
60.	既有裝修材料應如何處理？	既有裝修材料除具防火時效之分間牆外，得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61.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簽證原則為何？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均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圖說審查原則如下： 1.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2.12.31 以前者，其既有甲種防火門或 F60A、F60B、…等防火門，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2.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3.01.01 以後者，僅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F60A、F60B、…等防火門，不得簽署既有甲種防火門。 3. 欲變動既有（原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 4. 書審時依第 59 點第 2 款檢附既有防火門現況照片；既有甲種防火門得免適用同款有關防火標章之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要求。	
62.	「新設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 79-2 條、第 97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遮煙性能規定，審查原則為何？	1. 裝修未涉及用途變更，防火門位置、尺寸同原核准圖說者，其更新之防火門性能、開向得依原核准竣工圖、建照當時法令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2.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旨揭條項之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3.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	
63.	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為何？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 1. 若裝修未涉電梯、管道間等之「豎道」範圍更動，臨接該「豎道」之梯廳或走廊涉新增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2. 原核准建照即要求防火門遮煙性能規定者，不適用前項原則。	
64.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210300 號函用途為集會堂、電影院、體育館等者不適用) 1. 排煙室。 2. 安全梯。 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之防火區劃防火門。 4. 於走廊通行路徑中所新增之防火門(走廊兩側開設之防火門得免受限制)。	
65.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57 點
66.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防火門內側增設玻璃門尚非法所不許；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若評定書無禁止規定時亦同。	
67.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尺寸、位置等不變)，得併案辦理免申請一定規模免變。 2. 防火區劃變更內容如符合一定規模免變規定者，得併案辦理變更；惟防火區劃面積之檢討應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例如不得以增設自動滅火設備為由變更區劃面積，或改採現行法令基準等)。 3. 上述事項以外的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68.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審查內容為何？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配線，應在貫穿部位做好防火填塞，風管內並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並於竣工時檢具防火填塞或防火設備證明。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69.	建築物第 11 層以上樓層申請室內裝修時，若	依營建署 95.04.13「檢討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裝修材料限制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設計施	

編號	Q	A	備註
	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其裝修材料應如何限制？	工篇第 88 條為一般性規定，其他條文為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特別規定後，方有一般性規定之適用。	
70.	依規定免採具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防火門者，其採防火時效規格施作時，審查原則為何？	採防火時效規格施作之分間牆，依其功能分為防火區劃與非防火區劃牆體，應以不同圖例分別二者；若圖面未註明者，均視為防火區劃牆，須施作至防火樓版底並檢附至頂之竣工照片。	
71.	分隔第 87 條第 2 款無窗戶居室與非居室之分間牆、門窗應如何要求？	1.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範圍坐落之當層，未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三十五項第(二)款規定之尺寸且實際可以開向戶外之窗戶者屬「無窗戶居室」；居室外牆開口部均為不可開啟式易碎玻璃者，仍屬無窗戶居室。 2. 牆壁及門窗區劃或分隔之兩側空間均為非居室者外，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即含底材)，其表面裝修材料另從同編第 88 條。	
72.	辦理室裝審查時防火門表面加貼木皮應如何執行？	防火門表面加貼裝修材料得比照第 88 條牆面內部裝修材料限制規定辦理。	
73.	材料證明是由原送驗廠商用印或經銷商用印，其認定標準為何？裝修業者是否應併同用印？	1. 原則由證明上所載之送驗廠商出具出廠證明及登錄證書並用印，若經銷商檢附送驗廠商授權證書時，則得由其出具相關證明，並加蓋經銷商章。 2. 裝修業者得免於其上用印。	
74.	窗簾盒審查原則為何？	若窗簾盒與天花板整體施作者，則視其為天花板之一部份應檢討裝修材料符合規定，且圖面亦應繪製；反之若窗簾盒為獨立單元者，得不檢討裝修材料亦得不繪製於圖面。	
75.	建築結構與裝修面材間之底材執行方式？	除 83 條第 3 款、204 條及 259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要求底材部分應依其規定，其餘 88 條規定僅係要求面材，底材部分不予要求。	
76.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室內通道寬度）及第 93 條（步行距離）其逃生路徑可否穿越其他空間？	1. 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建築物使用單元內之走道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走廊檢討之原則如下： (1)按內政部 94 年 7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584 號函意旨，走廊寬度係指連接各單元與樓梯間或升降梯間之部分，不包括單元內之走道。 (2)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凡於同建築物使用單元內，出租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居室（如視聽歌唱或理容業之包廂、旅（賓）館之客房、出租會議室等類似場所），其連通各居室之走道係屬共同使用性質，其寬度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之走廊寬度檢討。 (3)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之公共建築物，使用單元內走道屬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動線部分，應依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之基本尺寸，淨寬度至少需 90 公分。 (991108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24900 號提案五)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2.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或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均應能連通門廳、共同走廊或共用性質空間。建築物室內裝修規劃，有關直通樓梯步行距離檢討，不可經由共同走廊或門廳或共用性質空間後，再穿越居室進入安全梯之規劃；如下圖所示，供特定人使用（如 G2 一般事務所）之同一使用單元，其步距檢討穿越（會議室等）共用空間尚符規定。  (940429 北市工建使字第 09463461100 號、980924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43900 號函提案 13) 3.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之認定，應以整段走廊兩側所有居室開口有無作為檢討走廊寬度之依據；走廊如經轉折者，得視為另一段走廊依前開標準檢討，詳圖例。另有關走廊設置門扇，除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外，為不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之功能，在走廊通行路徑中(非走廊兩側)設置之門扇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設置。 (1)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2)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3)不得設置門檻。 (4)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5)門扇開啟後淨寬度符合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  (980924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343900 號提案四)	

編號	Q	A	備註
		4. 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案件之步行距離檢討，如係連通二個以上獨立使用居室（如 D-5、F-2、F-3 之教室，H-1 之臥室、病房或療養室等），其檢討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仍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走廊寬度保持淨空，該範圍地板不得設置臺階，高低差應以 1：10 以下坡度連接；緊鄰上開步行動線之居室範圍其裝修材料應以耐燃一級為限。  (970502 北市都工建字第 09763877600 號提案六) 5.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3 條有關直通樓梯之設置，有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最大步行距離之規定，顯係為逃生便捷之考量。其逃生路徑上不得有任何阻礙，若其逃生路徑須經過其他居室空間，則無法控制該居室使用情形是否能保持逃生路徑之暢通。 是 KTV、旅館等非供特定人使用之用途，其居室內任一點至安全梯之計量步行距離路徑，不得再穿越其他居室空間。  圖 6-03 (98 年版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抽查案例彙編編號：6-0380)	
77.	何種情況下，2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同案申請室內裝修時，應有內部	如下圖： 1. 「A1 與 A2」：A 戶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為兩個無連帶使用性質之單元且均可分別避難，得同時或分別	

編號	Q	A	備註
	動線連通?	申請室內裝修，亦不強制要求辦理分戶；以上有涉及分戶牆增加開口部分，另應符合相關規定。 2. 「B戶與C戶」：有連帶使用性質，應有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 3. 「D1與D2」：具連帶使用性質，得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 	
78.	檢討逃生路徑之步行距離可否穿越違建範圍?	逃生路徑原則上不得穿越違建範圍，若該違建拆除前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特殊情況者交委員會討論議決。	
79.	第 27 組一般服務業 (29) 自助儲物空間之審查原則為何?	一、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 1060313 北市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 1. 非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正面表列之分區，皆不得設置。 2. 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符合下列設置條件： (1)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10m 以上道路。 (2) 建築物使用執照載記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二、於平面圖上以虛線標示儲藏單元位置，通達各個儲藏單元（非居室）之走廊以單面居室認定其寬度，應保持 120 cm 以上，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儲藏單元；並應檢討儲藏單元之構造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若有執行疑義另案討論。	113 年度檢討修正
80.	工廠類建築物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如何檢討步行距離?	應依實際裝修後用途之法規標準檢討；否則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81.	原有排煙室 RC 牆體得否於室內裝修時，更換為玻璃防火分間牆?	得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防火牆構造變更）之規定併案辦理變更；涉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者，應依規定檢附。	
82.	不涉及變更原核准排煙室範圍前提下，排煙室防火門之變更審查原則為何?	涉及排煙室防火門之移動、變更尺寸、新增者，應符合下列原則： 1. 除符合技規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3 項、第 107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者外，新舊防火門總寬度、數量不得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開口數量。 2. 得免要求辦理變更使用，惟應併辦一定規模免變之[防火區劃/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防火牆變更/其	113 年度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他]或[防火區劃/防火區劃範圍調整/貫穿防火區劃]變更。 3.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83.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 82 點
84.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1. 之(1) (2)，於併 入第 89 點
85.	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防火區劃規定，應如何審查？	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係為避難弱者提供暫時避難據點，以同條適用用途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 一、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 101.12.31 之前者： 1. 原核准範圍全部申請室內裝修者，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 2. 於原核准範圍內局部申請室內裝修者： (1)該裝修範圍為獨立防火區劃者，且面積不小於非申請範圍面積之 1/3 者（或反之），得免檢討 99-1 條。 (2)若原核准範圍採分區分期申請室內裝修者，應預為規劃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後分區送審。 (3)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二、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 102.01.01 之後者： 申請室內裝修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 三、室內裝修涉及用途變更或違規使用者，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86.	公共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時，應如何檢討符合無障礙規定？	1. 應檢討符合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順平之對象： (1)既有公共建築物。 (2)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 102.01.01 以後者。 2. 審查重點：由申請人自選申請範圍之任一處出入口地坪內外順平；並標註裝修範圍內外高程。 3. 無法符合規定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送市府核定後，方得據以核准室裝竣工。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87.	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於申請裝修審查時得否變更？	室內裝修審查案不得併辦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變更；但得於原核准範圍內調整更動排列方式或位置，審查時應提具相關圖面檢討符合無障礙專章之規定。	
88.	綠建材應如何標繪及檢討使用率？	1. 書面及圖面要求： (1)平面圖： 繪製綠建材圖例；圖面加註綠建材使用率，並註明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第 2 點(4)

編號	Q	A	備註
		(2)剖面圖： 比照耐燃材料標示方式標明使用綠建材之位置。 (3)表格 E1-2、E1-7： 於備註欄加註「本案綠建材使用率$\geq$○○%，由○○建築師或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 (4)E1-4 材料簽證表、綠建材檢討表： 書審階段免檢討；竣工階段綠建材另行列表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並署名負責。竣工查驗時綠建材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證書」、「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之文件，檢附方式同耐燃材料之要求。 2. 執行原則： (1)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 之認定： 僅局部裝修時，A 為實際裝修部分之總表面積，非指送審範圍所有空間之總表面積。 (2)綠建材專章實施前已完成之既有裝修，綠建材不計入檢討。 (3)無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證書者皆不予認定，以明確標準。 (4)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內註明綠建材及面積，由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綠建材使用率$\geq$○○%即可，免附計算表格或總表。	
89.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變更，或其分戶牆上增減、更動開口尺寸或位置之審查原則為何？	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 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1)、(2)、(3)款規定如下： (1)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須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2. 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第 82 點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以上涉及防火區劃變更者，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113 年度檢討修正將第 84 點 1.(3)、2 併入

編號	Q	A	備註
		：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4.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90.	室內裝修案涉及占用共用部分，審查原則為何？	1. 占用共用部分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1)圖審時依 99.03.03 北市都建字第 09963965700 號函，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1 月 28 日研商「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記錄提案六決議，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並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符合規定（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及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2)占用部分若為排煙室者，在不妨礙或破壞原核准進排煙功能之前提下，得舉證後依既有違規使用處理。否則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占用部分如涉妨礙防火避難規定（如防火區劃、步行距離等）致影響公共安全者，應恢復原狀或於合法範圍內改善。 (4)占用部分不得新增分間牆。 (5)外推之分戶牆或分間牆不得拆除後重新施作。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13 年度檢討修正第 1 點(1)，刪除(4)(5)
91.	室內裝修案件有關公共設施廁所、免計容積之機房等與原核准圖不符時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1. 原核准使照附表註記該等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於室內裝修時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即應回復原狀。 2. 使照存根未註記該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復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於圖面依本原則第 22 點標示免併案回復，另轉主管機關續處： (1)非為申請標的主要出入口 (2)除既有設備得修繕或汰換者外，不得新增浴廁、廚具等設備，既有馬桶、廚具等不得移位。	
92.	涉及原免計容積之「梯廳」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為何？	一、梯廳兼作「排煙室」者，不得申請分間牆、固定隔屏裝修。現況若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相符，或因特殊管理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梯廳審查原則如下： 1. 原核准梯廳裝修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按依第 22 點有關違規使用圖示標繪範圍，空間名稱標註「梯廳(實際使用空間名稱)」。 2. 不能妨礙或破壞技術規則避難逃生之規定。 3. 84 年 0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必須出具無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或檢附公寓大廈規約以證明未違反規定。	113 年度檢討修正

編號	Q	A	備註
		4. 84 年 06 月 29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之建造執照，須提出該梯廳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隔間裝修之證明文件。 5. 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11 月 2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涉及其原核准分隔範圍之變更、原分間牆拆除或改採捲門者，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惟若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之建築物，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且不涉及門牌增減、不變更防火區劃位置、不降低防火性能、並經消防局認定不涉及排煙區劃或免設排煙設備者，其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分隔之分間牆得改以具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自動防火捲門替代。 6. 其他裝修事項須符合「94.09.12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743800 號」函令規定：如下 (1) 增設之門扇應設置出口標示燈，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往避難方向開啟，且不得設置門檻。 (2) 該門扇之寬度應在 75cm 以上，高度應在 180cm 以上，且出入口寬度並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1 條第 3 款之規定。 (3) 門扇之材質比照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內部裝修材料」欄項內「通達地面之走廊樓梯及通道」之表列規定；但建築物用途如供同編第 86 條第 2 款使用者，其門扇應採用防火門或不燃材料建造。 (4) 梯廳若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2 款所規定「不得約定專用之共用部分—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者，不能藉由專有部分之室內裝修一併納入申請範圍。 三、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93.	有關高度>1.2m 且背面無分間牆之固定櫥櫃，其審查原則為何？	該固定櫥櫃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所圍閉之空間之出入口無論有無門扇，應檢討其材料符合耐燃規定。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刪除第 2 點
94.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者，應注意事項為何？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且位置超過步行距離者，均必須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之「其他」欄目加註「儲藏室(或該非居室名稱)不得違規作為居室使用，違者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95.	裝修竣工現勘不合格案件，審查人得否於申請人表明改善後，要求再次現勘？	審查人得要求再次現勘，確認改善是否合乎規定，以維公共安全。	
96.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18

編號	Q	A	備註
			點
97.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38 點
98.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99.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	112 年度 新增
100.	申請室內裝修使用類組之認定方式為何？	應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以樓地板面積檢討類組，不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營業面積認定類組。	112 年度 新增
101.	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或性能評定案，得否分隔數個使用單元檢討，分別送審？	1. 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或性能評定案，涉及原核定排煙設備及防煙區劃檢討方式，不得以分間牆分隔數個使用單元分別送審。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12 年度 新增 113 年度 增第 2 點
102.	用電證明開立原則？	下列裝修申請案應於竣工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證明文件（屋內線檢驗記錄單）： 1. 屬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稱套房案。 2. 屬 100.03.02 北市都建字第 10063959000 號函提案二，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戶數變更案件，涉及增設 2 間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 3. 屬 100.07.26 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86700 號函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案。 4. 屬 104.09.1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68702900 號函二、（二）之情況者： （1）涉及分戶或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2）涉及用戶用電負荷增加之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者。 （3）涉及用電設備增加且須調整契約容量者。	112 年度 新增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第 3 點
103.	防火門更新其防火性能及開啟方向應如何檢討？	依第 62 點第 1 款辦理。	112 年度 新增 113 年度 修改
104.			113 年度 檢討刪除 併入第 43

編號	Q	A	備註
			點
105.	管道間遷移至原核准位置是否需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1. 現有管道間非屬合法變更，得直接恢復原核准樣態。 2. 現有管道間係前次依法變更，本次更動仍應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	113 年度 新增
106.	裝修申請案自設之機房、機械室或等類似機電設備空間等，是否須以防火區劃分隔？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免計容積機電設備空間外，自設之機房、機械室等類似機電設備空間，免以防火區劃分隔；若各目的事業法令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112 年度 新增
107.	室裝申請案得否於原核准之陽台，新設牆體及門（非位於陽台欄杆）？	1. 陽台或平台之外牆未拆除，且欄杆加窗部分符合相關規定免併案拆除者：得依一定規模免變辦法辦理外牆立面變更。 2. 陽台或平台之外牆已拆除時：該新設牆體及門不得辦理外牆立面變更，逕列屬違建。 陽台或平台之外牆已拆除，並於外側加窗者，係屬違建行為與外牆變更無涉，免附外牆變更切結書，惟應檢附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書。	112 年度 新增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第 1 點
108.	建築物頂層申請室裝時，現況既有通往屋頂平台違建之樓梯，是否須防火區劃？	屋頂平台違建若與頂層相通且為同一使用人，該通往屋頂平台違建之既有樓梯，得免防火區劃，惟應於圖審時檢附非申請樓層裝修前現況照片及索引圖，並比照第 22 點標繪。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09.	裝修案涉「非屬直通樓梯之既有樓梯」之審查原則為何？	1. 檢附現況照片。 2. 標繪方式依本原則第 22 點辦理。 3. 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另須於圖面註記內容及簽證建築師（含用印）。	112 年度 新增
110.	使照圖標註為乙種防火窗，現況已為一般窗戶或外牆既有門窗，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110 條規定檢討？	1. 旨揭違規使用情況，若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規定，應於圖面依本原則第 22 點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得免按原核准圖復原。 2. 未涉併案辦理立面變更者，得免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規定。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111.	有關南港生技園區是否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	1. 依 109 年 6 月 5 日府授都築字第 10930541362 號令發布之「台北市工業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一項裁處原則」及「P105008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計畫區以提供產業使用為主…，但不得作住宅使用，其餘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第三種商業區規定辦理。」 2. 故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之南港生技園區免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	112 年度 新增
112.	有關坐落於工業區或	1. 建照執照時間為 95.01.07 以後之建築物，申辦裝	113 年度

編號	Q	A	備註
	都市計畫相關說明書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分區，申請裝修審查時，涉及違規使用或檢討不符合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者，應如何檢討符合相關規定？	修審查時，均須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裝修用途為「工廠」者，應檢討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	檢討修正
113.	室裝申請案涉及應回復其外牆時，應如何處理？	外牆恢復原狀時（其位置、開口部大小等與原核准相符），其材質除回復成原使用執照竣工時之狀態外，亦得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外牆材質為之，且不得違反公寓大廈之規定；其開口亦應回復同原核准，惟無須辦理免變程序。	112 年度 新增
114.	騎樓、陽台等類似空間是否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1. 騎樓、陽台等類似空間居外牆之外，非屬室內空間，爰無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適用。該等空間屬戶外性質，與其標註之空間名稱、產權登記方式、計入樓地板面積或容積與否無關。 89.11.18 北市工建字第 8935108600 號函、 103.07.14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29996 號函、 1131015 國署建管字第 1131165932 號函參照。 2. 室內裝修申請案依竣工圖繪製其室內空間相鄰之騎樓、陽台等類似空間，惟該等空間仍非室內裝修審查範圍。該等空間現況若未經許可改造供室內使用者，應依「與主管機關歷次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表第 22 點「涉及違建及占用部分標繪圖例」繪製。	113 年度 新增

113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 注意事項及常見缺失

教材編輯小組：

楊檔巖建築師、陳紹興建築師、邱進發建築師
許景東建築師、鍾佩樺建築師、張育馨建築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範圍的簡裝案件注意事項

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申請資格

1.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2. 領有合法房屋證明之建築物

二、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簡易室內裝修相關規定。

1. 施工許可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輪值人員審查，不適用自任審查制度
2. 簡裝申請表格以臺北市表格修改主管機關後適用之
3. 室內裝修案件**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免變者(用途除外)**可併案審查
4. 案件經建築師公會竣工審查符合規定後，函轉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列管抽查。
5. **涉及違建或違規使用案件**，於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符合規定後，函轉國家公園管理處另案列管違建後，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6. **違建部分應於圖說上標示違建範圍，並註記「違建範圍應依103年10月24日營陽遊字第1036003827號令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續處」**

委託機關	公會審查	自任審查	一定規模免變	用途免變
臺北市政府	●	●	●	可併案辦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	無	●	事先向管理處申請

7. 案件**涉及用途免變部分**，應檢附有關圖說文件先行函詢管理處是否符合土管規定，**檢附管理處回函**再向公會申辦簡裝事宜。

三、裝修案件位於士林區、北投區下列地段，應先上網查詢確認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區範圍

陽明山國家公園全球資訊網 <https://www.ymsnp.gov.tw/> 便民服務
/單一窗口/查詢土地是否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違建查報承辦單位：遊憩服務課02-28613601轉607

室內裝修承辦單位：環境維護課02-28613601轉502

轄區範圍承辦單位：企劃經理課02-28613601轉407

士林區	北投區
力行段一、二、三小段	大屯段一、二、三、四小段
平等段一、三小段	行義段一小段
菁山段一小段	泉源段一、二、三、四小段
華岡段一小段	崇仰段一小段
溪山段一、二、三小段	湖山段一、二、三小段
	湖田段一、二小段
	新民段一、四小段

3

臺北市簡易室內裝修注意事項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 1、黃色卷宗夾(正本1份;請用鉛筆刪除「竣工查驗」字眼)
- 2、**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
現況與使照圖不符的既有隔間、防火門、室內梯、外牆變更、地下室逃生口封閉、佔用梯廳等也應檢附現況照片(分開放)
- 3、**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視個案需要檢附提報表)
- 4、1A表-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 5、1B表-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含裝修平面圖)
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複層構造案件加附剖面簡圖
- 6、**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以圖審掛號日期前3個月內有效)**
 - (1)建築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建號全部,不可用電子謄本
 - (2)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 7、◎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 8、使用執照影本或前次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影本(含附表)
- 9、**原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或室內裝修平面圖**
 - (1)得附清晰之A3規格縮影圖(市府資訊室列印有浮水印的正本)
 - (2)應經資訊室用印
 - (3)無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者,檢附資訊室無圖證明及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現況圖
- 10、**室內裝修業(設計&施工)證件(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 (1)室內裝修業登記證(營造廠檢附承攬手冊)
 - (2)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
 - (3)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當年度會員證書
 - (4)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之營建署網站查詢頁

•不用檢附室內裝修業公司登記表也不用核對公司大小章

11、◎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含其建築物第1類謄本)

(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者)

- 12、◎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結構安全證明書或結構載重檢討報告
- 13、◎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結構計算書
- 1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 15、◎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 16、◎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 (1)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 (2)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3)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 (4)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5)既有材料簽證表
 - (6)T1-4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 (7)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1份)

同意書(如直下層同意書、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書等)應於圖審時檢附

應二階辦理之免變,於施工許可核准後補辦第一階段審查時,需辦理變更設計

17、◎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18、◎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高層建築物案件檢附

工業區案件檢附

19、★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20、★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21、⊕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22、⊕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應辦理立案許可之場所,應先辦理籌設許可後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補習班的遷址、擴大規模等均應辦理許可

AF-1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年○○月○○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成功路○段○○巷○○號12樓		
申請類別	☐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併辦室內裝修 ☐ 無涉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二階段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 ☐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	連絡電話	○○○○○○○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	執業證書字號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 ☐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貳、檢核項目與內容】

※檢核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 原領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使字第○○○號。 ☐ 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 (2) 本案整幢建築物為地上○○○層、地下○○○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層，申請面積○○○M ² 。 (4) 裝修前用途類組別：○○○裝修後用途類組別：○○○

■申請簡易室裝時均須檢附AF-1檢核表

■由建築師、消防設備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署

7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如果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送消防局審查
■取得消防局核備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	☐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UB及酒店（廊）。 ☐ 保齡球館、集會堂、三溫暖。 ☒ 觀光旅館、旅館。 ☐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式服務機構、日間式服務機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於114年3月7日生效） ☐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鐵路高架車站（招呼站除外）、高速鐵路車站。 ☐ 觀光工廠。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撞球場、健身休閒中心、運動訓練班、遊藝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收容人數（含員工）在一百人以上之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或機關（構）。 （依內政部依據內政部87年6月8日台內消字第8774376號函、87年5月16日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函及94年日內投消字第0940092669號函解釋，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銀行皆屬機關（構）之例示。） ☐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 ☐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運動訓練班除外） ☐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含員工）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含員工）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	-------------------------	---

8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1A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 表

本室內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施工許可證。

此致
審查機構

○○
有限公司
章

負責人
小章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查、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案許可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 (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得附 A3 規格縮影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11.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12.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13.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14.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15. ◎剖面簡圖	
	16.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17. ◎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8.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19.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申請人檢附文件：

1. 我國國民免附證明
2. 外國人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
3. 法人應檢附設立文件，註明法定負責人，但不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
4. 外國分公司，名稱不必填「分公司」，但代表人及印章應與登記表相符
5. 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等免檢附文件

9

■ 地址要填「區、里」

■ 1門牌包括多棟或多樓層者，申請位置以 ○路○號 (○棟○樓○室或○櫃位) 表示

■ 門牌變更者，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or 列印「臺北市 市政府民政局門牌整合檢索系統」查詢結果頁

★ 簡裝案件以單一用途或複合用途為限

裝修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里○○路○○巷○○號(思○樓8層)		
使用執照字號	68 使字○○號 80 裝修使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 使用執照原核准 用途	(類組別： 1F 店鋪G3 2F 住宅H2)
變更使用執照 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店鋪G3)
戶數變更情形	☐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 (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變更樓層位於8樓，原1戶，變更成2戶		

裝修用途B類及D1類：自108年11月1日起應符合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規定，用途不符者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綜理表(T1-4)，檢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的規定，均合格者才可以辦理

10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法定負責人姓名	李○○	連絡電話	○○○○○○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號			(簽名或蓋章)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陳○○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B0000000號	 
負責人姓名	陳○○	連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台北市○○街○○號○○樓			(簽名或蓋章)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陳○○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B0000000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裝修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40E2000000號	 
負責人姓名	張○○	連絡電話	○○○○	
公司地址	○○縣○○鄉○○路○○號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張○○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40EB000000號	

-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 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可以用施工技術人員申請
- 室內裝修業負責人兼專業技術人員時免重複用印

1. 申請人，設計業，施工業均以1人為限
2. 免簽名(用印即可)
3. 法人應檢附設立文件，註明法定負責人，但不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4. 法人除外國分公司外，免核對印章
5. 室裝業，營造業等也免核對印章

11

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1B 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年○○月○○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重陽路○○號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聯絡電話	○○○○
檢 查 意 見	☒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裝修後建築物實際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登記面積 (㎡)	裝修申請面積 (㎡)	裝修空間名稱
7F	○○○	○○	接待室、等候區、診療室
8F	○○○	○○	手術室、恢復室、病房
合計		○○○	

裝修申請面積與產權面積不同者應列式計算

分層

依產權或使照登記面積填寫

依圖說空間填寫

參-6

12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 料 名 稱、規 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 修 位 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防火門 (90x210cm)	F60a	分間牆
1/2B 磚牆	不燃材料	分間牆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耐燃一級	分間牆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1 小時防火時效	分間牆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牆面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天花板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 既有材料不列入，應於圖面上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及既有材料簽證表
- 防火漆塗料應列入，其他油漆塗料得不列入裝修材料(但綠建材檢討時可列入)
- 天花板、分間(戶)牆、牆面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
- 分間(戶)牆除標示牆面材質外，並應標示牆體厚度
- 1B表板材可不列規格，竣工時於2B表標示板材規格即可

13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並戳蓋騎縫章。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宿舍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1. 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2. 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104 年 1 月 1 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類組需分隔為 2 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為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

簡易裝修適用條件

- 住宅(整戶)
 - 獨立區劃
 - 獨立使用單元
 - 技術規則99-1避難區劃
 - 放寬簡化之需要
- 註：非整戶申請之住宅
(如樓中樓之部分樓層，或一樓連通地下室等)
應符合獨立區劃規定

技術規則99-1

F-2之機構、學校

F-1或H-1之

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純拆除案件可以申請簡裝,無需向都發局申請備查

簡易室裝適用條件

	適用條件	適用申請範圍	樓層限制	面積限制	備註
1	住宅	戶 (裝修用途)			
2	獨立區劃 (非住宅類)	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 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 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 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 主要構造	10F以下 11F以上	300m ² 以下 100m ² 以下	

註1：非整戶申請之住宅(如樓中樓之部分樓層，一樓連通地下室等)，仍應符合獨立區劃之規定

註2：使照(變使)用途非住宅而裝修用途為住宅者，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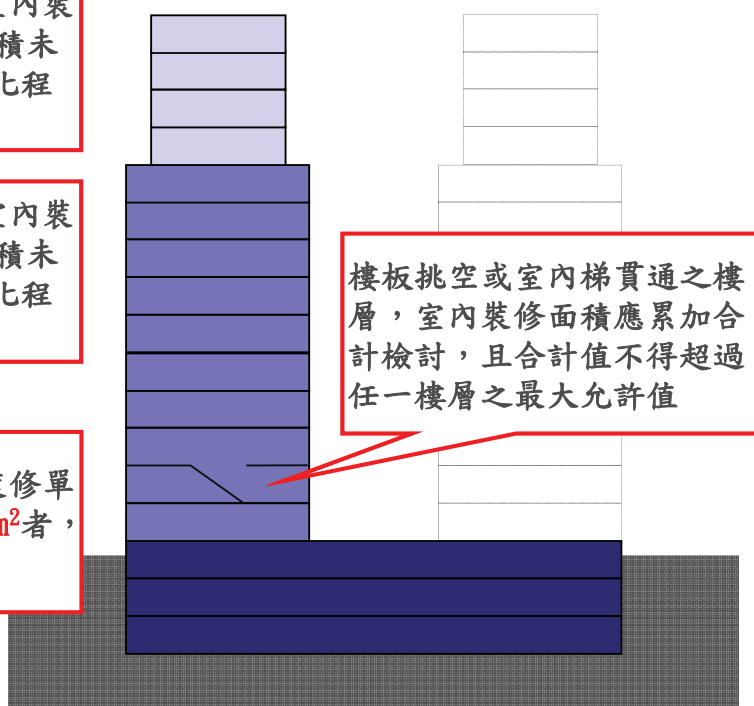
15

獨立區劃

11層以上各樓層，室內裝修申請單元，單元面積未達100m²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10層以下各樓層，室內裝修申請單元，單元面積未達300m²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單元申請面積未達300m²者，得依簡化程序申辦



16

適用條件	適用申請範圍	樓層限制	面積限制	備註
3 獨立使用單元 (非住宅類)	依原核准圖說係以 共同走廊 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 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鋪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10F以下	300m ² 以下	1. 用途依裝修用途認定 2. 面積不含附屬建物面積
4	104年1月1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類組需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	11F以上	100m ² 以下	
5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 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 ，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簡化措施辦理			

註1：純拆除案件(不論面積)可以申請簡裝,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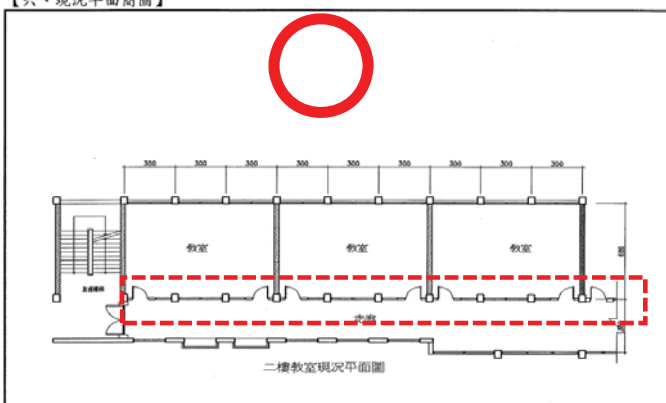
- 1.恢復原核准樣態(使照,變使或室裝)
- 2.可保留天花板及浴廁,機房的隔間(其餘不屬於原核准樣態的隔間須拆除)
- 3.無須檢討綠建材

註2：審查人員審查第5項案件，應經公會轉送都市發展局，取得同意函後才可以核發施工許可證

17

獨立使用單元

【六、現況平面簡圖】



學校教室面臨共同走廊者，得以獨立使用單元(無須防火區劃)為申請範圍

- 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走廊牆體位置變動時應檢討走廊寬度)
- 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政府機關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鋪等類似空間

非表列用途的場所不能適用本項

18

裝修用途審查重點

2	室內裝修 從業者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係由依法登記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卷附相關證明文件均經當事人簽章，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檢附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	裝修後之建築物 實際用途	☐ 符合 ☐ 不符合	☐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準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 ☒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 ☒ 其它：<u>違規裝修</u>

- 裝修用途B類及D1類自108年11月1日起須確認無違反建築物使用類組後，始得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
- 補習班等應先辦理籌設許可，於申請時檢附備查函及備查建築圖說副本
- ★ 勾選2-2項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確認合於規定

T1-4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審查重點

申請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號1樓
 使用分區：住3之1
 原核用途：G-2辦公室（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申請用途：D-1健身房（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
 申請面積：150m²

檢討申請案件是否符合

1. 細部計畫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允許使用或附條件允許使用相關規定

不符合

退件

符合

檢討申請案件是否符合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變管理辦法
 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相關規定

不符合

辦理變使

符合

可辦理室裝

申請人	○○○				
申請地址	臺北市○○區○○里忠孝東路5段200號				
土地用途	資訊產業專區	使用組別	第28組	使用項目	一般事務所G-2
建物概況	地上12層，地下3層				
申請樓層	地上1層及地上二層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條例及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				
臺、依92年10月17日「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本案土地屬華山地區細部計畫街廓編號7-4，容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列組別：第20組、第28組餘與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同。				
貳、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	本案屬第22組餐飲業，可附條件允許使用				
參、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住三之二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核准條件：	一、設置地點地點應鄰接寬度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500平方公尺以下				
肆、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一，由G2變更為G3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本案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一、本案鄰接金山北路40公尺計畫道路 二、本案設於一層及二層，且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本案營業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				
	符合規定 細部計畫 土管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T1-4建築師綜理表

- 簽證建築師應注意有無**細部計畫之適用**
- 應檢附法條影本及細部計畫相關圖說影本
- 應檢討同時符合：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一定規模用途變更
- 不符合一定規模免變用途變更之案件，應**另外辦理變更使用**

21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 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	-----------	--	---

- 產權證明文件、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使用權同意書等應於圖審時檢附
- 公寓大廈之集合住宅增設2間(含)以上浴廁者(以使照峻工圖檢討)
 1. 應於圖審時檢附直下層同意書及產權證明文件
 2. 直下層用途非屬住宅者免檢附
 3. 直下層用途以使照或變使核准用途檢討

22

同意書

直下層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業經直下層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日

★ 並檢附直下層
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

由申請人及直下層
建築物所有權人用印

應告知裝修內容
避免後續紛爭,或
撤銷同意等情事

23

分間牆變更涉任何
一項者應由開業建
築師檢附公共安全
簽證表

裝修材料、分間
(戶)牆及防火
門

■符合
□不符合

每案均應檢討符合建
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本案涉及分間牆變更：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無涉公共安全。

■ 本案涉及下列情事之一，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並簽證負責：

1. 涉及一磚厚以上之磚牆變更。
2. 涉及厚度12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牆之變更。
3. 涉及防火區劃牆之變更。
4. 涉及分戶牆或分隔共專有部分之分間牆變更。
5. 未按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之下列各項目於設計圖說上逐項檢討標示，符合規定者：
 - (1).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2).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3). 走廊淨寬度
 - (4).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及數量
 - (5). 緊急進口設置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_____

無涉及下述事項時免檢附
建築師公共安全簽證表

另涉及違建案件、既有外牆變更、既有構造等事項時
均應檢附公共安全簽證表

2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之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所委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依前條規定就本案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事項簽證負責。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有關分間牆位置變更涉有建築物公共安全等情，本案經檢討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影響公共安全之顧慮。

應依個案將涉及項目條列如分間牆變更、違建、樓板墊高、既有外牆變更、既有構造變更等

由建築師簽證

25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本所委託辦理本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_____號_____樓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室內裝修案件之結構安全事項簽證。本案室內裝修工程有關外牆開口、樓板、分間(戶)牆、主要構造之變更或涉及違建等事情，經檢討無影響結構安全之顧慮，特此說明。

視申請案件情形列如外牆、分間(戶)牆、樓板變更、既有構造變更、違建等詳列簽證項目

由建築師或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

26

6	主要構造	☒ 符合 ☐ 不符合	必檢討此項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之修改，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平方公尺者。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 < 1150 公斤，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下主要構造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	------	--	--

- 開口、穿孔、樓板墊高等須於圖面標示範圍、尺寸、墊高之高程、計算面積，並檢討是否須併辦一定規模免變
- 增設衛浴、廚房、馬桶移位等案件應進行檢討
- 地板墊高部分除原使照(變使)或前次室裝已於圖面檢討者外，包含既有墊高區域應於本次室裝併同審查
- 依一定規模免變辦法檢討樓地板墊高面積，得以各層分別檢討不得大於 200 平方公尺，非各層全部加總

7	防火避難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必檢討此項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8	防火區劃	☒ 符合 ☐ 不符合	必檢討此項 ☒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一定規模免變文件C1 C2
C1 一階
C2 二階

防火區劃變更
區劃範圍變更-B2
區劃牆構造變更-B2
防火門大小位置變更-B1

應檢討是否須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申請
如為B2或C2 屬二階段者應於圖審時檢附文件審查

住宅類

9	消防安全設備	☐ 免檢討	1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2	2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3	3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4	4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5	5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不符合	6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7	7 其他 <u>本案依法設置住警器</u>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視為變更用途，應以現行法令檢討消防勾選第6項

- 限10F以下案件
- 應增設住警器者同時勾選第7項

住宅不得勾選第2項

- 限10F以下案件
- 應增設住警器者同時勾選第7項

- 限10F以下案件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者

住宅不得勾選第5項

- 位於11F以上案件
- 涉及變更分戶牆
- 涉及用途變更者

- 限10F以下案件
- 應增設住警器者勾選第7項

非住宅類

9	消防安全設備	☒ 1	1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2	2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3	3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4	4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5	5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竣工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竣工時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不符合	6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已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7	7 其他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者視為變更用途，應以現行法令檢討消防勾選第6項

第2項應檢附核准公文及消防圖說

第3項需確認原核准是否有設置消防設備

非住宅不得勾選第4項

表列項目應勾選第5項竣工免附2C簽證表

除2, 3, 5項之外，非住宅用途應勾選第6項

非住宅不得勾選第7項

依消防法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

依消防法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下列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住宅 (消防法第6條第5項)
- 2.旅館 (消防法第6條第4項)
- 3.老人福利機構
- 4.托嬰中心 (依消防法第6條第4項公告之場所)
- 5.早期療育機構
- 6.安置及教養機構
- 7.居家護理機構
- 8.護理之家
- 9.產後護理機構
- 10.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 11.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
- 12.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
- 13.寄宿舍

31

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規定應設置住警器場所

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 1.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2.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3.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4.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5.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6.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2 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7.三溫暖、公共浴室。

32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第 3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一、寢室、旅館客房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二、廚房

三、樓梯：

（一）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二）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四、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設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自動撒水設備或同等性能以上之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溫度在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在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第 5 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表所列種類設置之：

位置	種類
寢室、樓梯及走廊	離子式、光電式(偵煙式)
廚房	定溫式(偵熱式)

1. 住宅應檢討設置住警器
2. 廚房一定要用定溫式(偵熱式)

- 原則上除浴室、廁所之外，每個空間至少裝設一個住警器
- 應於竣工平面圖標示住警器並在竣工照片上呈現住警器樣態

33

陽台外推屬於違建項目，非屬外牆變更，本項目應勾選 ☒ 免檢討

10	外牆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外牆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已委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本案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以合於下列方式之一併同竣工查驗時辦理： ☒ 1.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 ☐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 2.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外牆變更。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本案例外牆變更經檢討免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34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區○○路○○號建築物，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如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應於圖審時檢附外牆變更切結書、現況照片及索引圖(可與違建圖說一併呈現)。

35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共用之走廊、樓梯、梯廳、管道間、免計容積機房、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分隔共專有的分戶牆及屋頂等

11	本次申請變更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管道間,樓梯間,走廊)更動未符原核准，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12	戶數變更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本項次免檢討。 ☐ 檢附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變更戶數之公函影本及備查圖說乙份。 ☐ 其他：

★既有變更：圖審時應檢附現況照片並在圖面上標示

既有共用部分的更動，如涉及走廊寬度，步行距離，防火區劃，樓梯寬度等不符合建築法規之案件，應恢復原狀或先報請建管處取得建築處同意函後續辦

36

		☐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 鐵窗、陽台加窗、陽台外推、空地違建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13	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為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室裝核准後再會違建查報隊，由查報隊逕行認定屬拍照列管或應即拆除的違建

應於竣工前拆除的違建

涉有違建案件圖審時應檢附違建現況照片(標示日期)及索引圖

37

14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者	☐ 免檢討	□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15	防空避難設備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空避難設備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符合 ☐ 不符合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 4 m²。 ☐ 其他：

■ 涉及 14 項者需繪製剖面圖檢討天花板高度
■ 天花板內部淨高超過 1.4m 者，應於竣工前取得主管機關備查函再行申請竣工

38

17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18	用電設備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套房及分戶案件應檢討用電設備

- 集合住宅較原使照圖，變使圖新增2間(含)以上浴廁者
- 浴廁範圍與原核准圖相較，變動超過1/2以上者，視為新增
- 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第一類建物謄本
- **直下層用途非屬住宅者免檢附(以使照或變使核准用途檢討)**
- 配置多間儲藏室，衣帽間等疑似套房者，於1D及2D備註列入必抽

41

19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 ，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0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 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 規劃設計，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覆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21	工業區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係涉「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 ■ 本案係涉「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 3 款之規定，惟經 審查機構專案會議 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建築師綜理表 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 專案檢視表 。

位於工業區95年1月7日以後取得建照案件：均須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AC-1」
其有不符項目者應檢附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及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切結書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42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AC-1

建物概況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22 府授都建字第 11061824623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 免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二、	☐ 免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 免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註記。	☐ 不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 不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查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 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六、	☐ 不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_____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AC-1

其有不符合者應申請
審查機構檢視會專案
檢視

43

工業區類住宅平面審核申請書

有關○○○(申請人)申請本市○○區○○○○○○○○○○○建築物
室內裝修許可，領有○○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案涉不符「臺
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款規
定，惟本案確非住宅使用，檢附申請人切結書及 AC-1 綜理表，敬請貴
審查機構專案審核，以憑續辦。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立切結書人：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簽章)

連絡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切結書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____區____里____路____
號____樓之____ 建築物(領有____使字第____號使用執照)。
申請人：____原核准用途：____裝
修後用途：____。本案裝修後用途符合『臺北市政府
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規定，並依核准
用途使用切結非供住宅使用。如有不實，本申請人願負一切責
任。

此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4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審查專案檢視表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申請地址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簽章		審視日期	

說明：
 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22 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二、倘平面設計有抵觸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 2 點第 1 至 3 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
 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不可不符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

審查項目	符合本項目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 ☐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 不符合 ☐ 未涉及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 4 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 ☐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 不符合 ☐ 未涉及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 ☐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 不符合 ☐ 未涉及

簽章	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	檢視結果
		☐ 核准 ☐ 退件

45

22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其他：_____
23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免檢討。 ☐ 本案 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 ，本項免檢討。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 微電腦瓦斯表 ，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 非燃氣設備照片 。 3. 所有權人 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

竣工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廚房防火區劃變更應併辦一定規模免變，屬二階段在圖審時即須檢附申請文件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居室門扇	☐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註 2			
6	消防安全設備	☐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註： 1. 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 本項「居室門扇」設置遮煙條位置，係指各戶大門出入口 3. 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檢查人員簽章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出租安全管理檢查表

- 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隔成5間以上套房(雅)房供出租使用者，應檢附檢查表
- 屬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應檢附檢查表(無房間數限制)
- 由開業建築師或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簽章負責
- 檢附檢查項目之現況照片

47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申請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查明原領○○○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層、地下○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特此說明。

-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
 - ☐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 ☐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非使用燃氣之設備照片
 - ☐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併案辦理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

建 築 師：○○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切結書

本人○○○申請本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48

24	石綿材料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 、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無波形石綿瓦、屋面覆蓋油毛氈、波形石綿浪板、石綿水泥煙囪、石膏板或氧化鎂板、梁柱噴塗式防火披覆材、石綿地磚等可能含石綿成分之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已經由石綿檢測單位出具不含石綿成分檢驗證明文件。 ☐ 本案現場既有材料可能含石綿成分，惟未送驗或無相關證明文件，後續依拆除石綿材料相關規定辦理。
25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 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 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 其他：

建照申請日期在102年1月1日後之建築物，均應檢討出入口順平

49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檢討說明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業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規定辦理規劃設計，並於室內裝修設計平面簡圖檢討標示，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標示主要出入口內外高程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50

26	共享廚房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檢附 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 ☒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變更項目變更，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圖說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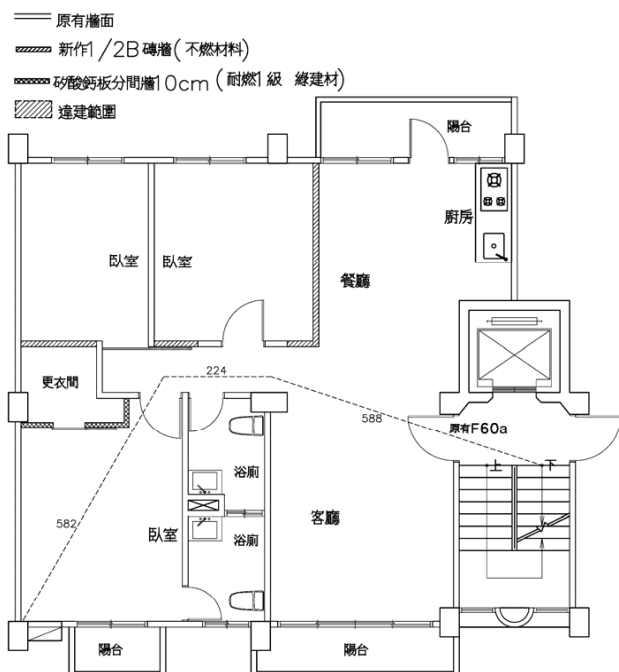
- 涉及一定規模免變案件，屬二階段辦理者應於圖審時檢附圖說審查
- 構造變更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等申請書表屬A、C1、C2類者，應注意竣工時須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 涉H1類住宅須註記應於取得室裝合格證明後30日內辦理公安申報

51

裝修平面圖標繪重點

步行距離檢討

$5.82 + 2.24 + 5.88 = 13.94 < 50$ 公尺..... 合格



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〇〇巷〇〇號〇樓裝修平面圖
裝修用途：集合住宅(H-2)

- 標示「〇〇樓平面圖」
- 標示 申請用途 & 類組
- 標示裝修用途空間名稱，違建部分並應以括號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 涉及樓板墊高、外牆更動、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違建等需在圖面標示、說明及檢討
- 繪製新設分間牆和防火門圖例及說明，應和1B表[參]裝修材料規格相同
- 涉及挑空、挑高、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及複層構造等檢附剖面圖檢討
- **出入口大門應標示防火性能**
- 需檢討無障礙通路出入口之案件應於圖面標示主要出入口內外高程

52

裝修平面圖審查重點

- 圖審時應檢附原核准圖說核對(資訊室用印正本或資訊室列印的A3正本)，若A3圖說不清楚，應檢附A1圖說；有變使或室裝竣工者應附核准圖
- 機關、學校、醫院等公立單位可以使用加蓋單位印信的圖面代替資訊室的圖面
- 特種建築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供機關用印圖說
- 既有外牆變更：如現況與原核准不符，圖審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
- 既有構造變更：與原核准不符之構造應標示檢討(如管道間/樓梯/挑空樓版/天井/戶外階梯等) 圖審時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
- 外部空間：1樓原核准之構造設施(樓梯、花台、化糞池、陰井、緊急逃生出口、停車位等)，如現況已無該構造設施，應以虛線標示，圖審時檢附現況照片及所有權人切結書

53

- 既有佔用共用部分：圖審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所有權人切結書
- 使照附表註記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即應回復原狀
- 使照附表未註記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且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比照既有違建標示方式，轉查報隊續處：
 - (1)非為申請標的唯一出入口
 - (2)不得新增浴廁、廚房等設備，若既有者不得移位
- 既有違建：應檢附施工前現況照片及索引圖，違建範圍的分間牆也要標示材料圖例
- 鄰地界線之既有違建部分，應標示地界線
- 頂樓加蓋違建：由頂樓通往頂加的既有室內梯，得免設置防火區劃

54

既有材料簽證切結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路○段○號○樓建築物(領有75使字第○○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範圍內有非本次裝修施工且已完成之既有裝修材料：

矽酸鈣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 ○○○平方公尺，

石膏板(耐燃一級)輕鋼架分間牆 ○○○平方公尺；

輕鋼架礦纖板(○○耐燃一級)天花板 ○○平方公尺，

以上材料經本建築師確認簽證切結，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詳列既有裝修材料名稱、耐燃性能及裝修面積

立切結書人：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圖審時檢附既有材料簽證表

■既有甲乙種防火門只限由建築師簽證

■法令適用日期為93.1.1以後之既有F60a, F60b須門上釘有防火標章並檢附照片才可由建築師簽證

■具防火時效的輕隔間牆不得簽證

55

【簡易室裝竣工查驗-書件內容及排列順序】

1. 黃色卷宗夾(正本1份、副本2份)
2. 涉及違章建築者應檢附既有違建照片及照片索引圖(照片及圖說各2份)
3. 2D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行政項目審核表
4. 2A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合格證明申請書
5. 2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施工業騎縫)
6. 2B表-裝修竣工平面圖及竣工照片；照片索引直接標示於竣工平面圖
7.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1)建築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第一類謄本正本(建號全部)
 - (2)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8. ◎E1-3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即所有權人者免附)
9. ◎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綠建材證書及出廠證明(施工業免用印於證明)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防火證明正本(證明部分施工業免用印)
11. ◎2C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含圖及證件)
12. ◎審查人員派任證書

涉變更設計時：重新檢附1B表放在2B表之前，原有的1B表保留

所有的照片均須標示拍攝日期

56

13. 施工許可證(如有展延公文或逾施工期限切結請置於施工許可證前)
14. **△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15. △1D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6. △1A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7. △1B 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設計業騎縫)
18. △1B 表-圖說審核許可平面圖(1B 如有修正不得抽換,更新文件請整份置於 2B 後)
19. △使用執照影本
20.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經資訊室用印之正本)
21. △室內裝修業者(設計&施工)證件
22.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含其建築物第 1 類謄本)
23. 其他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 (1) △室內裝修涉公共安全簽證表
 - (2)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 (3) △室內裝修涉結構安全簽證表
 - (4)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 (5) △既有材料簽證表
 - (6) △T1-4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 (7) △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8) △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9)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使之變更使用圖說文件(圖置於圖袋內)
 - (10)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案建築師綜理表
 - (11)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57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請書

2A 表

本裝修工程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有限公司(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年○○月○○日

【查、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影本 3.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4.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3 5.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6.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共用部分已更動切結書及照片 8. ◎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切結書 9. ◎綠建材檢討證明文件 10. ◎防火性塗料施工紀錄表及證明文件 1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設備簽證檢查表 12.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 13.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 14. ◎核准備查之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15.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併辦室內裝修備查圖說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7. ◎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8. ◎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9. ◎本市室內裝修審查機構核發之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影本 20. ◎剖面簡圖 21. ◎非課徵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22.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23.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24.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25.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26.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27.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8.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29. △核准戶數變更(立案許可)公文影本及備查圖說 3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31.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註: 1、1~3 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有△符號者,其檢附文件與原施工許可核准內容相符者,免再檢附。
	裝修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里○○路○○巷○○號○樓			
施工許可證字號	○○年○○月○○日簡裝(登)字第○○○○○號			
使用執照字號	68 使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H2)集合住宅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H2)集合住宅	
戶數變更情形	□本案未涉及戶數變更。 ■本案戶數變更情形說明如次(載明變更樓層及變更前、後戶數): 變更樓層位於 12 樓,原 1 戶,變更後 2 戶			

參 29

2A表審查重點

- 核對與1A是否相符
- 核對施工許可字號、日期
- 逾期案件應檢附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辦理竣工查驗切結書
- 竣工文件2A、2B(含竣工圖)、2C、綠建材檢討表、一定規模免變文件等均不得塗改

58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法人名稱	○○有限公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	(簽名或蓋章)
法定負責人姓名	李○○	連絡電話	○○○○○○	
地 址	臺北市○○區○○路○○號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陳○○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00000 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陳○○	連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台北市○○街○○號○○樓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陳○○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00000 號	

註：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室內裝修設計業務，無開業證書或登記證者，由都市發展局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 造 業 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裝修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業字第 40E2000000 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張○○	連絡電話	○○○○	
公司地址	○○縣○○鄉○○路○○號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張○○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 40EB000000 號	

註：以丙等綜合營造業擔任室內裝修施工業者，應依營造業法第7條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或依同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檢附工程承攬手冊影本。

- 核對與1A是否相符
- 設計業或施工業變更應檢附變更申請書
- 變更後重新檢附1A, 1B及變更後設計(施工)業證明文件，放在2B之前
- 圖審階段原有的1A, 1B、設計及施工業證明文件均予保留，放在圖審階段文件中

59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申請書

本公司(本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於本市○○區○○路○段○○號○○樓，領有 貴公會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證在案(簡裝(登)字第 C108○○○○號)。茲同意原設計業(施工業)：甲○○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甲○○，**變更設計業(施工業)為：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乙○○**，**概括承擔設計業(施工業)責任並切結自行協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與本案原設計業(施工業)之間所發生之糾紛**，與 貴公會無涉，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人)申請人：○○○○有限公司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營業地址：○○○○○○

(變更後)室內裝修設計(施工)業：乙○○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負責人：乙○○室

統一編號：○○○○

電 話：○○○○○○

營業地址：○○○○○○

■申請人簽署

變更後的設計、施工業簽署
概括承擔責任

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2B表)審查重點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民生東路三段○○號(3至7樓電梯廳)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B00○○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聯絡電話	0931378899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	登記證字號	內營室技字第40EB000000號
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935200000 (施工業)
申報意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準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建築師事務所不可以用設計技術人員申請

專技人員證號 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可以用施工技術人員申請

涉變更設計時重新檢附1B表置於2B之前

61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樁)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防火門 980×2060mm	F60a	1 樁	分間牆(7F)
1/2B 磚牆	不燃材料	56(7F) 34(8F)	分間牆(7F, 8F)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3 尺×6 尺×10mm	耐燃一級	124	分間牆(7F)
矽酸鈣板(牆厚 10cm) 3 尺×6 尺×10mm	1 小時防火時效	56(7F) 14(8F)	分間牆(7F, 8F)
矽酸鈣板 4 尺×6 尺×6mm	耐燃一級	78(7F) 25(8F)	牆面(7F, 8F)
矽酸鈣板 4 尺×6 尺×6mm 3 尺×8 尺×6mm	耐燃一級	65(7F) 32(8F)	天花板(7F, 8F)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項目應與1B參及圖面相同(1B不用標示板材規格)

■同一品項但不同尺寸，可列在同一欄數量加總

■除防火漆及綠建材外，得免檢附相關證明，但室內裝修施工業應備妥各項材料證明以供主管機關抽查

62

竣工圖及照片索引

步行距離檢討

$5.82+2.24+5.88=13.94 < 50$ 公尺..... 合格

—— 原有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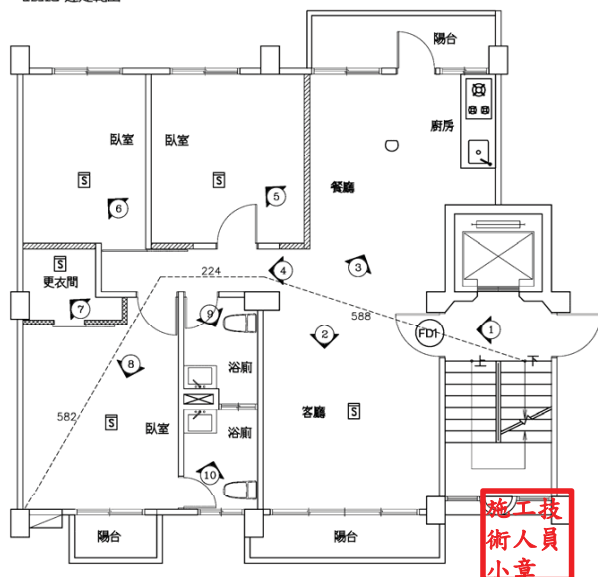
▨ 新作1/2B磚牆(不燃材料)

▨ 矽酸鈣板分間牆10cm

▨ 違建範圍

住警器 偵煙式 ☒

住警器 偵熱式 ☐



松山區中華里敦化北路〇〇巷〇〇號〇樓裝修平面圖
裝修用途：集合住宅(H-2)

竣工圖

1. 竣工圖應與圖審相符，若有變更應重新檢附1B表
2. 出入口大門應標示防火性能
3. 住警器應在竣工圖上標示
4. 照片索引可以直接標示在平面圖上
5. 照片索引上標示照片方向，應與照片角度一致

63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1	原有大門(F60a)	編號：2	廚房：矽酸鈣天花板
編號：3	臥室：矽酸鈣天花板、矽酸鈣輕隔間	編號：4	臥室：矽酸鈣天花板、原有分間牆

竣工照片

1. 應檢附出入口大門照片，並註明防火性能
2. 防火門應檢附遠近照片，除顯示防火門整體樣態外，並呈現防火標章
3. 依法應設置自動回歸裝置之防火門應呈現回歸裝置樣態
4. 每個空間(含陽台)至少1張照片，並註明空間名稱、裝修材料及防火性能
5. 照片索引上標示照片方向，應與照片角度一致
6. 照片應顯示消防設備(含住警器)與空間之關係
7. 照片應標示日期
8. 一小時防火時效牆，竣工時應檢附隱蔽部份到頂的照片

64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

2C 表

【壹、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里忠孝東路5段○○號		
事務所或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
負責人姓名	○○○○	連絡電話	○○○○
所址或公司地址	○○○○○○○○		
消防設備師或設計監造暫行人員姓名	○○○○	設備師證書字號或暫行執業證書	○○○○ (簽名或蓋章)
查驗簽證綜合意見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符合消防法令規定。 ☐ 本案室內裝修後之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免設消防安全設備。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標準及竣工查驗結果不符規定，應報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消防法有關規定另案處理。 ☐ 其他：_____		

2C表
審查重點

【貳、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

※簽證人員應就表列「查核項目」與「簽證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劃註「■」符號。

項次	查核項目	簽證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案址建築物建造執照字號：○○建○○字第○○號。 (2) 案址整幢建築物為地上○○層、地○○層。 (3) 本案裝修樓層位於第○○層。 ☐ 其他：_____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 <u>集合住宅</u> （類組別： <u>H2</u> ）。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 <u>辦公室</u> （類組別： <u>G2</u> ）。

核對與使照、
1A表、2A表
是否相符

65

用途與使照或變使執照不同，應依現行法令檢討消防

核對適用項目

2	建築物用途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原核准用途為 <u>集合住宅</u> （類組別： <u>H2</u> ）。 (2) 本案室內裝修竣工後實際用途為 <u>辦公室</u> （類組別： <u>G2</u> ）。
3	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設置原則	☐ 本案未涉及建築物用途類組變更，依建造當時消防法令或原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申請範圍免設任何消防安全設備（劃註此欄項者免附「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類組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登載相符，依建造（或申請變更使用）當時消防法令或現行消防法令規定檢討設置。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與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登載不符，依現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檢討設置。
4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	☐ 民國 55 年發布之「台灣省火災防範辦法及台灣省火災防救辦法」 ☐ 民國 56.08.28 發布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備辦法」。 ☐ 民國 63.02.15 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 ☐ 民國 78.09.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85.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93.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95.12.26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97.05.2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1.07.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2.05.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6.07.05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7.10.17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民國 108.01.01 實施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其他：_____

★核對消防設備平面圖是否與裝修平面圖相符

66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符合本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26199706 號函之規定，如有詭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建倫里 ○○路○段○○巷○號○樓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 開業建築師 ☐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登記證字號	工師業字第 B000000 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 空間名稱	施作 位置	裝修數量 (㎡)	綠建材數量 (㎡)	綠建材證書字號
1/2B 磚牆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分間牆	56(7F) 34(8F)	0	
矽酸鈣板 3 尺x6 尺x10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分間牆	124(8F)	124	GBM01xx799
矽酸鈣板 3 尺x6 尺x10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分間牆	56(7F) 14(8F)	70	GBM01xx799
矽酸鈣板 4 尺x6 尺x6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牆面	78(7F) 25(8F)	103	GBM01xx800
矽酸鈣板 4 尺x6 尺x6mm 3 尺x8 尺x6mm	客廳、餐廳 臥室、廚房 浴廁	天花板	65(7F) 32(8F)	97	GBM01xx800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394 ㎡	綠建材使用率	81.4% (應 ≥ 75%)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484 ㎡	綜合檢討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綠建材檢討表審查重點

- 項目如分間牆、牆面、天花板的分項等應與 2B-參相符
- 材料名稱依綠建材標章證書填寫
- 應核對綠建材證書字號、有效期間
- 綠建材標章證書應出具廠商用印的正本不得以影本代替
- 綠建材標章證書室裝業免再用印

67

綠建材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準證書字號：GBM01100465

申請廠商：伊利豐實業有限公司
申請人：翁懷宣
廠商地址：新北市林口區隆林街 16 號
產品名稱：神島矽酸鈣板 0.8PK
產品型號：6mm
生產廠址：日本香川縣三豐市岡町壹田 80 番地
有效期限：自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105 年 2 月 18 日止
合格項目：健康綠建材(E2 級數)
試驗項目：甲醛(HCHO)逸散速率：0.002 (mg/m²·hr)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逸散速率：0.018 (mg/m²·hr)

【工程名稱：住宅裝修工程使用】

內政部 部長 **李鴻源**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綠建材標章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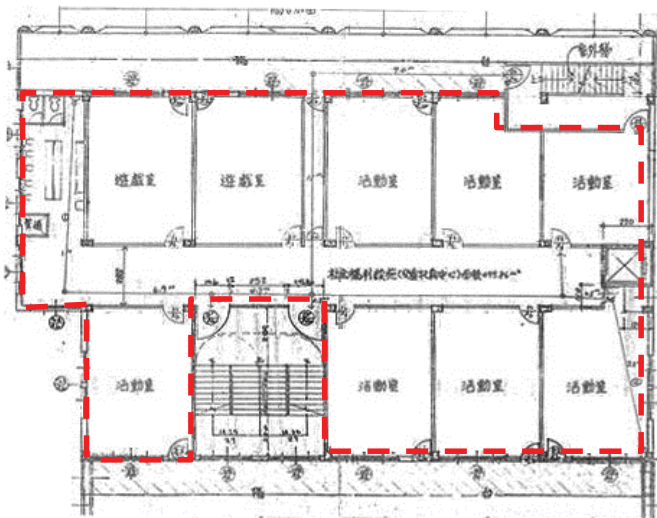
綠建材標準證書字號：GBM0100799

申請廠商：台灣好夫曼企業有限公司
申請人：陳樹麟
廠商地址：臺中市東區建功街 21 號 2 樓
產品名稱：中日矽酸鈣板 1.0PK
產品型號：12mm、6mm、7.5mm、8mm、9mm、10mm
生產廠址：中國廣東省揭陽縣地都鎮金都開發區內
有效期限：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6 年 8 月 14 日止
合格項目：健康綠建材(E1 級數)
試驗項目：甲醛(HCHO)逸散速率：未偵測出 (低於偵測限值 0.005 mg/m²·hr)
總揮發性有機物質(TVOC)逸散速率：未偵測出 (低於偵測限值 0.005 mg/m²·h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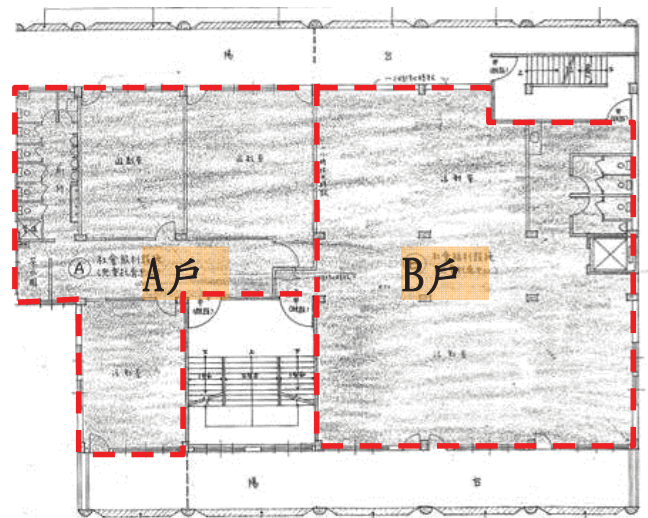
內政部 部長 **陳威仁**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分戶案件未依原分戶前範圍申請



分戶前使照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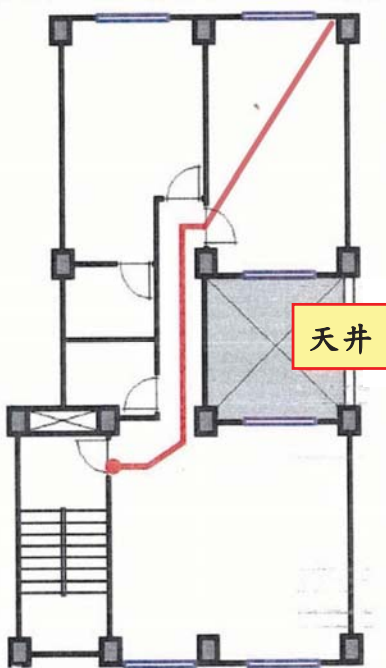


分戶後使照竣工圖

室內裝修應以分戶前範圍(AB兩戶)提出申請

69

天井違建



原核准使照平面圖



申請案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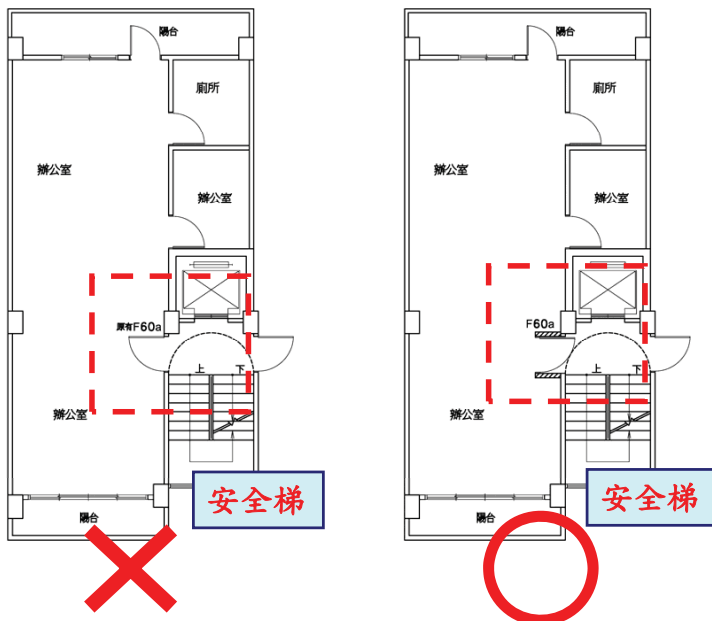
■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該違建拆除前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

■ 檢討走廊寬度時，亦不得納入天井違建範圍。

70

防火捲門、防火門

案例原用途為住宅 裝修為辦公室使用



防火門
未朝避難方向開啟

如涉及安全梯變更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防火捲門

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防火捲門，應經由防火門避難

■ 住宅裝修為非住宅使用

原使用用途為住宅，裝修後用途非住宅使用者，應注意大門應改為防火門

- 防火門如依規定朝避難方向開啟者，其迴轉半徑不得與法規規定之走廊寬度範圍重疊或與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寬度之迴轉半徑重疊

71

無窗戶居室裝修材料限制

■ 定義(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3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居室

(一) 依本編第四十二條規定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二) 可直接開向戶外或可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開口，其高度未達一點二公尺，寬度未達七十五公分；如為圓型時直徑未達一公尺者

(三) 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十平方公尺之居室，其天花板或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以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

■ 裝修材料限制(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7、88條)

-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須為耐燃二級材料；通達地面之走廊及樓梯須為耐燃一級材料。
- 屬第(二)目者，區劃或分隔其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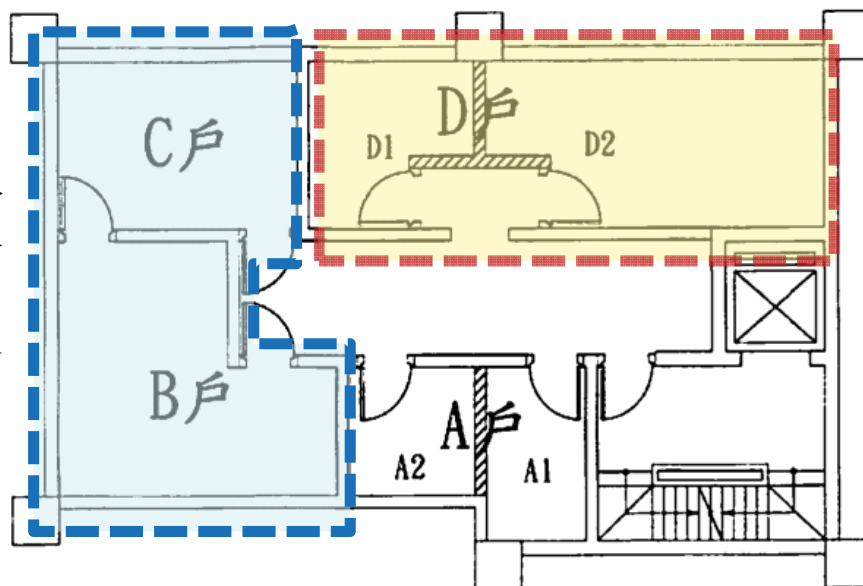
不燃材料應包含底材及框架等

72

具連帶使用性質須內部連通

- D1、D2戶具連帶使用性質，應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

- B、C戶具連帶使用性質，應自設內部動線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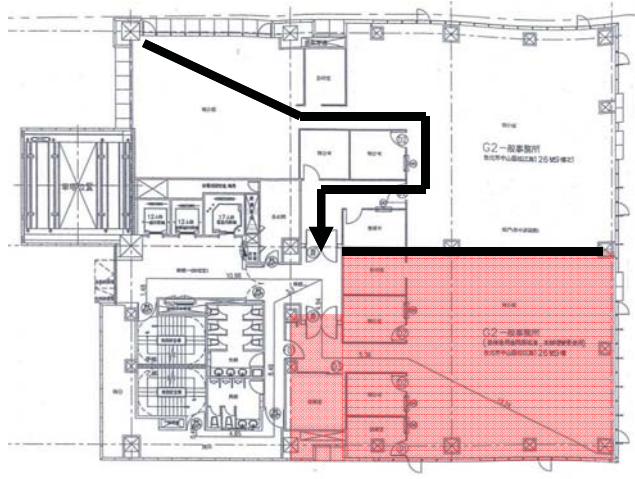


13

未申請部分需繪製及檢討

前次裝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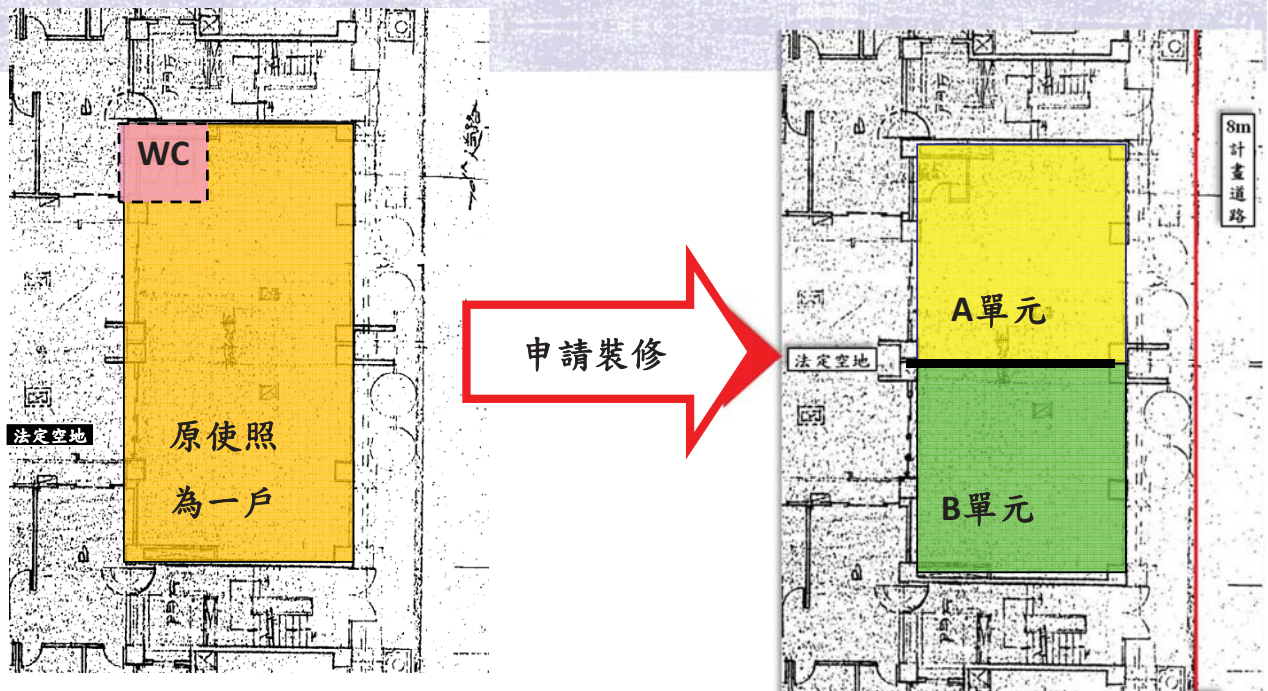
本次裝修圖



本案未申請部分重複步行距離不符規定不得核准

- 同一戶或同一樓層的非申請範圍部分，應依使用執照圖，變使圖或前次室裝圖標繪(不得標繪既有隔間或防火門)
- 同一戶或同一樓層的非申請範圍部分，應檢討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非住宅裝修，免檢討廁所留設



- 原有位於1F的一戶申請裝修，分隔為數個獨立單元，各單元均有獨立出入口得以逃生避難，各單元間可無需開門連通
- 裝修用途為非住宅使用時，免檢討廁所留設(原核准設置的無障礙廁所者除外)

75

出入口門扇檢討

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得以「戶」為申請範圍。至於該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依下列規定辦理：

- 原核准及申請裝修用途均為**住宅**使用者：
 - 其出入口門扇**未變動時**，門扇材質得依原核准或建造當時法令檢討。
 - 若**出入口有變動時**，應依現行法令檢討。
- **非住宅**用途申請簡裝審查者：
 - 其出入口之門扇材質應符合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之條件
 - 使照圖或變使圖出入口大門非防火門者，申請簡裝，仍應符合防火區劃之規定

76

應設置兩座直通樓梯 (建築設計施工篇#95)

應設置安全梯 (建築設計施工篇#96)

■ **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

(一)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

(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其病房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者。

(三)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四) 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

■ **用途變更或違規使用案件，須檢討技術規則96條及97條，安全梯及特別安全梯的規定**

77

排煙室出入口不得增加數量或總寬度

原核准排煙室範圍未變更時，排煙室防火門變更之審查原則：

■ 防火門位置變更：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出入口數量變更：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但若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應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78

Q：案件涉及何種情形「不得」於申請竣工時一併辦理變更設計及併案修改竣工圖？

A：一、申請範圍變更。
二、裝修用途變更。
三、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案件涉及上列任一項次變更，應於申請竣工前完成變更設計審查程序後，始得申請竣工查驗。

Q：案件涉及何種情形須補繳變更設計費用？

A：一、申請範圍變更。
二、裝修用途變更。
三、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四、於竣工前變更申請人或室內裝修業。
五、補辦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圖審。
六、公會已函轉市府，需原審查建築師重新核章者。
七、其他重大變更事項。

79

Q：涉及裝修為套房(或住宅增設2間浴廁)之案件，使用執照直下層核准用途為住宅，惟現況用途非住宅者，圖審需檢附哪些文件，即無須再檢附「直下層同意書」？

A：圖審時應檢附本次裝修申請範圍直下層具有稅籍登記(營業登記)、商業登記等非住宅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或檢附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之現況照片，及裝修案址所有權人切結本次裝修申請範圍之直下層投影範圍內皆非住宅使用，則免檢附直下層同意書。。

Q：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室裝時涉及變更樓地板構造、防火避難設施及外牆立面等涉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時應如何辦理？

A：一、比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隨卷檢附相關書圖文件。
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不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故於1B及2B表無須勾選『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之○
○項目變更』。

80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案件收費基準表

簡裝單元(戶) 用途	單一單元		2 個單元		3 個單元	備註(超過 3 個單元)
住宅類	5,000 元				7,000 元	每增加 1 個單元加收 2,000 元(詳註 1)
非住宅類	5,000 元	7,000 元		9,000 元		
限梯廳	5,000 元	裝修平面相同者 6,000 元		裝修平面相同者 7,000 元	相同者每增加 1 個單元加收 1,000 元，不同者每增加 1 個單元加收 2,000 元(詳註 1)	
		裝修平面不同者 7,000 元		裝修平面不同者 9,000 元		
限學校廁所	5,000 元	6,000 元		7,000 元	不論平面及內部裝修是否一致，每增加 1 個單元加收 1,000 元	
拆除或恢復原核准使用樣態	面積	500 m ² 以下	6000 m ² 以下	超過 6000 m ²	申請範圍以原使用執照或前次室內裝修核准為限	
	金額	5,000 元	10 元×面積	另案辦理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辦理變更設計階段變更項目	申請範圍、裝修用途變更					2,000 元
	分戶案涉及分戶牆位置變更					2,000 元
	於竣工前變更申請人或室內裝修設計業(室內裝修平面圖說之簽章人)					2,000 元
	補辦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第一階段圖審					2,000 元
	公會已函轉市府，需原審查建築師重新核章者					2,000 元
	其他重大變更事項					2,000 元
註 1：(1)裝修平面均相同者，一案最多 10 個簡裝單元(戶)。 (2)裝修平面不相同者，一案最多 3 個簡裝單元(戶)。						

81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82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13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講習會

室裝專題

主講人：陳俊芳 建築師

日 期：113.12.17

室裝專題大綱

1. 室裝用途免變
2. 外牆變更
3. 防火區劃 (第79、79-1、83、86、99-1、241、243條)
廚房防火區劃
4. 防火門、防火牆等
5. 走廊梯廳樓板等(共用部分)變更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7、8、11條)
6. 違建、違規使用(停車位)
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中庭天井加蓋及陽台違建，乙種防火窗違規使用
7. 套(雅)房
8. 工業區(含大彎北段)
9. 特別安全梯之步行距離、安全梯構造
10. 安全梯迴轉半徑
11. 二方向避難原則
12. 防空避難設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16條)
13. 裝修用途為A1類、B1、B2類、D1、D2類
14. B類及D1類組，不得違規室內裝修
15. 現況與竣工圖不符
16. E-2申請書備註欄填寫應注意事項

113.12.03 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1133053961號令
修正發布第5條條文及第5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

- 依第五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外牆變更者，該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原核准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公共集會類 (A 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 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 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 類)	D-1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宗教類 (E 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 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F-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原核准使用類組		A 類		B 類				C 類		D 類					E 類	F 類				G 類			H 類		I 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 類)		G-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5
住宿類 (H 類)		H-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危險物品類 (I 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及數字說明：

一、× 代表不適用本辦法，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係代表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 1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 (二) 2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三) 5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 (四) ◎ 代表建築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五) * 代表建築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 (六) ● 代表擬使用為少年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 (七) ⊕ 代表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應先符合土管規定及 T1-4 表，始有附表一之適用

室裝用途一定規模以下免變

E1-2 申請書備註欄

樓板變更未達一定規模之構造變更

- ☐ 本案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修改範圍涉及樓地板變更情形如下者：
- ☐ 1. 開口、穿孔面積未達 0.5 m² 者。
- ☐ 2. 樓地板墊高者，墊高單位體積重量 < 2300kg/m³，且總重量 < 1150kg，~~墊高面積 < 申請範圍 1/10~~ **墊高面積已無限制**。
-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年...月...日北市...字第...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年...月...日北市...字第...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用途變更為...，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主要構造：☐ 之變更（由...建築師...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 防火區劃 ☐ 防火避難設施 ☐ 停車空間 ☐ 分戶牆 ☐ 外牆 ☐ 昇降設備 ☐ 共同壁
-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 1 處，面積應 < 4 m²）
- ☐ 其他：☐ 之變更
- 辦理程序：
-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 另案取得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 ☐ 本案新增（變更）防火（捲）門 f(60A) 樑、f(60B) 樑、f(30A) 樑、f(30B) 樑、其他...，合計...樑；竣工查驗時應檢附出廠證明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驗證標識及型式試驗報告書或同型式判定報告書。
-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m²，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外牆變更--臺北市建築物外牆修繕管理要點

待與主委確認

95.11.15 北市都建字第09574368900

- 一、為明確界定本市建築物外牆修繕之申請程序，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外牆修繕，係指建築物未變更主要構造或樓地板面積，而僅外牆開口位置或尺寸變更、飾面材料變更之修繕行為。但涉及建築法第九條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行為者，仍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對建築物進行該棟二層以上或一樓樓高超過四、二公尺之外牆修繕，應委請開業建築師設計及監造，並由合法登記有案之營造廠商負責施工，且應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分別負其責任。但騎樓內牆之修繕可免適用；另古蹟、歷史及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建築物等應一併排除適用，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申辦外牆修繕應備圖文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書。
 - (二)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1. 建築物及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2. 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正本。
 3.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證明文件（如無上述決議則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且經該臨接整修外牆面所有權人同意）。
 - (三) 原核准圖說：
 1. 使用執照謄本或六十年建築法修正前之營造執照謄本。
 2. 使用執照竣工圖（原比例尺之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 (四) 申請修繕圖說：（正本乙份、副本七份）
 1. 申請案建築物位置圖、現況圖、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比例尺一百分之一至二百分之一）。
 2. 涉及之消防設備圖說。
 3. 借用道路申請圖說。
 4. 施工計劃圖說。
- 如僅為外牆飾面材料修繕，未更動原外牆構造及開口部位者，得以原核准圖說標示飾面材料，可免附 1、2. 目圖說。

- 五、建築物外牆修繕應依「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規定辦理；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應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二、五公尺或五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其規定如下：
 - (一) 鷹架設置：六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鷹架柱腳底板應襯厚木條板或採取其他防沉措施。但其施工場地情況特殊或其未臨接計畫道路部分，無礙於公共安全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護網：鷹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直徑〇、一三公分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一、五公分，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
 - (三) 帆布護籬：鷹架外部於四樓版以下應設厚〇、〇〇二公分帆布圍護。
 - (四) 斜籬：鷹架斜籬應使用框架式以〇、一二公分厚鋼板設置於二樓版處，並每五層設置一處，鷹架寬度約二公尺，五層以下建築物得採用夾板等材料。
 - (五) 顏色：帆布、圍籬之顏色以整齊劃一為原則，但不得標示與工程無關之廣告。
- 六、申請借用道路，本要點得排除「台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第七點第(3)款之規定，惟仍須取得各目的主管機關同意，且台北市禁止借用道路地段仍不得借用，其許可借用期限為核發日起至完工日止，逾期作廢，申請人應回復原狀。
- 七、申請外牆修繕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核准後始得施工，申請人並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申報開工，並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工，如因工程實際需要申請展期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完工後可免報竣工；申報開工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 開工申請書。
 - (二) 核准修繕文件。
 - (三) 二樓以上需檢附營造業承攬手冊。
- 八、申請人、監造建築師及承造廠商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施工廢棄物處理、噪音管制、交通管制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另依各該法令規定由主管機關處罰。
- 九、如涉及廣告物之設置者，其廣告物另依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7

外牆變更

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

本市_____區_____建築物，領有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本建物外牆立面之變更並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即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市政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97.01.15 北市都建字第09762606800號

檢送「建築物外牆修繕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說明表」（如附件）供參，爾後本市建築物外牆修繕請依上開內容辦理。

附：建築物外牆修繕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說明表

		有成立管理委員會		無成立管理委員會	
		規約有規定或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規約無規定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外牆變更	全部外牆修繕	●	△	●	△
	僅面磚更換汰舊換新	●	△	●	△
	變更外牆構造或開口	●	△	●	△
	區分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內局部修繕	●	△	●	△
雙申請外時外牆已	僅面磚更換汰舊換新	●	△	●	△
	變更外牆構造或開口	●	△	●	△
雙申請外時外牆已		△	△	△	△
備註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故應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記錄。					
二、如不涉外牆面變更（開口尺寸、位置及立面材料）之建物外牆修繕（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者），惟如位於都審地區面磚顏色更換者除外，在建物所有權人及施工單位自行負責施工安全，且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及公共設施之保全比照「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自行管理之前提下（需借用道路或搭設鷹架及圍籬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同意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且免依「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外牆修繕報備。					

△需檢附臨接整修外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依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

說明：

1. 建築物之所有權及於外牆，故如涉及其外牆構造或開口之修繕，需檢附臨接整修外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修改外牆如僅係面磚更換汰舊換新，因工程單純，且係建物之改良，故規約有規定或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即依該規定或決議辦理，免要求需檢附臨接外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外牆變更

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陽台外屬違章建築，免勾選本欄

□ 本案涉及外牆部分變更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委由.....建築師簽證涉屬下列情形之一：

- ☐ 非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書及現況照片。
- ☐ 屬公寓大廈外牆變更，檢具現況照片並檢附或切結下列文件之一，併同圖審階段辦理：
 - ☐ 1. 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 2.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
- ☐ 本案裝修用途屬「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明文之特定場所，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

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 本案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變更：
 1. 本案涉及戶數變更，檢附.....年.....月.....日北市.....字第.....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2. 本案涉及立案許可，檢附.....年.....月.....日北市.....字第.....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3. 變更項目如下，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 ☐ 用途變更為：.....，已於圖審階段檢附「T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 主要構造：.....之變更（由.....建築師.....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 防火區劃 ☐ 防火避難設施 ☐ 停車空間 ☐ 分戶牆 ☒ 外牆 ☐ 昇降設備 ☐ 共同壁。
 -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 防空避難設備（原核准未設置浴廁空間者，其室內裝修於不違反公寓大廈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得設服務性廁所空間1處，面積應<4 m²）。
 - ☐ 其他：.....之變更。
- 辦理程序：
 - ☐ 屬一階段辦理，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申請查驗。
 - ☐ 屬二階段辦理，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並於竣工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申請查驗。
 -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 另案取得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年.....月.....日北市都建字第.....號核准函及備查圖說附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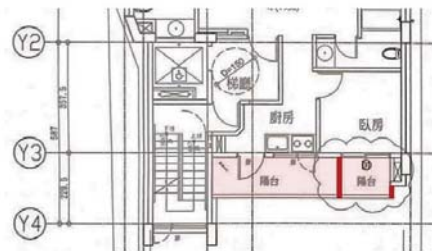
依附表二之一勾選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核定使用合變更	外牆	原核准屬都市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原核准屬都市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原核准非都市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1/5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牆厚合計≤2倍原核准牆厚，且未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	○		

建築物之陽台範圍內加設分隔牆，得由開業建築師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有關「外牆變更」程序申辦，並檢討當層當戶該向外牆立面變更面積之比例 (1130717北市都建照字第1136141698號 提案三)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結構變更	總樓層高度五樓以下之建築物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總樓層高度六樓以上之建築物	×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

■ 涉及建物外牆變更，屬一定規模免變屬△、☆，且無成立管理委員會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檢附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11條規定之切結書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該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F2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依97.01.15北市都建字第09762606800號函辦理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防火區劃同原核准者，應說明原核准情形

防火區劃

第79條

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以上者，應按每1500㎡，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區劃之牆壁，應突出建築物外牆面50cm以上。但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cm以上，且建築物外牆為帷幕牆者，其外牆面與防火區劃牆壁交接處之構造，仍應依前項之規定。

第79條之1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

- 一、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等。

第83條

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除依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垂直區劃外，應依左列規定區劃：

- 一、樓地板面積超過100㎡，應按每100㎡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但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200㎡。
- 二、自地板面起1.2m以上之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均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200㎡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供建築物使用類組H-2組使用者，區劃面積得增為100㎡。
- 三、室內牆面及天花板（包括底材）均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得按每500㎡範圍內，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
- 四、前三款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1/2。
- 五、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第86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级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二節規定。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第99條之1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1/3。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120cm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第241條

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高層建築物連接特別安全梯間之走廊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獨立之防火區劃。

高層建築物通達樓地板高度50m以上或16層以上樓層之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第243條

高層建築物樓地板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85. 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防火區劃規定，應如何審查？	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係為避難弱者提供暫時避難據點，以同條適用用途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一、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101.12.31之前者：1. 原核准範圍全部申請室內裝修者，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2. 於原核准範圍內局部申請室內裝修者：(1)該裝修範圍為獨立防火區劃者，且面積不小於非申請範圍面積之1/3者（或反之），得免檢討99-1條。(2)若原核准範圍採分區分期申請室內裝修者，應預為規劃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後分區送審。(3)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二、該用途原核准日期係於102.01.01之後者：申請室內裝修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三、室內裝修涉及用途變更或違規使用者，均應檢討符合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	113年度檢討修正。
---	---	------------

防火區劃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編號	Q	A	備註
65.	<u>涉及「防火區劃得否使用防火捲門」之認定原則為何？</u>	除 1. 排煙室、2. 安全梯、3. 涉及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4. 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區劃牆面等外，均得使用防火捲門區劃。另檢討逃生步行距離時必須穿越通過之該樑防火捲門須增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	113 年度檢討刪除併入第 57 點。
66.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防火門內側增設玻璃門尚非法所不許；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若評定書無禁止規定時亦同。	
67.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尺寸、位置等不變），得併案辦理免申請一定規模免變。 2. 防火區劃變更內容如符合一定規模免變規定者，得併案辦理變更；惟防火區劃面積之檢討應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例如不得以增設自動滅火設備為由變更區劃面積，或改採現行法令基準等）。 3. 上述事項以外的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3

廚房防火區劃--一定規模以下免變

101.09.06 營署建管字第1012920621號

七、結論：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本署95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50036269號函釋要求「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之住宅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自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較接近該條文之原立法意旨。爰上開條文立法意旨，係指：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依規定與其他部分區劃分隔；至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備，如非屬大型廚房、鍋爐、冷凍機等使用空間，得免依上開第243條第2項規定區劃。
- (二) 至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及第3條之4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經評定機構評定通過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如評定書另有要求設置於地板面高度未達50公尺且樓層在15層以下部分使用燃氣設

備之空間亦應區劃或採其他防護措施者，另依評定結果辦理。

- (三) 上開兩點結論，請作業單位循程序以本部部令釋示，並自該部令發文日實施。
- (四) 與會人員建議住宅使用燃氣設備空間應以瓦斯漏氣偵測、自動遮斷等措施為要，而非以不符合使用習慣的防火區劃手段侷限災害範圍乙節，供評定機構後續執行評定工作參考。
- (五) 另有關強化使用瓦斯安全之漏氣感知、自動遮斷、減少管線層間變位等措施，於現行建築法規或其他法規是否已完備，以檢討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有關防火區劃之規定乙節，另案徵詢意見。

八、散會。

高層建築之廚房變更防火區劃，得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B-3、B-1組廚房若未使用燃氣設備，比照辦理。

防火區劃--高層建築物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6396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高層建築物未設有燃氣設備是否仍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區劃分隔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1年9月28日（101）字第074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規定「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第2項）高層建築物設有燃氣設備時，應將燃氣設備集中設置，並設置瓦斯漏氣自動警報設備，且與其他部分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該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予以區劃分隔。」又該節第78條明定「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之燃氣用具、供氣管路及排煙設備等，除應符合其他有關安全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燃氣設備即指以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為燃料之用具。如未設有燃氣設備者，自不受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3條之限制。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1頁

15

廚房防火區劃

為與公安檢查接軌，B-1、B-3組廚房若未使用燃氣設備，得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

93.04.14 北市工建字第09352069100號函

主旨：貴公會函詢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認定疑義乙案，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覆 貴公會93年3月24日北市公安字第93013號函。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之廚房，應以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5章第3節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第3款定有明文。上開B3組之使用項目舉例，參照「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第3點附表二規定，略有下列二款場所：

（一）酒吧（無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小吃街。

（二）樓地板面積在300m²以上之場所：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

三、據此，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廚房區劃」之規範對象，當以前述B3組之使用項目為依歸，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並減免執行爭議，「直接使用燃具」之下列建築物，其「廚房區劃」仍應按前揭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主體用途附設B3組場所，其廚房及用餐空間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300m²以上者（如機關、學校附設之員工餐廳；醫院、飯店、百貨商場附設之餐飲空間等類似場所）。

（二）B1組建築物（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廚房防火區劃

為與公安檢查接軌，B-1、B-3組廚房若未使用燃氣設備，得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

93.06.09 北市工建字第09352624900號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93年5月25日「研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轉知 貴公會會員。

第二案：有關「廚房區劃」檢查標準認定，依據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規定：「...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 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其中已明確定界定僅有「B-3」組廚房有其限制規定，即無中央另有法令就B-1組等他類組或他類組所附屬之廚房有該項限制。故而，為便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就「廚房區劃」請通過僅限制B-3組乙事，提請討論。

結論：本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各縣市政府。

17

防火門

■第76條

常時開放式防火門應於圖面標示常時開放式，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扇應張貼「常時關閉式防火門」文字

防火門窗係指防火門及防火窗，其組件包括門窗扇、門窗樑、開關五金、嵌裝玻璃、通風百葉等配件或構材；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

- 一、防火門窗周邊15cm範圍內之牆壁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 二、防火門之門扇寬度應在75cm以上，高度應在180cm以上。
- 三、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3 m²。
 - （三）不得裝設門止。
 - （四）門扇或門樑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 四、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依左列規定：
 - （一）可隨時關閉，並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其他方法控制之自動關閉裝置，使能於火災發生時自動關閉。
 - （二）關閉後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
 - （三）採用防火捲門者，應附設門扇寬度在75cm以上，高度在180cm以上之防火門。
-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肆-9

18

F60A防火鐵捲門(含附設小門)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核准文號：TABC120005741-2

受文者：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副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國立成功大學(防災安全研究中心防火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纂第3項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8245899
負責人姓名	蕭炎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11245899
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52巷18號3樓(通訊處：苗栗縣造橋鄉新隆路10號)		
產品名稱(型號)	阻熱性防火鐵捲門(含附設小門)(鐵夾)		
產品種類	防火捲門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評定書出書日期	112年08月14日	
	評定書編號	TABC(防火)-112FB031R	
試驗報告書	試驗機構	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實驗室)	
	報告書出書日期	109年01月02日、108年12月03日	
	試驗報告書編號	FPSRC-BD0099-CNS-F-38-1、FPSRC-BD0099-CNS-F-38(報告書作廢)	
	試驗方法	CNS11227-1：2016	

三、認可內容：

1. 本案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2FB031R)評定通過，應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施工編第75條第3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1小時防火時效及1小時阻熱性能。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附件(如附件)。

4. 本案產品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9FB049C，評定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變更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09FB049C-R1，評定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間至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止。

四、注意事項：

(一) 本案應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照規定進行查驗者，應即停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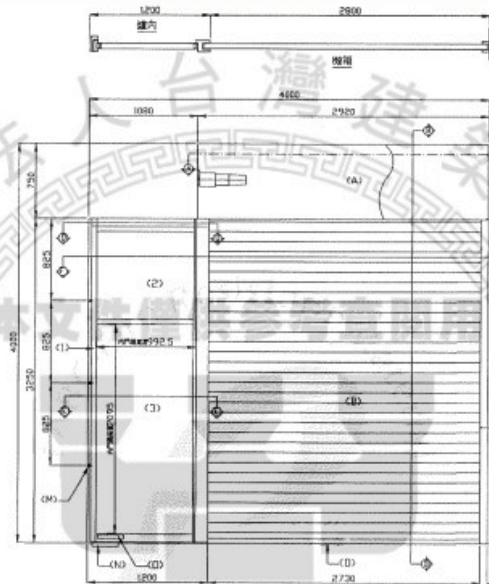
(二) 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購付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申請資料不符、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事，應即具報，經調查屬實後，應即廢止認可文件，並分別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應函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應函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政營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向具附屬書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崔樅杰



產品名稱：不銹鋼阻熱性防火鐵捲門(含附設小門)			單位：mm
編號	構件名稱	規格	備註
A	捲門封板	材質：不銹鋼板，厚度：0.8 mm	
B	捲門門片	材質：不銹鋼板，113 mm × 51 mm，厚度：1.0 mm	
C	捲門門軌	材質：不銹鋼板，110 mm × 70 mm，厚度：1.5 mm	
D	捲門底座	材質：不銹鋼板，88 mm × 20 mm，厚度：1.2 mm	
1	小門門框	材質：不銹鋼板，1200 mm × 3250 mm，厚度：1.5 mm	
2	小門門扇	材質：不銹鋼板，1165 mm × 3160 mm × 116 mm，厚度：1.0 mm	
3	內門門扇	材質：不銹鋼板，992.5 mm × 2095 mm × 60 mm，厚度：1.0 mm	
M	防捲門	廠牌：三線，型號：FLY4020，材質：不銹鋼	
N	地鉸鏈(一)	廠牌：東鐵，型號：POWER 1400，材質：不銹鋼+鋼鐵	
O	地鉸鏈(二)	廠牌：俐昌，型號：OK-HS-322A，材質：不銹鋼+鋼鐵	

備註：允許地作尺寸範圍：捲門系統(含捲門、門軌及小門)高度4000mm以下及寬度4000mm以下
 正視圖(馬達側)(不銹鋼型式) 單位 mm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防火門

59. 防火門竣工查驗重點為何？	1. 防火證明應檢附生產廠之出廠證明、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同等證書、原型式測試報告書、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所使用之五金、門把、門鎖及鉸鏈等應於文件中標示。 2. 防火門(常閉、常開式)照片應整檯呈現，含自動回歸裝置或與消防設備連動之電磁閥、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之標章；標章並應檢附近攝照片。 3. 防火門之標識應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俾便憑以查核防火門之規格及品質，故應以油漆、打印、鑄印、蝕刻等方式標印於本體或以鉚釘、鉚接等方式將防火門標識固定於本體為宜。 4. 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五金配件、鎖及視窗等規格文件(測試報告書之其餘文件得免檢附)。 5.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屬原型式者免檢附)。 6. 竣工審查僅就防火門相關證明文件及現場可視部分之有無查驗，有關真偽部分應由施工廠商簽證負責，不在審查單位權責範圍。 7. 常開式防火門圖審時應於圖面標示「常開式」。	113 年度新增第 7 點。 出廠尺寸應與圖面及表 E-4 相符
------------------	--	--

應勾選五金配件等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防火門

61.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簽證原則為何？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均應由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圖說審查原則如下： 1.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2.12.31 以前者，其既有甲種防火門或 F60A、F60B、…等防火門，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2. 建照法令適用日期在 93.01.01 以後者，僅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F60A、F60B、…等防火門，不得簽署既有甲種防火門。 3. 欲變動既有（原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 4. 書審時依第 59 點第 2 款檢附既有防火門現況照片；既有甲種防火門得免適用同款有關防火標章之要求。	113 年度檢討修正
62.	「新設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 79-2 條、第 97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遮煙性能規定，審查原則為何？	1. 裝修未涉及用途變更，防火門位置、尺寸同原核准圖說者，其更新之防火門性能、開向得依原核准竣工圖、建照當時法令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反之則依現行規定。 2.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旨揭條項之安全梯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3.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	
63.	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為何？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 1. 若裝修未涉電梯、管道間等之「豎道」範圍更動，臨接該「豎道」之梯廳或走廊涉新增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2. 原核准建照即要求防火門遮煙性能規定者，不適用前項原則。	

21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防火門

64.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210300 號函用途為集會堂、電影院、體育館等者不適用) 1. 排煙室。 2. 安全梯。 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之防火區劃防火門。 4. 於走廊通行路徑中所新增之防火門(走廊兩側開設之防火門得免受限制)。	
65.	涉及「防火區劃得否使用防火捲門」之認定原則為何？	除 1. 排煙室、2. 安全梯、3. 涉及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4. 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區劃牆面等外，均得使用防火捲門區劃。另檢討逃生步行距離時必須穿越通過之該樁防火捲門須增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	113 年度檢討刪除併入第 57 點
66.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防火門內側增設玻璃門尚非法所不許；屬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若評定書無禁止規定時亦同。	

防火牆應拍攝至防火樓板底部之竣工相片

防火牆

非防火牆者，免檢附本認可通知書

TABC (防火) -111FB103R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核准文號：	TABC111008381-10
受文者：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台灣防火科技有限公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本中心 主旨：有關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乙案，准依說明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案申請資料：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72016282
負責人姓名	王信豐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0*****
地址	臺南市善化區南文里北子店611號		
產品名稱(型號)	南亞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書編號	TABC (防火) -111FB103R	
試驗報告書	報告書編號	TP-WT-191126-01, TP-WT-191126-02	
三、認可內容：			
認可使用內容	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11FB103R) 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 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標準施工方法及標準施工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 4.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08FB156C，評定日期，民國109年1月16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		
四、注意事項：			
(一) 本案應依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停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禁止認可使用。			
(二) 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件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三) 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申請資料不符、蒙騙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事，應視其情形，報請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追究其責任。			
(四)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依據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594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內授營管字第1100813054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五) 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型號)	南亞矽酸鈣板防火分間牆
產品種類	室內防火牆
主要材料或構件	1. 牆厚度：(83~224) mm。 2. 牆型式：乾式工法之室內防火牆。 3. 主要構成材料 (1) 板材：佳大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 1.0FK 南亞矽酸鈣板，厚度(9~12) mm，比重(1.05~1.06) g/cm ³ ，含水率 9.8 %。 (2) 填充材：TIANCHANG KMD NEW INSULATION MATERIALS CO.,LTD.製造之岩棉，密度 60 kg/m ³ ，厚度 50 mm。 (3) 上、下槽鐵，尺寸(67~202) ×30×0.8 mm。 (4) C 型立柱，尺寸(65~200) ×35×0.8 mm，間距 400 mm。 (5) 橫撐尺寸：鍍鋅鋼材，尺寸 38×12×0.95 mm，間距 1200 mm。 4. 副構成材料 (1) 自攻螺絲：φ4.0×25.4 mm 自攻螺絲，間距 250 mm。 (2) 火災螺釘：φ3.5×25.4 mm 火災螺釘，間距 600 mm。 (3) 填縫材：民泰塗料有限公司製造之雙喜批土。 (4) 接縫帶：纖維網帶，w=50 mm。
評定對象資料	
評定內容	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11FB103R) 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牆壁之規定，認定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 3. 本案原認可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認可可延續【原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108FB156C，評定日期，民國109年1月16日】。本認可通知書有效期限至民國115年1月15日止。

第1頁，共1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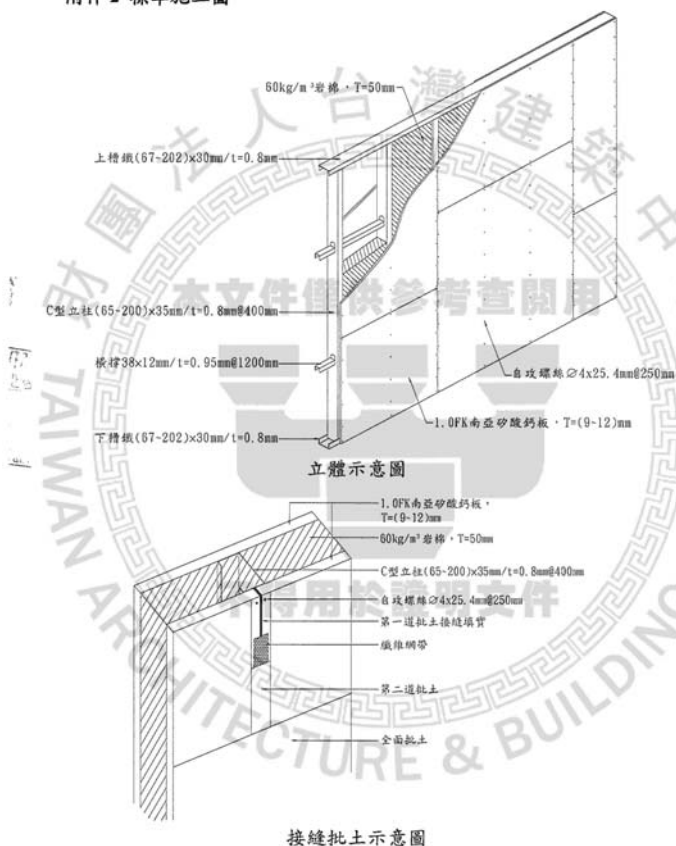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周茂宙

F60A：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及1小時阻熱性

F60B：具1小時防火時效、無阻熱性

防火牆

TABC (防火) -111FB103R
附件2 標準施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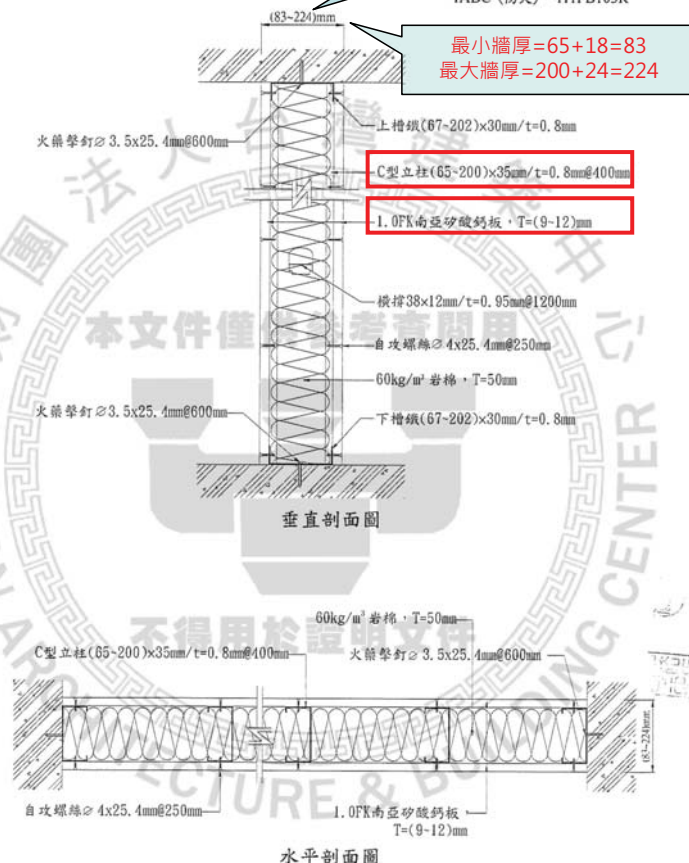


第8頁，共11頁

竣工時厚度應為確定值

TABC (防火) -111FB103R

最小牆厚=65+18=83
最大牆厚=200+24=224



第9頁，共11頁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周步宙

走廊梯廳樓板等 (共用部分)變更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84	室內裝修案涉及出入口變更之審查原則為何？	1. 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分隔專有與共用部分之分戶牆更動或變動其上出入口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1)「新設」開口之更動涉及防火區劃變更者，須依都發局 106.10.05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函回歸一定規模免變之規定，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牆變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2)若當層僅一戶或兩戶以上但均為同一所有權人者，則梯廳開口之更動得依本決議第 89 點第 1 項之規定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但排煙室或涉及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其原核准區劃範圍之平面型狀均不得藉由辦理室內裝修行為而更動。 (3)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第 82 點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13 年度檢討刪除 1. 之(1)· (2)，於併入第 89 點
----	----------------------	---	---

27

走廊梯廳樓板等 (共用部分)變更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89.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變更，或其分戶牆上增減、更動開口尺寸或位置之審查原則為何？	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 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1)、(2)、(3)款規定如下： (1)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須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2)「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3)「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2. 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第 82 點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以上涉及防火區劃變更者，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肆 14 4.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13 年度檢討修正 將第 84 點 1.(3)、2 併入
-----	---------------------------------------	--	----------------------------------

28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申請程序對照表及應備書圖文件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書 圖文件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防火牆變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變更	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附表二之二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8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室內裝修涉及共用部分變更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11.5.11修正)

第7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第8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末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11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室裝案件若符合「室內梯之認定原則」(103.11.07北市都建字第10364461900號函)，未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且非屬直通樓梯，則依一規模非變之（構造→樓地板→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程序A辦理。

有關上下兩層同一產權之建築物，依本市建築物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增設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時，是否需提出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一案

108.8.12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27359號

- 一、依內政部104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函及本局 108年6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11714號函辦理。
- 二、按內政部104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函說明(略以)：「.....樓地板之構造屬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且其屬 建築法第8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無是否位於專有部 分而有所區別。故本案公寓大廈內單一建號且屬單一專有 部分內之中間樓層樓地板構造，應屬第7條第3 款規定適用 範圍。至其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則需踐行條例第10 條及第11 條之規定。」。已明示在案。爰樓地板之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故本市建築物增設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時，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有管委會者，檢附規約影本

至112.7.10止，共8765個管委會(使照60~111年)，輸入使照號碼即可查詢

臺北市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查詢



31

11107 台北市公寓管理組織名冊

B2873	序	A	B
5716	095使字第0445號,951226,111,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1巷2號,天母悅桂管理委員會		
5717	095使字第0446號,951227,110,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12巷16號2樓,仁愛君悅管理委員會		
5718	095使字第0447號,951228,106,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99巷7號,大安青田大廈管理委員會		
5719	095使字第0448號,951228,114,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57號2樓,上海銀行內湖大樓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5720	095使字第0449號,951229,108,萬華區,西園路二段9-1號5樓,富邑大樓管理委員會		
5721	095使字第0452號,951229,108,萬華區,興寧街9號6樓,蓮華世家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2	095使字第0455號,951229,104,中山區,德惠街3巷1-3號,莎菲學院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3	095使字第0457號,951229,100,中正區,仁愛路二段40號7樓,仁愛御林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4	095使字第0458號,951229,110,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27號16樓,信義香榭社區管理委員會		
5725	095使字第0459號,951229,114,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80巷41弄15號9樓,唐寧街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6	095使字第0460號,951229,115,南港區,重陽路57巷51號3樓,世貿橘園大廈管理委員會		
5727	096使字第0002號,960103,110,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6樓之3,信義凱悅大樓管理委員會		
5728	096使字第0004號,960103,112,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168號4樓,麗景華廈管理委員會		
5729	096使字第0010號,960108,111,士林區,志成街29號7樓,官邸豐華管理委員會		
5730	096使字第0011號,960109,114,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91巷38弄29號,翫堡龍社區管理負責人		
5731	096使字第0015號,960112,100,中正區,南昌路一段54巷24號5樓,早安師院大廈管理委員會		
5732	096使字第0016號,960112,114,內湖區,安泰街17號9樓,寬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5733	096使字第0017號,960112,111,士林區,永平街46巷3弄1號3樓,全樂晴園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4	096使字第0018號,960112,111,士林區,行義路10巷9弄16號2樓之2,天頌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5	096使字第0019號,960115,116,文山區,政大一街320巷50號,春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6	096使字第0021號,960115,115,南港區,港東街98號7樓,園墅社區管理委員會		
5737	096使字第0023號,960117,116,文山區,政大一街95號5樓,政大和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

106.10.05 北市都建字第10634415300號

主旨：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之更動，應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務局106年5月23日北市法二字第10631665700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共用部分之牆壁「新設」開口更動相關法令之適用，應依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若無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屬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之「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之「防火牆變更」之「其它」細項目變更，應備代號為B2之書圖文件。
 - (二)若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者，則應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 三、另本局85年11月6日召開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176次會議紀錄提案三「建築物內公共走道二側之各戶開門位置及數量能否變更」之結論「應先取得同層所有權人之同意，則可依法申辦變更使用執照」一節，併予停止適用。

有關位於建築物地下各層供共同使用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容積檢討疑義

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1040059720號

主旨：有關位於建築物地下各層供共同使用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容積檢討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責會104年9月4日全建師會（104）字第055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前條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依本編第1條第5款、第7款及下列規定計算之：一、每層陽臺、屋簷突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超過2公尺或雨遮、花臺突出超過1公尺者，應自其外緣分別扣除2公尺或1公尺作為中心線，計算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陽臺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每層共同使用之樓梯間、升降機間之梯廳，其淨深度不得小於2公尺；其梯廳面積未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10%部分，得不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但每層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15%部分者，應計入該層樓地板面積；無共同使用梯廳之住宅用途使用者，每層陽臺面積之和，在該層樓地板面積12.5%或未超過8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查「本編第162條所謂『梯廳』，係指各樓層升降機口與樓梯梯級終端相互間或升降機口、樓梯梯級終端至專有部份或避難層共同出入口間，供共同使用之等候、通行空間，且任一方向之淨尺寸大於2公尺部分。」本部85年0月14日台內營字第8584874號函業有明文，是各樓層（含地上層及地下層）符合上開函釋規定者，得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所謂梯廳。至於個案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得免計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事實認定部分，^{註-17}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本權責核處。惟如仍有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個案規劃內容，俾供本署後續研議。

本市室內裝修涉及單一專有部分內之中間樓層樓地板構造之更動

104.05.19 台內營字第10408082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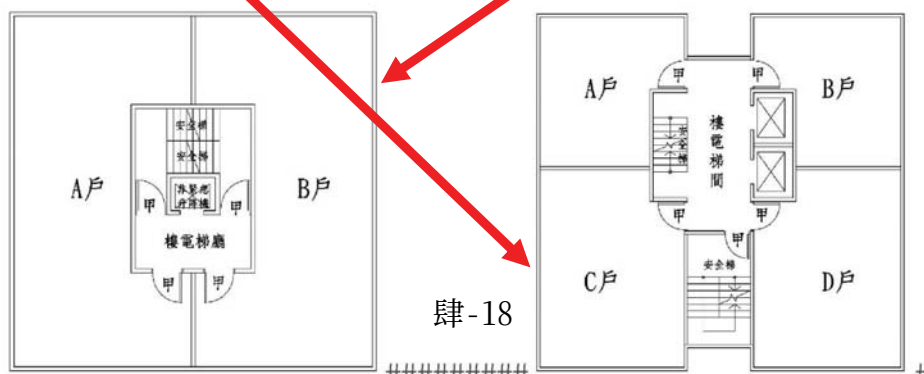
按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第3條第3款、第4款及第5款明定專有部分、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定義，且依第10條規定：「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惟部分共用部分如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恐涉及公寓大廈之公共安全與公共交通，爰於條例第7條明定：「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樓地板之構造屬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且其屬建築法第8條所稱建築物之主要構造，應無是否位於專有部分而有所區別。故本案公寓大廈內單一建號且屬單一專有部分內之中間樓層樓地板構造，應屬第7條第3款規定適用範圍。至其修繕、管理、維護或拆除、重大修繕、改良等，則需踐行條例第10條及第11條之規定。**

35

關於公共使用樓電梯梯廳之變更是否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方能變更疑義乙案

100.03.21台 營署建管字第1000019565號

- 一、復貴局100年3月3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063579900號函。
- 二、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3條第3款、第4款所明定；次按同條例第9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故樓梯或電梯之產權如登記為專有，惟卻係供住戶共同使用，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其辦理變更使用時，除應檢附建築權利證明文件外，並應依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經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後，始得依法辦理變更使用。至於來函所指「樓電梯梯廳」如係設置於安全梯之樓梯間範圍內，自屬安全梯之一部分，其變更使用亦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36

E1-2申請書備註欄

□.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

□. 共用部分.....之更動，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共用部分.....之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

□. 1.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並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2.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之更動依1080812北市都建字第1083227359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

37

違建、違規使用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較「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執行原則」為上位法規

■ 11210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暨圖解說明

第5條

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6條至第22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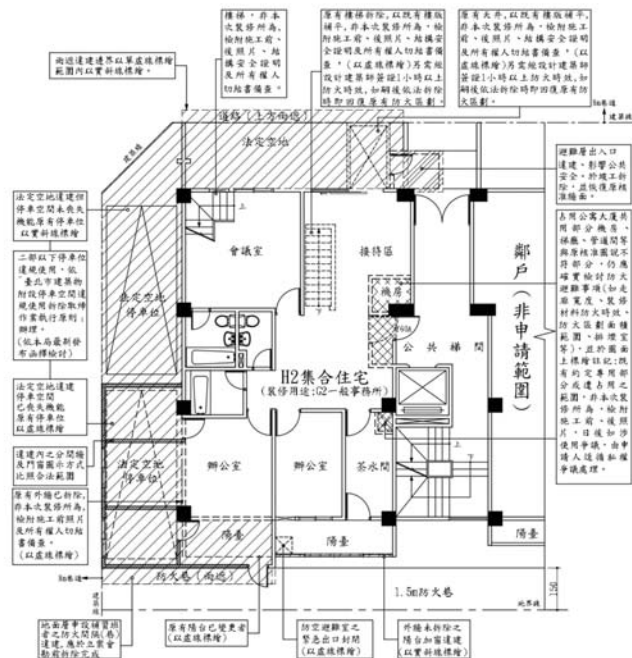
83.12.31前違建占用空地法定停車位，室裝核准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113.02.06 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90225號)

■ 1120620 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拆除取締作業執行原則

(二) 設於建築物一樓停車空間違規使用：

1. 屬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附設停車空間不論室內或室外停車空間，每戶(以使用界線劃分)兩部以下者得暫不取締。
2. 位於法定空地直接面臨建築線集中設置之停車空間，且超過兩部劃分原則者，應執行拆除。

肆-19



註明：

- 一、應於竣工前拆除之違建(位置增如圖示)。
1. 本案違建係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檢討：屬阻礙地面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直通樓梯等影響公共安全或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違建。
2. 95年1月1日領得建造執照之違建。
3. 104年9月1日領得使用執照之違建。
- 二、本案違建無涉及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檢討影響公共安全及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違建(位置增如圖示)。
- 三、室內占用(位置增如圖示)。
- 四、倘屬臺北市特種場所違建應依110年4月1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7036號函：符合實體區隔且無妨礙使用，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種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程序查處。
- 五、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屬84年以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則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準。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原有範圍已置外，不得設置違建；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有範圍內。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併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違建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6. 違建圖例之註明需確實檢討及註記於違建圖說。

違建及室內占用圖

違建、違規使用

E1-2申請書備註欄

☐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違建部分非屬審查範圍，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申請人仍應就使用用途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本案.....違建部分涉屬下列情形，依工務局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辦理： ☐ 1.屬（屋頂平臺、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拆除後照片。 ☐ 2.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於圖審階段檢附施工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非屬變更使用案件，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涉陽臺外牆變更者）附卷，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建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3.本案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或 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照片。

113.00

4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 上開欄項應於圖審階段檢附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違建、違規使用

95.02.22 北市工建字第09562192100號

有關 貴公會反映室內裝修申請案，於圖說查核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至竣工查驗階段發現現場存在違章建築，應如何處理乙案，如說明，覆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公會95年1月25日95（十三）會字第0122號函。
- 二、查本市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依本局91年8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84300號函所示，同意準用「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後續補充規定，其違建位置、尺寸標示、面積計算等均應於圖上明確標示並敘明，是違章建築非屬竣工查驗時修改竣工圖之範疇，故現況有違建情形之申請案件，於圖審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者，為避免類此案件藉以規避違建處理程序，不得以修改竣工圖方式補正，應重行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並於申請圖說詳細標繪違建範圍與附註尺寸、面積計算等相關資訊，依實際現況檢討；核准後據以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以資適法。

91.08.19 北市工建字第09153384300號

有關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85.03.15 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

- 一、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本局同意適用「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後續補充規定，惟違建部分其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申請面積計算；另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違建部分之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87.09.18 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

- 二、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及後續補充規定影印本各乙份。

肆 20

40

特定(有公安疑慮)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

105.04.27 北市都建字第10564213300號

主旨：

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自即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及105年1月19日市長室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之處理原則，查本府工務局前於85年3月15日北市建字第102785號函、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及91年8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84300號函(諒達)業有規定。
- 三、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落實違章建築查處政策，併同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爰訂定本市涉有公共安全之疑慮之場所涉及違建處理原則；**有關涉有公共安全之疑慮之場所，係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列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但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下之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不受此限。**
- 四、按前述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有違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由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原則上限設置一處，**出入口寬度不可超過1.2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處，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圖面並應註記「違建範圍應予區隔，不得供連同使用，違者依法強制拆除」。**本局105年2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70800號函併予廢止，自即日起執行，茲檢討旨揭案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 五、本案納入本局105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2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1目：

(一) 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中庭天井加蓋及陽台違建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114	騎樓、陽台等類似空間是否得申請室內裝修審查？	 三、室內裝修申請案之陽台等類似空間若係圍繞於中庭、天井，又該中庭、天井覆有未經核准之採光罩等構造者： 1. 應以「X」標示挑空範圍，並加註「上方覆有未經核准之採光罩，屬違建範圍」等文字。 2. 圍繞於中庭、天井四周之陽台等類似空間，依「與主管機關歷次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表第22點標繪： (1) 原核計入建蔽率、建蔽率者：無論於欄杆上增設窗戶或牆體與否，均標繪為「違規使用」。 (2) 原核未計入建蔽率、建蔽率者：無論於欄杆上增設窗戶或牆體與否，均標繪為「違建」。 3. 裝修申請範圍應併同圍繞於中庭、天井四周之陽台等類似空間，視用途檢討符合「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項次14~17、19、20除外)。 4. 原核涉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者，應重新辦理評定。	113 年度 新增
-----	------------------------	---	--------------

中庭天井加蓋及陽台違建



乙種防火窗違規使用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110.	使照圖標註為乙種防火窗，現況已為一般窗戶或外牆既有門窗，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110 條規定檢討？	1. 旨揭違規使用情況，若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之規定，應於圖面依本原則第 22 點標示，並檢附現況照片，得免按原核准圖復原。 2. 未涉併案辦理立面變更者，得免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之規定。	113 年度 檢討修正
------	---	--	----------------

套雅房

1B表—肆—第4項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

但位於地面上各層之申請案，倘直下各樓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區域，且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住宅使用者，不受此限
(100.7.26 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45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之認定基準

- 檢送本局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101年1月6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101.02.04 北市都建字第10163920500號)

提案二：本市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案件，以多間廁所、浴室整併為1間方式設置，如何認定類此案件之廁所、浴室是否增加2間以上？

決 議：

一、本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說明三：「有關裝修完成後之『浴室、廁所』間數，並非以是否裝設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情形），其竣工現場涉有墊高樓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仍應依本局前函所示辦理。」，訂有明文。

二、因實務及執行需要，本局擬循前揭函釋意旨補充廁所、浴室之間數認定基準如下：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逕予認定為廁所、浴室使用：

1. 衛生設備、器具或預埋污水管線。
2. 預埋給、排水管線。但作廚房使用，且設置廚具設施者，不在此限。
3. 涉有下列二款以上情形者：
 - (1) 壁面、地面採防水材料施作者（如磁磚、石材...等）。
 - (2) 樓地板墊高。
 - (3) 熱水器設備。
 - (4) 廁所、浴室及圖說空間名稱標註為衣帽間、儲藏室、更衣室等類似空間，其面積之合計超過申請範圍樓地板面積1/8者。

（二）、廁所、浴室間數經現場認定均符合下列情形者，按每滿3.5 m²為一間計之，未滿3.5 m²者，以1間計。

1. 與2間以上居室連通。
 2. 單間廁所面積超過3.5 m²者。
 3. 預埋2套以上給、排水或污水管線者。
- （三）、如有爭議，但經都發局抽查作業專案小組審認者，不在此限。
- 三、後續俟行政程序發布並交由審查機構據以審查。

46

套雅房

1B表—肆—第17項

17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u>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u> -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47

**增加2間浴廁竣工時應檢附
增加5間套雅房應檢討改善
(109.04.14 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3758號)**

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業經直下層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等○人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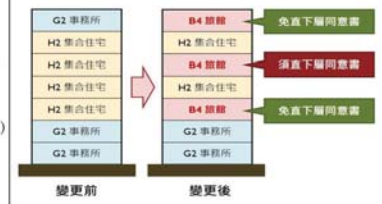
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照片編號
			合格	不合格	
1	走道	☐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置鐵窗者有留設120x75cm之活動開口)			
5	大門出入口	☐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			
6	消防安全設備	☐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20公尺以下			
註： 1.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檢查人員簽章		

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彙整表

(112.11.21 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185463號)

臺北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多間套房管理措施彙整規定(112.11表格)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1	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檢附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並於竣工後驗收簽證表簽證負責。 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倘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禁止住戶增設廁所、浴室等套房隔間者，即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
2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	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按99年10月5日前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檢討。 裝修前現況係於99年10月5日前即已變更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並檢附具體事證，由本局或審查機構個案核備。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3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拆除移設)	將原核准浴廁拆除「移設」他處者，視為新增設，仍應合併計算浴室廁所之間數不得排除。但申請人如檢具99年10月5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函
4	「浴室、廁所」樣態	「浴室、廁所」並非以是否裝設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情形)，其竣工現場涉及墊高樓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皆視為「浴室、廁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5	「浴室、廁所」直下非供住宅使用者	位於地面層各層之申請裝修範圍，倘直下各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6	「浴室、廁所」直下層投影範圍	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住宅使用時，應就該重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否有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7	「浴室、廁所」變動範圍	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圍，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之設置，視為增設變更認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8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	係指依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以及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等資料檢討。(參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項次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9	建築物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之建築物，申請裝修成多間套房及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浴室、廁所案件，且其直下層用途為集合住宅者，始須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參見附圖)	 變更前 變更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1月0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00000000號

歷年函文：

項次	文號	函釋彙編
1	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	99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7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20號
2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	10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15號
3	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3號
4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302900號	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40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

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有關貴會修正本市室內裝修「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 審查原則」彙整表，本處同意備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

用途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既有違建範圍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既有違建範圍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配合都市再生策略地區 (11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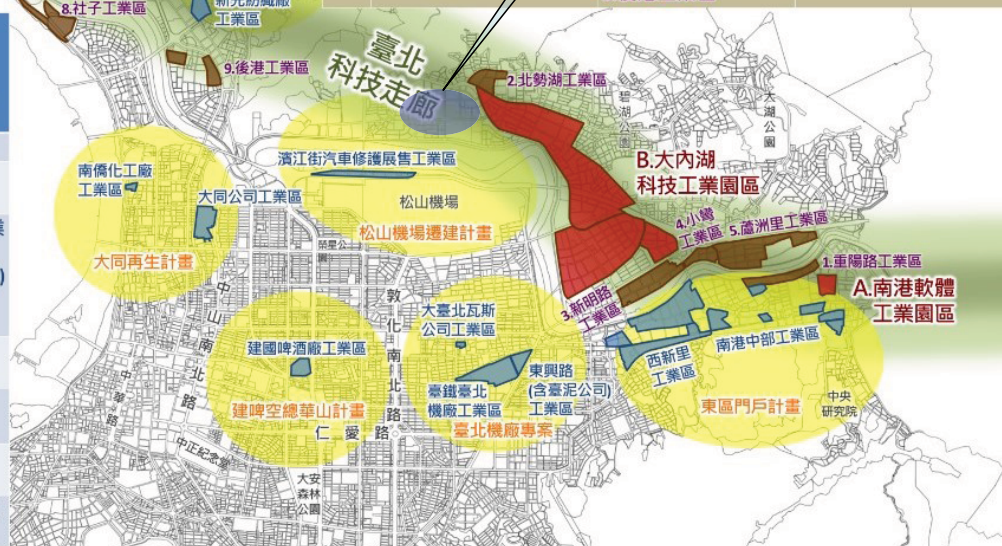
可配合地區發展需求採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類別	名稱
東區門戶計畫	1.西新里工業區 2.南港中部工業區
臺北機廠專案	3.臺鐵臺北機廠工業區 4.東興路(含臺泥公司)工業區 5.大臺北瓦斯工業區
建啤空總華山計畫	6.建國啤酒廠工業區
松山機場遷建計畫	7.濱江街汽車修護展售工業區
士林再生計畫	8.德行西路工業區 9.新光紡織廠工業區
大同再生計畫	10.南僑化工廠工業區 11.大同公司工業區

產業發展核心地區(13處)

具有工業生產及產業空間群聚等功能不得任意變更

類別	鞏固核心產業地區 (3處)	支援產業升級地區 (9處)	預留核心產業發展腹地 (1處)
名稱	A.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B.大內湖科技工業園區 (含內湖科技工業區、 大彎南段工業區、 內湖五期辦公服務區) C.北投士林科技工業園區	1.重陽路工業區 2.北勢湖工業區 3.新明路工業區 4.小彎工業區 5.蘆洲里工業區 6.關渡科技工業區 7.中央南路工業區 8.社子工業區 9.後港工業區	社子島科技產業特定專用區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111. 有關南港生技園區是否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	1. 依 109 年 6 月 5 日府授都築字第 10930541362 號令發布之「台北市工業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一項裁處原則」及「P105008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生技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本計畫區以提供產業使用為主…，但不得作住宅使用，其餘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第三種商業區規定辦理。」 2. 故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一小段 482 地號等 21 筆土地之南港生技園區免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工廠專章有關規定。	112 年度新增。
--	--	-----------

年度為90年至111年4月，地段為中山區金泰段之使用執照										制表日期111年1月13日	
No	使用執照	核發日期	基地坐落	戶數	使用分區	使用人	使用分區	使用人	使用分區		
1	0908字第0046號	900829	明水路5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88字第0058號				
2	0908字第0148號	901217	敬業一路16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88字第0059號				
3	0918字第0015號	910501	敬業一路77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南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彭啟成	088字第0060號				
4	0918字第0155號	910501	明水路5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88字第0061號				
5	0908字第0259號	920801	敬業一路192號	1	商業區	新南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英華	089字第0033號				
6	0918字第0314號	921002	敬業一路128巷39號2樓	1	商業區	李育仕	090字第0024號				
7	0918字第0371號	921121	明水路59號16號2樓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利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孝宗	088字第0057號				
8	0918字第0373號	921121	敬業一路128巷39號4樓	1	商業區	興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清水	091字第0057號				
9	0918字第0388號	921201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2	商業區	社團法人中華國民教育推廣會負責人：黃福在	090字第0051號				
10	0918字第0007號	930107	敬業一路200號	1	商業區	大魯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啟平	091字第0006號				
11	0918字第0072號	930227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59號				
12	0918字第0079號	930304	敬業一路100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威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國華	091字第0029號				
13	0918字第0088號	930312	敬業一路310號	1	商業區	美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福在	091字第0128號				
14	0918字第0151號	930606	敬業一路298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趙慶輝	091字第0033號				
15	0918字第0156號	930707	敬業一路128巷39號10樓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2號				
16	0918字第0038號	930821	敬業一路21號	1	商業區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70號				
17	0918字第0078號	931005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	太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惠卿	090字第0078號				
18	0918字第0035號	931028	敬業一路159號	1	商業區	興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清水	091字第0040號				
19	0918字第0134號	931102	敬業一路202號	1	商業區	美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福在	091字第0039號				
20	0918字第0380號	931208	敬業一路5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88號				
21	0918字第0012號	940127	敬業一路136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88號				
22	0918字第0023號	940801	敬業一路218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大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文吉	091字第0019號				
23	0918字第0031號	940801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1號				
24	0918字第0027號	940804	敬業一路236巷39號2樓	1	商業區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清基	090字第0027號				
25	0918字第0029號	940808	敬業一路39號	1	商業區	鄭啟天	091字第0030號				
26	0918字第0049號	940822	敬業一路269巷99號	1	小學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清基	090字第0038號				
27	0918字第0012號	941019	敬業一路21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華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2號				
28	0918字第0037號	941201	明水路671號	1	商業區	豐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9號				
29	0918字第0040號	941216	敬業一路121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30號				
30	0918字第0010號	950413	內湖路一段12巷10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大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48號				
31	0918字第0014號	950814	明水路59號2樓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利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孝宗	091字第0059號				
32	0918字第0016號	951014	敬業一路169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大東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1號				
33	0918字第0112號	951101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商業區	維多利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1號				
34	0918字第0013號	960110	敬業一路366巷99號	1	學校用地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清基	090字第0059號				
35	0918字第0064號	960215	明水路668號1樓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王文吉	091字第0021號				
36	0918字第0099號	960314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8號				
37	0918字第0048號	960501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2號				
38	0918字第0049號	960704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1號				
39	0918字第0051號	960912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8號				
40	0918字第0052號	961011	明水路665號2樓	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41	0918字第0054號	961109	明水路702號1樓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67號				
42	0918字第0047號	961116	敬業一路14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70號				
43	0918字第0049號	961222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44	0918字第0050號	961230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45	0918字第0051號	961206	敬業一路5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46	0918字第0058號	961218	敬業一路49巷51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47	0918字第0059號	970131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48	0918字第0060號	970201	敬業一路79巷3號	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49	0918字第0012號	970319	明水路66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0	0918字第0012號	970328	敬業一路169號10樓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1	0918字第0017號	970422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2	0918字第0069號	970603	敬業一路291號	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3	0918字第0010號	970820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4	0918字第0042號	971028	敬業一路49巷51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5	0918字第0049號	971121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6	0918字第0049號	971125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7	0918字第0051號	971215	敬業一路45巷9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8	0918字第0054號	971224	敬業一路35巷3號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59	0918字第0099號	980109	敬業一路89號	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60	0918字第0025號	980706	明水路59號	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61	0918字第0044號	981126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58號				

大彎北段 (中山區金泰段) 90~11104 使照

62	0918字第0047號	981218	明水路671號	1	2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52號
63	0918字第0059號	990202	敬業一路128巷39號2樓	1	1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59號
64	0918字第0088號	990310	敬業一路147號	1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88號
65	0918字第0040號	990430	敬業一路36巷11號	2	92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40號
66	0918字第0060號	990512	敬業一路141號	2	3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60號
67	0918字第0020號	990624	敬業一路49巷51號	2	47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20號
68	0918字第0022號	990712	敬業一路20號	1	14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0字第0022號
69	0918字第0038號	991109	敬業一路49巷51號	1	5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38號
70	0918字第0040號	991201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85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40號
71	0918字第0003號	1000127	明水路669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03號
72	0918字第0080號	1001223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5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80號
73	0918字第0038號	1001006	敬業一路49巷51號	1	2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38號
74	0918字第0069號	1001023	敬業一路119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69號
75	0918字第0003號	1000123	敬業一路119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03號
76	0918字第0066號	1000628	敬業一路79巷39號	1	2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66號
77	0918字第0030號	1000430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47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30號
78	0918字第0092號	1000506	敬業一路301巷1號	1	5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92號
79	0918字第0031號	1001119	敬業一路169號	1	1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31號
80	0918字第0041號	1001215	敬業一路79巷39號	1	50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41號
81	0918字第0004號	1000123	敬業一路119號	1	6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04號
82	0918字第0006號	1000310	敬業一路119號	2	82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06號
83	0918字第0029號	1000709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6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9號
84	0918字第0026號	1001023	敬業一路119號	1	34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6號
85	0918字第0017號	1001027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3	194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17號
86	0918字第0042號	1000720	敬業一路59號	1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42號
87	0918字第0025號	1001124	敬業一路169號	1	1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5號
88	0918字第0009號	1000621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13	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09號
89	0918字第0025號	1001130	敬業一路119巷9號	1	9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5號
90	0918字第0032號	1000311	敬業一路236巷39號	1	8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32號
91	0918字第0021號	1000126	敬業一路128巷39號	1	44	商業區(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21號
92	0918字第0014號	1000127	敬業一路119號	1	8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091字第0014號
93	1018字第0007號	1100722	敬業一路169巷3號	1	14	商業區	宏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鄭啟天	1018字第0007號



大彎北段 (緊靠基隆河，為截彎取直的新生地)



工業區(含大彎北段)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編號	Q	A	備註
25.	臺北市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及大彎北段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執行方式？	一、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 1. 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無論原核准用途為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均須檢討符合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若有不合上述規定者，得由申請人或設計人檢附相關書卷提請審查機構專案會議討論，經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不在此限。 3. 工業區依市府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均得免檢討保證金。 二、大彎北段： 大彎北段申請裝修審查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亦應檢附最近期之房屋稅單。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	113 年度檢討修正
112.	有關坐落於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相關說明書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分區，申請裝修審查時，涉及違規使用或檢討不符合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者，應如何檢討符合相關規定？	1. 建照執照時間為 95.01.07 以後之建築物，申辦裝修審查時，均須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裝修用途為「工廠」者，應檢討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	113 年度檢討修正

112.	有關坐落於工業區或都市計畫相關說明書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分區，申請裝修審查時，涉及違規使用或檢討不符合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者，應如何檢討符合相關規定？	1. 建照執照時間為 95.01.07 以後之建築物，申辦裝修審查時，均須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裝修用途為「工廠」者，應檢討技規工廠類建築物專章規定。	113 年度檢討修正
------	--	---	------------

☐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 ☐ 本案建築物屬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之策略性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其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
- ☐ 本案屬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作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 本案有關消防設備及其他管線變更如下（未涉及變更部分由建築師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署名負責）：

- ☐ 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於室裝圖審核後送消防局審查，核准後檢附消防會審合格之公文併卷續辦。
- ☐ 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涉及自來水管線變更，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 ☐ 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已採加強檢討管線之防漏包圍及阻隔噪音等設計，並且避免進行樓板剔槽埋管之施工方式。

☐ 本案涉及工業區應注意事項：

-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檢附不得供住宅使用切結書及 AC-1 建築師綜理表並檢附符合管制規定。
- ☐ 本案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之前之建築物，得免檢討。
-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E1-9」。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 本案建築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113.06 版

AC-1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地址			
土地用途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10.10.22 府授都建字第 11061824623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 免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二、	☐ 免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 免檢討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轉移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註記。	☐ 不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詳後面附件）。	☐ 不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六、本案經審查機構專案審查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 項規定；併卷檢附專案檢視表。		六、	☐ 不符合規定 ☐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肆-29

AC-1表及切結書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案件非供住宅使用

本案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本市 區 里 路 號 樓之 建築物(領有 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申請人：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本案裝修後用途符合『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之規定，並依核准用途使用切結非供住宅使用。如有不實，本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地址：臺北市 區 路 段 號 樓

電話：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10.12版本

第二點各款規定

**AC-1檢討不符規定時，
應提專案檢視會議**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申請地址	申請人
設計建築師簽章	審視日期
說明： 一、本件申請案，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及第22條，業經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審核圖說非屬類似集合住宅。 二、倘平面設計有牴觸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2點第1至3款者，須於圖審時檢附下列文件影本並由審查機構專案檢視會議之檢視委員建築師就特定項目進行檢視，並就檢視結果為必要之處置（個案檢視結果於適當□內勾選）。並於竣工時一併檢附於卷內。 三、竣工平面圖涉及面積增減或新設隔間等與原圖審核不符者，應辦理圖審變更設計，並重新檢視。	
審查項目	符合本項目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 ☐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 不符合 ☐ 未涉及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增設一處面積4平方公尺以下之廁所 ☐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 不符合 ☐ 未涉及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平面顯非住宅態樣，新增隔間 ☐ 已檢附下列任一證明 ☐ 1. 已成立公司登記證明 ☐ 2. 已核准籌設證明 ☐ 3. 已繳納類住宅保證金 ☐ 4. 已領得前次變更使用或室裝合格證之圖面，本次重新裝修未涉及用途更動。 ☐ 5. 已檢附非住宅稅籍資料 ☐ 不符合 ☐ 未涉及
簽章	檢視委員(請各檢視委員確認後均簽章) 檢視結果 ☐ 核准 ☐ 退件

應與裝修地址相符

特別安全梯之步行距離

93.04.29 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37302號

按「.....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有關直通樓梯為特別安全梯，如無二座以上特別安全梯共用同一排煙室之情形，且排煙室之出入口，除開向樓梯間及緊急昇降機之機道外僅設一處，其步行距離得計算至進入排煙室之防火門。

安全梯構造

第97條第2、3項

.....

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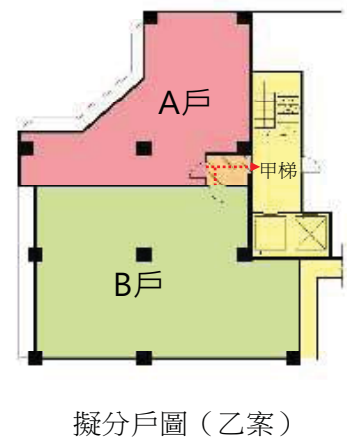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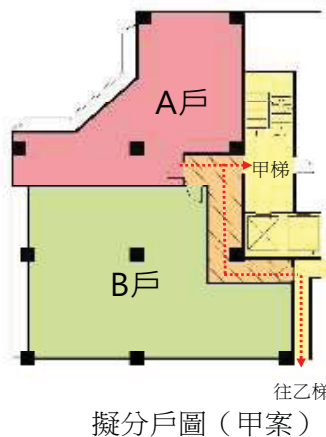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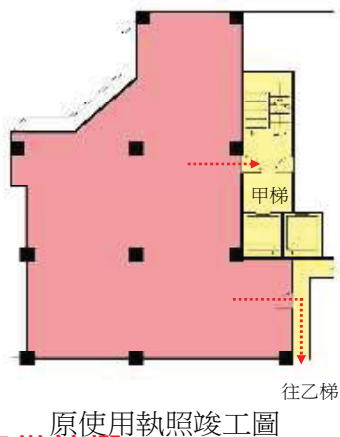
二方向避難原則

99.11.08 北市都建字第09964424900號

- 提案二：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建築物，分戶案件理應檢討二方向逃生避難動線，但如附圖所示「往乙梯」之共同走廊倘因鄰房違建或設置門扇、柵欄致無法通達二座直通樓梯時，該如何處理？

決議：類此分戶案件，申請範圍內仍應留設可通達乙梯之共用走廊（如甲案），走廊之構造並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至若乙案僅餘單座直通樓梯之規劃，應不予核准。

室裝未分戶案件，比照本函辦理



E1-2申請書備註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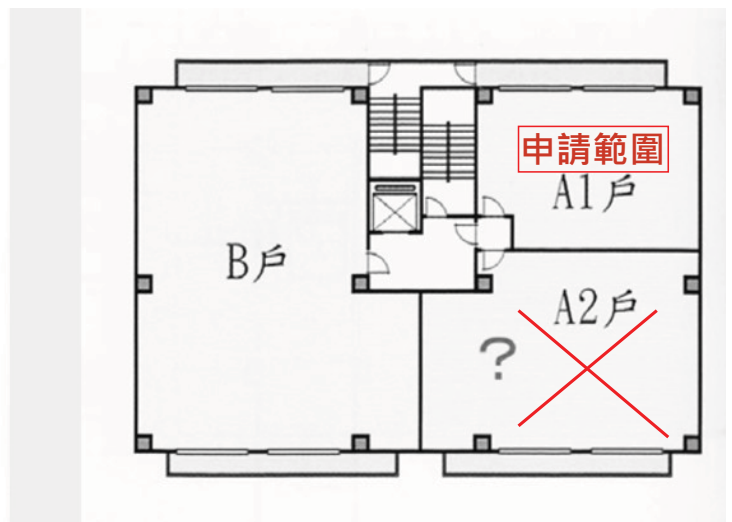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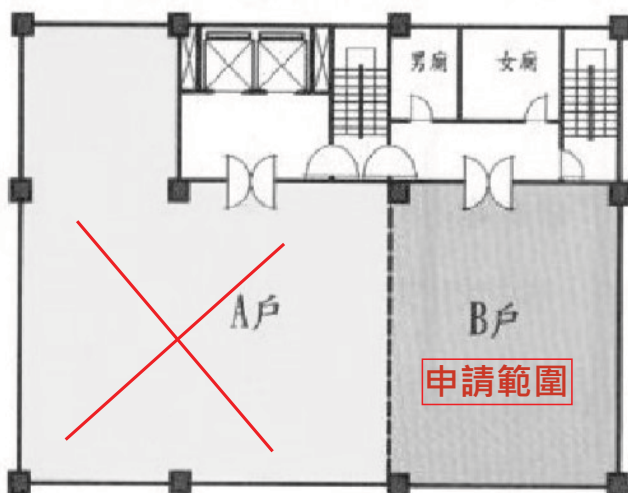
- ☐ 本案當戶局部申請裝修，未列入申請審查範圍之面積為...m²，已於圖審階段檢討非申請範圍公共安全無虞，並由所有權人自行負責；若有公共安全疑慮者，另依檢視會要求由所有權人出具切結書負責。

二方向避難原則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09565232100號

- 提案一：右圖所示之建築物申請分戶（一戶變更為A、B二戶），其中A戶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規定？

決議：本案A戶因不符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設置二座以上直通樓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之意旨，不予同意。



室裝未分戶案件，比照本函辦理

防空避難設備

95.09.28 營署建管字第0952915006號

■關於陳為原核准兼作他種用途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變更乙案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規定：「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200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200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另有關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得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本部90年2月26日台90內營字第9082644號函（該函收錄於本署編印之94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P.472）業有明釋，合先敘明。
- 二、案據貴局前揭號函說明3稱，本案原核准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已達到200平方公尺以上，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是其原業已核准兼作店舖使用部分，亦僅得變更為兼作停車空間；至該建築物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如有超出當時建造及現行附建標準規定之多餘之防空避難設備，且經檢討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規定者，始得按本部上開函釋規定，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

86.04.17 台內營字第8672620號

第二案：

案由：為防空避難設備為區分所有權人專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是否得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致生疑義乙案。

結論：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惟該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為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登記專有部分或經約定專用者，其變更使用之項目如為原核准使用之範圍者，經建築法相關法規檢討均符合規定，得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者，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同意。

■技第142條

- 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82.03.01）

63

防空避難設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11.5.11修正)

第16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112.03.13 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1836號函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2條第6款，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得否兼作他種用途使用疑義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月1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230675800號函。

- 二、按84年6月28日公布制定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火間隔、防火巷弄、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佔巷道妨礙出入。」次依本部91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0910004132號函（如附件）所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使用執照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申請作為臨時使用、營業使用乙節，應依本條例第16條第2項，不得供營業使用規定辦理；至其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申請變更使用者，除依本部86年4月17日台內營字第8672620號函釋規定，按建築法第73條執行要點（註：已修正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規定，其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免辦理變更並免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外，並依照有關規定辦理。」又本條例第16條第2項已於92年12月31日修正。故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如非屬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不得供營業使用。

*公寓大廈防空避難設備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核准臨時使用、營業使用有案者，且營業項目在同一類組範圍內變更或做較輕度營業使用，得辦理室內裝修。

64

裝修用途為A1類、B1、B2類、D1、D2類

■第90條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

- 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〇〇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其中至少一處應直接通向道路，其他各處可開向寬一·五公尺以上之避難通路，通路設有頂蓋者，其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呎，並應接通道路。
- 二、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90條之1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除依前條規定者外，應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在避難層供公眾使用之出入口，應為外開門。出入口之總寬度，其為防火構造者，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非防火構造者，十七公分應增為二十公分。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應在避難層設出入口，其總寬度不得小於該用途樓層最大一層之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三十六公分之計算值；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時，三十六公分應增加為六十公分。
- 三、前二款每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其他建築物（住宅除外）出入口每處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高度不得小於一·八公尺。

■第91條

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依左列規定：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部分，其自觀眾席開向二側及後側走廊之出入口，不得小於觀眾席樓地板合計面積每十平方公尺寬十七公分之計算值。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1、B-2、D-1、D-2組者，地面層以上各樓層之出入口不得小於各該樓層樓地板面積每一〇〇平方公尺寬二十七公分計算值；地面層以下之樓層，二十七公分應增為三十六公分。但該用途使用部分直接以直通樓梯作為進出口者（即使用之部分與樓梯出入口間未以分間牆隔離。）直通樓梯之總寬度應同時合於本條及本編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 三、前二款規定每處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一·二公尺，並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

65

B類及D1類組，不得違規室內裝修

108.12.31 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75600號

主旨：修訂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室內裝修案件相關書表，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本局108年10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5723號函規定，僅限建築物使用類組B類及D1類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物之核准用途規定，其餘類組，當視個案情形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二)修訂工業區建築物室內裝修管制時間點規定。
- (三)增訂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變更、石綿材料、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依據檢討之相關規定。
- (四)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B類及D1類組，不得違規室內裝修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1D 表

【壹、審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填表日期：...年...月...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里		
審查人員 姓...名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派任證書 字...號			
註：(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無關事項打“/”)			
審查綜合 意見	☐ →本案文件齊全且符合簡化申辦要件，核發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輪派案件)		
	☐ →本案係審查人員受申請人委託審查案件，經審查人員檢視相關文件並查驗合格，還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文件不齊全或不符合簡化申辦要件，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限期補正。		
	☐ →本案裝修後建物實際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B類或D1類組，不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或「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審查機構(含審查人員)應通知退件。其餘類組，倘裝修後之建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現況與竣工圖不符

•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111.01.27 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15703 號函同意備查)

應檢附現況相片、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及檢附「爾後該公寓大廈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原使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切結書

編號11：

- 1.圖說仍依現況繪製，並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或其他樓層相同位置之現況照片佐證及設計建築師之說明書。
- 2.若有重大爭議則移送主管機關續處。

建築物之附屬用途應依該室裝實際用途範圍檢討。

應填寫

01.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填入使照、與本案有關之歷次變使及室裝合格證號碼]。

應填寫

依前頁申請書填寫

02. 首次掛號日期：年·月·日。(☐ 未變更使用 ☐ 變更使用：…… 變使(准)第……號)

03. 申請人領得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後，應於6個月內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其效力。4

04. 本案使用分區為：_____。建築物總樓層數為地上___層、地下___層。

05. 本案綠建材使用率 $\geq 75\%$ ，由 建築師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於圖面檢討署名負責。

06. 本案分間牆之變更涉及公共安全部分，由……建築師於圖面檢討簽證負責。

07. 本案建築物原用途為：....., ↓

裝修(變更)用途：..... (係屬審查依據) 如下：+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變更使用許可、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〇

☐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

☐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檢附核准備查函及建築圖說，籌設許可文號：.....。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日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圖審時檢附T1-4 建築師簽證表與網站下載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同一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更動。4

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I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 屬共享廚房(G3/B3 類組) 或(C 類組) +

□ 1. 設置客席，屬 G3/B3 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 2/3 使用類組檢討。

□ 2.未設置客席，屬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3.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文件。

☐ 其他_____。

依前頁申請書填寫

**B類及D1類組
不得違規裝修**

若未檢附，不得勾選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且未檢附T1-4
或不符合規定者，應勾選本欄位

T1-4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T1-4

建物概況	申請人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組別		使用項目		
	建物概況 地上 層，地下 層					
申請樓層：			申請用途：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 條列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 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	☐ 符合規定		
			二、	☐ 符合規定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署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議師簽章：

肆-35

署名

署名

E-2申請書備註欄填寫應注意事項

- ☐ 本案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m，其原核准用途非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圖審階段檢附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檢附室內現況照片：
 - (1) 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室內天花板上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m(如超過時，於竣工查驗前檢附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備查函)。
 -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之空間。
 - (4) 室內天花板上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須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檢修孔」。
 2. 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剖面圖，註明天花板材質構造、室內空間高度尺寸，並檢附天花板上竣工態樣照片。
- ☐ 本案屬建造執照日期為中華民國95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裝修或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或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已於圖審階段檢具「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E1-9」。
- ☐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
-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附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 本案建照法令適用日係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應依技第170條規定

圖審階段，應檢附現況相片

依103.04.14 北市都建字第10364046300號函，為申請範圍主要出入口

71

■技第170條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D類	休閒、文教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D-2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E類	宗教、殯葬類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G類	辦公、服務類	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H類	住宿類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E-2申請書備註欄填寫應注意事項

- ☐ 本案原核准涉及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 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1. 認可通知書：內政部...年...月...日內授營建管字第...號。
評定書：...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 防火避難/99ES001C-2」)。
☐ 2. 本次裝修新增之居室（非居室）採機械排煙者，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須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供審查人員核對。
- ☐ 本案併卷已於圖審時檢附「AF-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屬：
☐ 免向消
☐ 應向消
☐ 其他：(申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室內裝修涉及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或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案件 附件
開業建築師簽證表 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案件。

項次	查核事項	檢討結果	備註
1.	未涉及原核定之防火及排煙區劃位置之分間牆或分戶牆變更。		
2.	裝修後之天花板各空間平均高度不低於原評定各空間之天花板高度。		
3.	室內裝修材料耐燃等級及性能不低於原評定要求之耐燃等級及性能。		
4.	原有廚房等使用燃氣設備空間之區劃得於原位置局部調整變動分間牆。		
5.	除原評定內容已設有廚房者外，不得再行增設使用燃氣設備之空間。		
6.	變動調整原評定之出入口位置除應符合原評定書之規定外，出入口總寬度不得小於原評定總寬度。		
7.	於原評定防煙區劃內新增居室或非居室者，其分間牆應於距天花板下方 80cm 範圍內設置達該居室或非居室樓地板面積 2% 之有效通風開口；下列者除外： (1) 裝修用途為住宅或集合住宅，且同原核准用途者。 (2) 原評定書另有規定或檢具特殊因素證明文件並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說明者。 (3) 採機械排煙，並於圖審平面圖註記「本案新增居室或非居室均採機械排煙，得免設置有效通風開口；並於竣工時檢附經消防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之書圖文件」。		
8.	新增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或耐燃一級建造。		
9.	各空間應有兩方向避難逃生之設計，並檢討裝修後步行距離符合原評定書步行距離及重複步行距離之規定。		
10.	其他變更事項未違反原評定書註記內容。		

本案用途為 ☐ 集合住宅 (H-2) ☐ 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一般事務所 (G-2) ☐
其他：()，本次室內裝修未妨礙原核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書之內容。

現場設有排煙閘門者

1130601開始實施
刪除非直角步行距離

73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近期室內裝修審查相關法令 及函釋說明

113年度審查人員講習
使用科
主講人：張瑜娟工程員

大 綱

- 01 近期函釋、表格修訂
- 02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室內裝修竣工申請
- 03 內政部營建署及其他局處相關函釋
- 04 宣導事項

Chapter 01

近期使用科相關函釋

- 施工許可證逾期是否可辦竣工
- 施工許可證逾期申請竣工時效
- 綠建材使用率
-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規定
- 表格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 表格修訂「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 建築物擅自增設（或拆除）室內樓梯及外牆開口變更

施工許可證逾期是否可辦竣工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年4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120016058號
本局112年5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20115514號

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已逾期（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惟案址確實於**施工期限內**（含展期之期限）已施工完竣，經該案**室內裝修從業者具結工程完竣日期確實於室內裝修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內之切結書**，且無其他法律上原因，得逕由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本市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

切結書	
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區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領有施工許可證：____號），其案址施工許可證已逾期（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惟案址確實於施工期限及得展期期限內（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施工完竣，以上特此具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室內裝修從業者)：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工許可證逾期補辦竣工最長時效

建築物室內裝修案已逾施工期限及展期期限者，竣工查驗申請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3年，逾期則不再受理。

113年1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82658號

- 一. 為避免未申請竣工查驗之室裝案件積存過多，針對**逾期失效案件之補辦竣工查驗時限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3年**，如未於上述時限內提竣工申請，該申請案不再受理竣工查驗。
- 二. 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

針對室裝逾期未辦理竣工-處理方式歷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略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許可文件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函文	附件	對象及處理方式	補充函文
建築物逾期未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案	109年4月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58929號	具結書	審查人員記點	
施工許可證逾期是否可辦竣工	112年5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20115514號	切結書	申請人，逾期未報竣該申請案失效，視為違規室內裝修。	113年1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82658號：補辦時效為施工許可證到期日起算3年

室內裝修相關書表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112年12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99706號

- 一. 為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之政策及配合本府降溫城市計畫，針對本市既有建築物能效降碳之改善，需結合「綠建材使用率」降低碳排量，以達永續再生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故本市室內裝修申請之綠建材使用率提高至總面積**百分之七十五**。
- 二. 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

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自任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113年2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86076號

- 一.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 二. 為強化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機制，自113年3月1日起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審查人員**不得為**該案件設計建築師、設計廠商人員、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修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自113年4月1日起實施。

113年3月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94766號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針對本市內湖科技園區夾層違建，同「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處理方式：非屬上開列管之夾層違建，應於申請室內裝修時，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
- (二)「違建及占用圖例」排版修訂。

13

違章建築

☐ 符合
☐ 不符合

- ☐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84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 本案為84年1月1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並檢附拆除後照片。
- ☐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違章建築相關圖說已檢送違建查報隊。
- ☐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 其他：

修訂「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

113年4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08302號

針對內政部113年3月7日訂定「消防法第十三條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以及113年1月22日修訂之消防法施行細則，更新「AF-1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如附件，自113年6月1日起實施。

修改前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區____里			
申請類別	☐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併辦室內裝修 ☐ 無涉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二階段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 ☐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 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免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 ☐ 本案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應向消防局核備消防防護計畫，取得證明文件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			

修改後

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AF-1
【壹、建築師或消防或專業設計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____區____里			
申請類別	☐ 變更使用或一定規模以下審查案件(☐ 併辦室內裝修 ☐ 無涉及室內裝修) ☐ 室內裝修(☐ 二階段室內裝修 ☐ 簡易室內裝修 ☐ 微型室內裝修)			
建築師事務所 或公司名稱		連絡電話		
建築師或消防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姓名		執業證書字號		
所址或公司地址				(簽名或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 本案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 ☐ 本案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室內裝修案件涉及貫穿防火區劃之防火時效或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施作，應確實施工及監督查核

113年8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52737號

針對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竣工案件，請設計建築師確實查核及簽證案件是否涉及防火區劃貫穿，並遵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條、第85條之1之規定(如附件)。

貫穿防火區劃切結書

- 一、本案領有貴局核發之 ☐ 裝准(使)字 ☐ 簡裝(登)字第 ○○○○ ○○○○ 號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在案，案內 (☐ 涉及 ☐ 無涉及) 貫穿防火區劃。
- ☐ 貫穿防火區劃部分已確實依規定施工完妥(簽證報告如後附件)，並經設計建築師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
- 二、以上查核項目如有不實願受建築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懲處外，並願負一切民、刑事之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設計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竣工查驗)

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設計建築師簽證報告

取得建造執照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掛號日期：
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備查字號：	
建築名稱(或申請人)：	
建築地址：	
簽證內容	本案之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經查核後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及第 85 條之 1 規定，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姓名：
	開業證書或登記證字號：
	事務所名稱：
	聯絡電話：
(簽章)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 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112年11月21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5463號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1	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 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浴室 ，造成分間牆變更者，除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外，並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准：	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若屬同一所有權者，應出具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裝修案址位於一樓，且其直下層非供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檢討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並於竣工查驗簽證表簽證負責。 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倘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禁止住戶增設廁所、浴室等套房隔間者，即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

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 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2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	按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 按99年10月5日前核發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圖說檢討。 裝修前現況係於99年10月5日前即已變更者，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並檢附具體事證，由本局或審查機構個案核備。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4186700號函
3	「浴室、廁所」數量基準(拆除移設)	將原核准浴廁拆除 移設 他處者， 視為新增設 ，仍應合併計算浴室廁所之間數不得排除。但申請人如檢具99年10月5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2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039700號函

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 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4	「浴室、廁所」樣態	「浴室、廁所」並非以是否裝設衛浴設備為要件，凡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平面圖說或竣工照片呈現可能增設兩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如居室內附設「儲藏室」、「更衣室」、「衣帽間」等類似情形），其竣工現場涉有墊高樓地板、預埋給排水管線等行為者，皆視為「浴室、廁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 字第10064186700號函
5	「浴室、廁所」直下非供作住宅使用者	位於地面層各層之申請裝修範圍，倘直下各層屬同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其原核准用途均非供作住宅使用者，得不受此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年7月26日北市都建 字第10064186700號函
6	「浴室、廁所」直下層投影範圍	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應就該重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否有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 建字第10564302900號

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不當裝修成 多間套房管理措施歷年彙整

項次	項目	規定	公文來源
7	「浴室、廁所」變動範圍	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圍， 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 之設置，視為 增設變更 認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 建字第10564302900號
8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	係指依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以及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等資料檢討。 (參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項次3)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5年6月28日北市都授 建字第10564302900號

建築物擅自增設（或拆除）開口變更

項目	違規事項	變更行為時間	本處處理方式
外牆開口	外牆擅自開口變更（含封閉） （距地界線1m內之外牆除外）	84年8月3日以前	不予處理
		84年8月4日至93年9月13日	檢具結構安全證明報請核處
		93年9月14日以後	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報備審查
	93年9月14日以前之外牆擅自開口變更者，如該既有開口大小位置不變，涉及門、窗、材質等變動（距地界線1m內之外牆除外）	不論變更時間	不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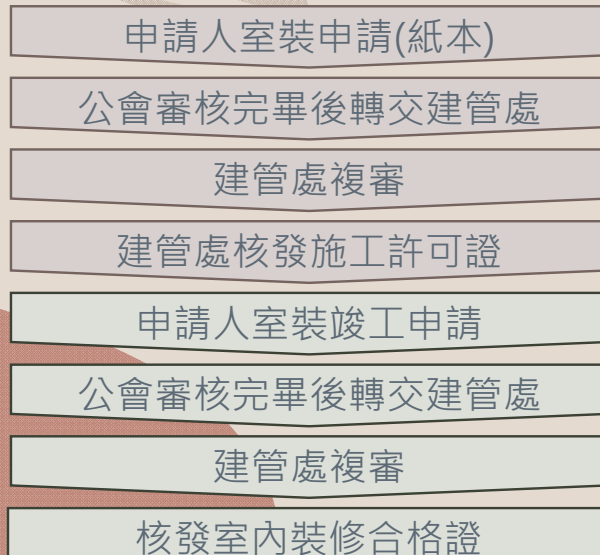
- 外牆開口如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二款規定，本處一律要求恢復原狀。
第45條第二款：「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

Chapter 02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 室內裝修竣工申請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室裝流程圖

申請流程



公會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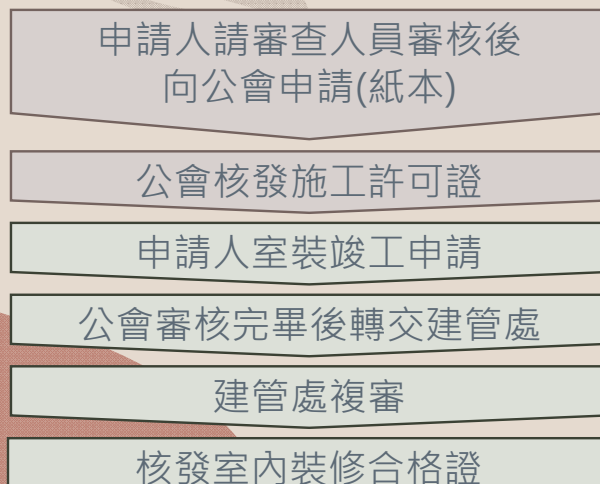


建管系統

1. 基本資料
2. 上傳圖說(押Qrcode)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簡裝流程圖

申請流程



公會系統



建管系統

1. 基本資料
2. 上傳圖說(押Qrcode)

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

系統首頁網址：

<http://tccmoapply.dba.tcg.gov.tw:8080/tccmoapply/>



系統登入區/帳號申請

使用者在申請帳號過程，依所屬身分類別進行辦理，系統身分共分為建築師、專業技師、一般民眾及營造廠(土木包工業)等。

- ◆ 建築師
- ◆ 專業技師
- ◆ 裝修設計業
- ◆ 裝修施工業
- ◆ 一般民眾
- ◆ 營造廠

輸入正確的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系統登入區中輸入正確的帳號、密碼及驗證碼，按ENTER鍵或點選[登入]按鈕，即可進入系統。

系統登入區/帳號申請

申請使用者帳號

建築師 ☐ 尚未辦理開業

*申請者帳號

*申請者姓名
建築師

*申請Email
(填入多個Email時,請
使用逗號區隔)
裝修設計業(尚未開放請勿申請)
裝修施工業(尚未開放請勿申請)
一般民眾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號
(或建築師證號)
營造廠
剩餘資源清運業者

開業證字號
建築師開業證號 字第 號

身份證號

建築師證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送件掛號發送簡訊用,準備中)

基本資訊若有錯誤,請與承辦單位(營建科)聯絡

建築師

建築師

專業技師

裝修設計業(尚未開放請勿申請)

裝修施工業(尚未開放請勿申請)

一般民眾

營造廠

剩餘資源清運業者

室內裝修竣工勘驗申請

目錄選單中[使用管理]-[2室內裝修竣工勘驗申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建築執照申請書電子化系統

維護專區 系統管理 建照管理 施工管理 使用管理 公寓大廈管理 臨時性展演

執照申請案件查詢 違建查報查詢 施工進度案件查詢 變更使照竣工申請作業 查詢 建築單

公文備查 危老重建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施工 2室內裝修竣工勘驗申請

3室內裝修資料上傳管理作業

4室內裝修案件資料檢視作業

系統首頁 / 使用管理 / 2室內裝修竣工勘驗申請 ★

室內裝修竣工勘驗申請

案件序號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本次更新及未來展望

本次更新

- 部分申請表單模組化。
- 業務辦理進度主動回傳系統，方便申請人追蹤。
- 圖說副本上傳及押印專屬QRcode。
- 完整室裝系統之前置作業。

未來展望

- **完整室裝系統**，使建管室裝系統與公會室裝系統整併。
- 減少紙本申請文件。
- 精簡室內裝修申請流程，部分申請表單模組化。

Chapter

03

內政部相關函釋

- 有關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
-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
- 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
- 關於建築物騎樓、陽台之天花板是否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範圍

有關防火門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逾有效期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03179號
113年7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130130772號函轉

與防火門本體標印之識別號碼相符之驗證登錄證書，如購買時該證書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證書逾有效期限，仍不影響該建築用防火門合於運出廠場或輸入時之防火性能試驗標準之事實，故該驗證登錄證書仍得作為履行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並得作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或竣工查驗所需檢附之防火門防火性能證明文件。

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31號
113年8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4791號函轉

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管理，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可依本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為監督室內裝修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應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同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向住戶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不應誤導住戶規避申辦程序，或心存僥倖擅自施工。

有關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規定設置從屬用途時，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案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88736號函
113年8月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4791號函轉

有關函詢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倘依上開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免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其申請書類相關文件登載類組1節，如符合上開規定，為利爾後各項管理兼具明示法規類組檢討標準及辨明實際用途，建議申請室內裝修、立案許可申請書上登載類組時，得以原主用途類組加註從屬用途之方式（例如：G-2辦公室（附屬幼兒園））辦理。

關於建築物騎樓、陽台之天花板是否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範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0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65932號
113年10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130147149號函轉

- 一.因建築物騎樓及陽台非屬室內空間，爰無本辦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 至建築物一樓騎樓或各樓層陽台等類似空間之天花板裝修是否須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1節，查現行建築相關法規尚無明定。.....
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自應維護建築物一樓騎樓或各樓層陽台等類似空間之天花板之構造及設備使用安全，如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依本法第91條規定辦理。

Chapter

近期宣導及執行

04

- 加強防範一氧化碳宣導
- 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 防火填塞規定

【宣導事項】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8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88066號

- 一. 加強對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有關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 二. 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三. 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宣導事項】住宅防火安全

110年7月19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66256號

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宣導事項】防火填塞規定

有關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申請案件時，涉及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樓地板等防火填塞一事，請查核機構於竣工勘檢時確實加強查核。

111年6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5335號

- 一. 依本府111年5月17日府授消預字第1113019665號及本市建管處111年5月30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16139435號函辦理。
- 二.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5、85-1及247條檢討涉及建築物貫穿防火區劃之規定。

簡報結束
謝謝各位

113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講義

出版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講義編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郭威宣股長 張瑜娟工程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楊檔巖 周泳成 陳俊芳 林吳柱 陳紹興 鍾佩樺 邱進發
張育馨 翁國揚 許景東

編輯：周泳成

第十七屆室內裝修委員會：

楊檔巖召集人(代) 周泳成副主任委員 林大祐顧問 程建明顧問

張啟蒙 趙天佐 陳春福 劉奕權 張啟明 陳俊芳 傅紀宏 廖春生 林吳柱
陳淑芬 楊文基 張力文 盧芬芬 陳科佑 林家弘 林天彥 盧淑芬 林春錦

第十七屆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專案小組：

楊檔巖召集人 張東海 林明坤 蔡奇雄 曹祖明 翁敏欽 蔡光裕 邱進發
連耀東 劉東文 邱富興 張政逸 陳正博 許景東 張明隆 劉大偉 陳紹興
巫基福 鍾佩樺 張育馨

公會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公會電話：(02)2377-3011

公會傳真：(02)2739-6170

公會網址：<http://www.arch.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